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卫生监督、检疫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卫生监督、检疫

作 者：卢炳瑞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印 刷：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印张：437.50 字数：4 100 千字

版 次：2005 年 2 月第一版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7-80606-778-7/R.117

总 定 价：1750.00 本册定价：25.00

目 录

| | |
|----------------------------|-----|
|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 1 |
|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4792-84)..... | 7 |
|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事故管理规定..... | 44 |
|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 51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 J 36-79)..... | 57 |
|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 88 |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94 |
| 关于发行尘肺X线诊断标准片的规定..... | 98 |
| 关于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 | 99 |
| 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通知.... | 104 |
|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 | 105 |
| 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 | 106 |
|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报告制度..... | 114 |
| 化妆品审批程序..... | 117 |
|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 120 |
| 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 | 122 |
| 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 125 |
| 进口寄售食品卫生注册暂行规定..... | 127 |
|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 129 |

| | |
|--------------------------------------------------------------|-----|
| 农村农药中毒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 134 |
|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 141 |
| 全国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试行条例..... | 146 |
| 入境、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规定..... | 151 |
| 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管理规定..... | 154 |
| 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 | 158 |
| 食品工器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洗涤消毒剂 卫生管理办法..... | 173 |
| 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 | 175 |
| 食品卫生监督证件、证章样式规定..... | 177 |
|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 178 |
|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 181 |
|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 183 |
| 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 187 |
| 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 189 |
| 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对 33种安定类药物、DOB和MDA补充列入 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 194 |
| 防止AIDS病传入我国的联合通知..... | 198 |
|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口人血丙种 球蛋白处理意见的通知..... | 202 |
| 卫生部、海关总署关于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 | |

| | |
|--------------------------------------------------|-----|
| 制品进口的通知..... | 203 |
|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卫生部门和劳动部门 在劳动卫生监察工作上的分工协作纪要..... | 206 |
| 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 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答复..... | 208 |
| 卫生部关于“禁止进口 因子制剂等血液 制品的通告”的通知..... | 209 |
| 卫生部关于颁发《居住区大气中硝基苯卫生 检验标准方法》等 12 项卫生标准的通知..... | 210 |
|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用橡胶管卫生标准》等 三个食品卫生标准的通知..... | 211 |
| 卫生部关于颁发《熟制鱼糜灌肠》等 19 个 食品卫生标准的通知..... | 212 |
| 卫生部关于颁发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 等 14 个环境卫生标准的通知..... | 213 |
| 卫生部关于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银 标准的通知..... | 214 |
| 卫生部关于加强进口血液制品管理的通知..... | 216 |
| 卫生部关于加强临床营养工作的意见..... | 217 |
|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 通知..... | 226 |
| 卫生部关于加强营养工作的通知..... | 227 |

| | |
|--------------------------------------------------|-----|
| 卫生部关于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 补充通知..... | 230 |
| 卫生部关于禁止进口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 通告..... | 231 |
| 卫生部关于批准发布《车间空气中氯乙醇卫生 标准》..... | 232 |
| 等 9 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 232 |
| 卫生部关于批准发布《职业性白内障诊断 标准及处理原则》等 14 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 233 |
| 卫生部关于消毒药械、化妆品审批收费的 通知..... | 233 |
| 卫生部关于修订《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 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中有关指标的通知..... | 234 |
| 卫生部同意将电焊混合尘肺参照矽肺病处理的 函..... | 235 |
| 蚊香卫生监督暂行规定..... | 235 |
| 消毒管理办法..... | 238 |
| 消毒药剂与消毒器械审批程序..... | 243 |
| 油(气)田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使用管理办法..... | 246 |
| 职业病报告办法..... | 250 |
| 职业病报告办法..... | 254 |
|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 257 |

| | |
|---------------------|-----|
| 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 26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276 |
|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 2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 290 |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全面评价放射工作人员胜任本职工作的健康状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放射工作单位和放射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常规医学监督

第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就业前必须进行体格检查，体检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就业后必须进行定期体格检查。对在甲种和乙种工作条件下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每年体检1次；对在丙种工作条件下工作的放射工作人员每2 - 3年体检1次；必要时可增加体检次数。

就业前、后体检结果由体检单位详细如实地记录在个人健康档案中。

第六条 放射工作单位对每位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

第七条 就业前、后人员的体检由放射工作单位组织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指定的医疗、

卫生防护单位进行。

第三章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

第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在正常、异常和紧急情况下能正确、安全地履行其职责的健康条件。

第九条 对从事核反应堆(包括各种核动力堆)工作的人员,除一般的健康要求外,必须具有正常的视觉、听觉及良好的精神状态,并对穿戴防护用具无过敏现象。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宜从事放射工作,已参加放射工作者可根据情况给予减少接触、短期脱离、疗养或调离等。

1. 血红蛋白低于120g/L或高于160g/L(男),血红蛋白低于110g/L或高于150g/L(女);

2. 红细胞数低于 $4 \times 10^{12}/L$ 或高于 $5.5 \times 10^{12}/L$ (男),红细胞数低于 $3.5 \times 10^{12}/L$ 或高于 $5 \times 10^{12}/L$ (女);

高原地区可参照当地正常值范围处理。

3. 准备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白细胞总数低于 $4.5 \times 10^9/L$ 或高于 $10 \times 10^9/L$ 者,已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白细胞总数持续(指六个月,下同)低于 $4 \times 10^9/L$ 或高于 $1.1 \times 10^{10}/L$ 者。

4. 准备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血小板低于 $110 \times 10^9/L$;已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血小板持续低于 $100 \times$

109/L。

5.患有心血管、肝、肾、呼吸系统疾患、内分泌疾患、血液病、皮肤疾患和严重的晶体混浊或高度近视者。

6.严重神经、精神异常，如癫痫、癔病等。

7.其它器质性或功能性疾患，卫生部门可根据病情或接触放射性的具体情况(包括放射工作种类，水平等)、本人工作能力、专业技术需要等综合衡量确定。

第四章 健康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一条 卫生部在国家卫生标准分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国家级放射疾病诊断组，其职责是：

1.对全国健康检查和放射疾病诊断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

2.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核工业部放射疾病诊断组或负责诊断放射疾病的医疗机构提出的疑难病例和问题；

3.参加重大放射事故的医学处理工作。

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为国家放射疾病诊断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成立放射疾病诊断组或指定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和医院

负责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性健康体检、放射疾病诊断及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1. 负责本地区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性健康体检；
2. 负责本地区放射工作人员的职业性放射疾病诊断及治疗；
3. 参加放射事故的调查和卫生医学处理；
4. 负责疑难病例的转诊。

第十三条 核工业部可以成立放射疾病诊断组或指定专职医院，在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批准后，负责本部门在该地区的直属企事业单位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放射损伤的医学处理，并接受地方放射疾病诊断组的指导。

第十四条 参加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和体检的各科医师必须具有放射医学知识，掌握国家颁发的职业性放射疾病诊断标准和有关规定，并有正确、及时处理放射事故受照射人员的能力。

第十五条 职业性放射疾病的诊断，必须实行以当地为主和以指定的放射卫生防护及医疗部门或诊断组集体诊断为准的原则，并发给职业性放射疾病诊断书(附件2)1式3份，其中1份存诊断单位，1份存放射工作单位，1份交本人。

第十六条 放射疾病的诊断必须在具有个人健康档案和个人剂量档案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标准：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8280 - 87)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GB8281 - 87)

《放射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8282
- 87)

《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8283
- 87)

《内照射放射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GB8284
- 87)作出诊断和处理。

第五章 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管理

第十七条 对放射事故的处理和报告，严格按照卫生部、公安部、国家核安全局1986年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事故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指定的医疗、卫生防护单位对放射事故受照人员应迅速进行剂量测定，视受照射的不同剂量及损伤情况，做出医学处理或送上级放射医学单位诊治。

第十九条 放射事故受照人员的剂量，临床表现和健康状况应详细记录在本人的健康档案和剂量档案中。

第六章 特殊受照人员的健康管理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要关心从事过放射工作的(包括应急照射)现已离退休或因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人员的身体健康。对于从事放射工作累计工龄超过15年以上,内照射年摄入量限值 2AL I ; 铀矿工氡子体累积照射量 100W L M 者和一次或几天内照射剂量当量 0.1S v , 全身累积照射剂量当量 1S v 者, 要做定期的医学随访观察, 原则上每2 - 3年一次。

第二十一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哺乳期妇女、妊娠初期三个月孕妇应尽量避免接受照射, 在妊娠或哺乳期间不得参与造成内照射的工作, 并不得接受事先计划的特殊照射。

第二十二条 未满18周岁者, 不得从事放射工作。

第七章 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

第二十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休假, 应根据照射剂量的大小与工龄长短, 每年除其他休假外, 可享受保健休假2 - 4周。从事放射工作25年以上的在职者, 每年由所在单位安排利用休假时间享受2 - 4周的疗养待遇。

第二十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休假、住院检查或患病治疗期间照常享受保健津贴，医疗费用分别由公费医疗、劳保医疗或所在单位支付，在生活方面所在单位应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六条 长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因患病不能胜任现职工作的经第十二条规定的组织或机构诊断确认后，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

第二十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因职业放射损伤致残者，其退休后工资和医疗卫生津贴照发。因患放射疾病治疗无效死亡者，按因公牺牲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委、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1988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4792-84)

1. 引 言

1.1 本标准的宗旨是；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及其后代的健康与安全，并提高放射防护措施效益；在此基础上促进我国放射工作的发展。

1.2 从上述宗旨出发，对电离辐射源的使用必须将其产生的照射给予适当限制，从而防止发生对健康

有害的非随机效应，并将随机性损害效应的发生率降低到认为可以接受的水平。

1.3 本标准适用范围

1.3.1 使用电离辐射源或产生电离辐射的一切实践活动。

1.3.2 对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接受电离辐射照射需加控制的一切实践活动。

1.4 在1.3所列范围内进行与防护有关的设计、监督、管理时，必须遵从以下基本原则。

1.4.1 实践的正当化：产生电离辐射照射的任何实践要经过论证，或确认该项实践是值得进行的，其所致的电离辐射危害同社会和个人从中获得的利益相比是可以接受的，如果拟议中的实践不能带来超过代价（包括健康损害代价和防护费用的代价）的净利益，就不应当引进该项实践。

1.4.2 放射防护最优化：应当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以放射防护最优化为原则，以期用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净利益，从而使一切必要的照射保持在可以合理达到的最低水平。

1.4.3 个人剂量的限制：个人所受照射的剂量当量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值。

1.5 凡从事放射工作的单位均应设立专职防护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放射防护工作，按有关规定上报防

护监测数据或资料，并接受该地区放射卫生防护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6对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应加强安全和放射防护知识的教育，并定期进行考核，使他们自觉遵守有关放射防护的各种标准和规定，有效地进行防护并防止事故的发生。新参加工作的人员要经过放射防护部门的考核，领取合格证后才可以从事放射工作。

1.7各省、市、自治区及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标准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特点，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2. 放射工作人员的剂量限值

2.1放射工作人员的年剂量当量是指一年工作期间所受外照射的剂量当量与这一年内摄入放射性核素所产生的待积剂量当量二者的总和，但不包括天然本底照射和医疗照射。

2.2对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剂量限制要考虑随机性效应和非随机性效应。同时满足以下两种限值：

2.2.1为了防止有害的非随机效应，任一器官或组织所受的年剂量当量不得超过下列限值。

眼晶体 150mSv(15rem)

其他单个器官或组织 500mSv(50rem)

2.2.2为了限制随机性效应，放射工作人员受到全身均匀照射时的年剂量当量不应超过

50mSv(5rem)。当受到不均匀照射时，有效剂量当量应满足下列不等式：

$$\sum_T W_T H_T \leq 50\text{mSv}(5\text{rem})$$

式中：

H_T --组织或器官(T)的年剂量当量，mSy(rem)

W_T --组织或器官(T)的相对危险度权重因子(见附录F)

$\sum_T W_T H_T$ --称有效剂量当量，用 H_E 表示

2.3放射工作人员一年中摄入放射性核素的量，不应超过附录B列出的年摄入量限值(ALI)。

2.4为了便于监测和管理，推导出工作场所空气中放射性核素的导出浓度。见附录B。在不超过年摄入量限值和符合2.6款的基础上，其浓度可依据实际的摄入量而增减。

2.5在内外混合照射的情况下，满足下列不等式和2.2.1及2.6的要求可以认为不会超过所规定的放射工作人员剂量限值。

$$H_E I_j / 50\text{mSv} \cdot \text{年}^{-1} \text{ALI}_j + \quad 1$$

式中：

H_E --外照射的年有效剂量当量 $\sum_T W_T H_T$ ，mSv年⁻¹

I_j --放射性核素 j 的年摄入量Bg年⁻¹

ALI_j --放射性核素 j 的年摄入量限值，Bg年⁻¹

50mSv年⁻¹ -- 放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当量限值

2.6在一般情况下连续3个月内一次或多次接受的总剂量当量不要超过年剂量限值(2.2至2.5段)的一半。

2.7放射工作条件的分类：为了便于管理，将放射工作条件分成三种：

甲种工作条件：一年照射的有效剂量当量有可能超过15mSv(1.5rem)。对于这种工作条件下的工作人员，要有个人剂量监测，对场所要有经常性的监测，建立工作人员个人受照剂量和场所监测档案。

乙种工作条件：一年照射的有效剂量当量很少可能超过15mSv(1.5rem)。但有可能超过5mSv(0.5rem)。对于这种工作条件的场所，要定期进行监测。要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个人受照射剂量档案。

丙种工作条件：一年照射的有效剂量当量很少可能超过5mSv(0.5rem)对于这种工作条件的场所，可根据需要进行监测，并作记录。

2.8在正常的运行过程中有时会发生一些特殊情况，需要少数工作人员接受超过年剂量当量限值的照射。对这种照射必须事先经过周密的计划，由本单位领导及防护负责人批准，其有效剂量当量在一次事件中不大于100mSv(10rem)，一生中不大于250mSv(25rem)并满足2.2.1款的要求。接受这种事先计划的特殊照射的有效剂量当量应有医

学观察并详细记入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2.9从事放射工作的孕妇、授乳妇(仅指内照射而言)及16~18岁的实习人员,不应在甲种工作条件下工作,不得接受事先计划的特殊照射。

2.10从事放射工作的育龄妇女所接受的照射,应严格按均匀的月剂量率加以控制。

2.11未满16岁者,不得参与放射工作。

3. 公众中个人的剂量限值

3.1公众中个人受到的年剂量当量应低于下列限值:

全身 5mSv(0.5rem)

任何单个组织或器官 50mSv(5rem)

3.2当长期持续受到电离辐射的照射时,公众中个人在其一生中每年的全身照射的年剂量当量限值应不高于1mSv(0.1rem)

上述年剂量当量是指任何一年内的外照射剂量当量与这一年内摄入放射性核素所产生的待积剂量当量二者的总和,但不包括天然本底照射和医疗照射。

3.3公众中个人的年入摄入量限值和导出浓度仅用于成年人。在计算儿童由于摄入放射性核素而受到的有效剂量当量时,应考虑儿童在器官大小和代谢方面

的差异，选择合适的模式，相应地减少有关的放射性核素的摄入量。

3.4各省、市、自治区及有关单位在制订放射防护规程时，必须把现有的和预期的各种放射源对公众的照射计算在内，要使公众个人所受照射的总剂量当量低于上述限值。对新建放射工作单位进行放射防护预评价时，也必须考虑到这一点。

3.5未来的剂量当量负担：有许多实践所释放的长寿命放射性核素会在环境中长期累积，将不断增加对公众的照射。同时其他放射源的种类和数量也会增加。所以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必须保证当前和未来实践所产生的剂量不致对公众造成过量的照射。

3.6为了估计公众个人所受的剂量当量，应在可能受照的人群中选择合适的关键人群组，并选用适宜的参数和数学模式，估算出这个组的平均有效剂量当量，以此进行剂量评价。

3.7人类的活动有时会使天然电离辐射对公众的照射水平有所变化，限制由此增高造成的附加照射是必要的，应该根据不同的放射源类型及其剂量分布，确定具体的调查水平，管理限值和干预水平。

3.8为了便于监测和管理，由年摄入量限值推导出公众的导出食入浓度(DIC)，见附录B。在不超过年摄入量限值和符合2.6款的基础上，其浓度可依据实际的摄入量而增减

4. 铀矿及其它矿井下作业人员吸入氡、氡及其子体的限值

4.1在矿井下作业、工作人员除受 射线的照射外，同时由于暴露于空气中的氡、氡及其短寿命子体以及矿尘(含有铀、钍长寿命核素及其衰变产物)，经过吸入而产生内照射。其中氡子体的照射是主要的危害因素。

4.2对空气中的²²²Rn及其短寿命子体 放射工作人员的年摄入量限值(ALI)和导出空气浓度(DAC)如下：

短寿命²²²Rn子体任何混合物 潜能的年摄入量限值(ALIp)为：

$$ALIp = 0.02J$$

假定平均呼吸率 $V = 1.2m^3h^{-1}$ ，每年工作2000h，由此得出导出空气浓度：

$$DACp = 8.3 \times 10^{-6} Jm^{-3}$$

用平衡当量氡浓度($ECRn^{-222}$)表示时：

$$DAC(ECRn^{-222}) = 1500Bqm^{-3}$$

4.3对空气中的²²⁰Rn及其短寿命子体，放射工作人员的年摄入量(ALI)和DAC值如下：

$$ALIp = 0.06J$$

$$DACp = 2.5 \times 10^{-5} Jm^{-3}$$

$$\text{DAC}(\text{ECRn} - 220) = 330\text{Bqm}^{-3}$$

4.4混合照射限值，对接受内外混合照射的工作人员，按2.5条所列公式估算，将不会超过基本限值。

4.5仅暴露于氦、氫气体本身而不伴有氦、氫子体混合物；或吸入其短寿命子体的量极微，可以忽略不计的情况下(例如使用高效沪材作的口罩)，上述的年摄入量限值和导出空气浓度可增大100倍。

4.6上述工作人员的年摄入量限值，是基于放射工作人员年剂量当量限值导出的，因此，在实践中，需用最优化原则以求合理地做到减低剂量。

5. 事故和应急照射

5.1核设施或核企业在申请批准开始运行前，必须制定好应急计划；制定出发生事故后不同阶段、不同剂量水平下应当采取的各种相应对策和善后措施，上报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卫生、公安等部门备案。

5.2为了制止事故扩大或进行抢救、抢修等，有些工作人员接受超过正常限值的照射，称为应急照射，一般控制在一次应急事件中全身照射不超过0.25Sv(25rem)。并满足2.2.1的要求

5.3事故照射是指在事故情况下，工作人员以及公众非自愿接受的超过正常限值的照射。遇此情况时，要采取善后措施限制事态的发展，限制人员受照

射量，并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确定事故的经过并估计人员已经受到的剂量和预期的待积剂量。

5.4在事故的情况下，补救措施本身有可能给社会和个人带来一定的危害。所采取的补救措施必须是措施本身付出的代价和带来的危害小于进一步照射所造成的危险。

5.5在事故情况下，某些人员受到特殊照射的剂量应有详细记录，并报知有关部门存档。其有效剂量当量超过0.1Sv(10rem)的人员，应及时给予医学检查和必要的处理，并根据所受剂量，参照健康情况、年龄以及专门技能，对其今后能否继续从事放射工作，及从事放射工作的水平，提出建议。

6. 放射性物质污染表面的导出限值

6.1操作放射性物质的工作人员的体表，衣物及工作场所的设备、墙壁、地面等表面污染水平，应控制在下表所列值以下：

| 污染表面 | 放射性物质贝可/平方厘米 | 放射性物质贝可/平方厘米 |
|-------------|----------------------|----------------------|
| 手、皮肤、内衣、工作袜 | 3.7×10^{-2} | 3.7×10^{-1} |
| 工作服、手套、工作鞋 | 3.7×10^{-1} | 3.7×10^0 |
| 设备、地面、墙壁 | 3.7×10^0 | 3.7×10^1 |

(1)手、皮肤、内衣受到污染时，应及时进行清洗。其他表面污染，应采取适当措施清除污染。对固定性污染，经防护人员检查同意，控制水平可以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表列值的5倍。

(2)按三区原则布置的工作场所，第二区的表面污染除手、皮肤、内衣、工作袜外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表列值的5倍。

(3)最大能量小于0.3Mev的放射性物质污染，其表面污染的控制数值可为上表列出值的5倍。

(4)对低、中毒组放射性核素，控制水平可放宽10倍。

6.2放射工作场所相邻地区的有关车间或房间内，设备与地面的污染水平不应超过上表列出值的1/10。

6.3放射工作场所的某些设备与用品，经仔细清洗后，其污染水平不大于上表列出值的1/50时，经防护部门测量许可后，可在一般工作中使用。

6.4运输中，装有放射性物质的容器污染表面的导出限值为：

| 污染表面 | 放射性物质贝可/厘米 ² | 放射性物质贝可/厘米 ² |
|---------|-------------------------|-------------------------|
| 装有放射性物质 | | |

| | | |
|-------|----------------------|-------------------|
| 的容器表面 | 3.7×10^{-1} | 3.7×10^0 |
|-------|----------------------|-------------------|

7. 医疗照射的防护

7.1 医疗照射是指在医学检查和治疗过程中被检者或病人受到电离辐射的内外照射。施行诊断或治疗的医生应加强对被检者或病人的放射防护。医疗照射从其所获得的利益来衡量必须具有正当理由，既达到诊断或治疗的目的；又要把照射限制到可以合理达到的最低水平，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

7.2 必须对有关医务人员进行放射防护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从事放射诊断、放射治疗及核医学的医务人员必须掌握放射防护基本知识，经过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的考核发给合格证者，才可从事上述工作。

8. 教学中接触电离辐射时的剂量限值

8.1 教学中使用放射源应区分为一般教学和放射专业教学；学生应区分为非放射专业学生和放射专业学生。

8.2 对放射专业学生，其剂量限值应遵守放射工作人员的防护条款。

8.3 对非放射专业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受到的照射应限制在年有效剂量当量不大于 0.5mSv (0.05rem)。其它单个器官或组织的年剂量当量不大于 5mSv (0.5rem)。

9. 放射工作场所的划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作单位或场所称为放射工作单位或场所(对这类工作单位应由国家或地方的放射卫生防护部门会同公安、科委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许可证,并依据本标准进行管理)。

9.1操作放射性物质的比活度大于 $7 \times 10^4 \text{Bqkg}^{-1}$ ($2 \times 10^6 \text{Cikg}^{-1}$),且日最大操作量按毒性分组大于下表所列值。

放射性核表

| 毒性组别 | 日最大操作量 | |
|--------|-----------------------------|-----------------------------|
| | 开放性放射源 Bq(μci) | 封闭性放射源 Bq(μci) |
| 极毒组() | $4 \times 10^3(0.1)$ | $4 \times 10^4(1.0)$ |
| 高毒组() | $4 \times 10^4(1.0)$ | $4 \times 10^5(10)$ |
| 中毒组() | $4 \times 10^5(10)$ | $4 \times 10^6(100)$ |
| 低毒组() | $4 \times 10^6(100)$ | $4 \times 10^7(1000)$ |

注:各组别的开放性放射源的日最大操作量应按操作性质将表列值乘以下列修正系数:干式发尘操作,0.01;产生少量气体、气溶胶的操作,0.1;一般湿式操作,1,很简单的湿式操作,10;在工作场所贮存,100。

9.2操作带有放射性物质的仪器、仪表或产生电离辐射的设备或装置,其放射性活度大于封闭性放射源的日最大操作量;或不加任何防护措施其源表面处剂量当量率高于 $0.04 \text{mSv}(4.0 \text{mrem}) \text{h}^{-1}$;或工作位置的

剂量当量率高于 $2.5\mu\text{Sv}(0.25\text{mrem})\text{h}^{-1}$ ；或间断性工作的年有效剂量当量高于 $5\text{mSv}(0.5\text{rem})$ 。

9.3使用电子加速器和操作产生电子束的装置，其电子束能量大于 5Kev ，且工作位置的剂量当量率符合9.2条所列的数值。

9.4在一般卫生防护条件下，工作场所空气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大于放射性工作场所中导出空气浓度的 $1/10$ 。

10. 开放型放射工作单位的分类和工作场所的分级

10.1开放型放射工作单位，根据其放射性核素的等效年用量分为三类(见表1)

表1开放型放射工作单位的分类

| 单位类别 | 等效年用量Bq |
|------|------------------------------------------------|
| 第一类 | $> 1.85 \times 10^{12}$ |
| 第二类 | $1.85 \times 10^{11} \sim 1.85 \times 10^{12}$ |
| 第三类 | $< 1.85 \times 10^{11}$ |

表2 各级放射工作场所的最大等效日操作量

| 工作场所级别 | 等效日操作量Bq |
|--------|---------------------------------------------|
| 甲级 | $> 1.85 \times 10^{10}$ |
| 乙级 | $1.85 \times 10^7 \sim 1.85 \times 10^{10}$ |
| 丙级 | $3.7 \times 10^4 \sim 1.85 \times 10^7$ |

开放型放射工作单位所用的各种放射性核素的年用量贝可，分别乘以放射性核素毒性组别系数(极毒组为10，高毒组为1，中毒组为0.1，低毒组为0.01)其积之和为该工作单位的等效年用量。

10.2 开放型放射工作场所，按所用放射性核素的 最大等效日操作量 (日操作量毒性组别系数)分为3级(见表2)。

10.3 按照工作场所空气中的导出浓度和相应的比活度，将放射性核素分为极毒、高毒、中毒和低毒4个毒性组(见附录C)。

上表列出的 最大等效日操作量 ，尚需根据操作的性质，乘以表3中的系数，加以修正。

表3 操作性质的修正系数

| 操作性质 | 修正系数 |
|---------------|------|
| 干式发尘操作 | 0.01 |
| 产生少量气体、气溶胶的操作 | 0.1 |
| 一般的湿式操作 | 1 |
| 很简单的湿式操作 | 10 |
| 在工作场所贮存 | 100 |

11. 开放型放射工作单位的卫生防护要求

11.1 第一，第二类开放型放射性工作单位(简称一，二类单位)不得设于市区。(经有关领导部门论证并经放射卫生防护部门专门审查第一、二类单位可设

于市区)。第三类开放型放射性工作单位(简称第三类单位)及属于二类的医疗单位可设于市区。

一类单位的工作场所,干式发尘操作的工作场所,应设在单独的建筑物内。二、三类单位的工作场所可设在一般建筑物内,但应集中在同一层或一端,与非放射工作场所隔开。

表1 各类放射工作单位的防护监测区

| 单位类别 | 防护监测区的范围 (米) |
|------|-----------------|
| 第一类 | > 150 |
| 第二类 | 30 ~ 150 |
| 第三类 | < 30 |

11.2放射工作单位按其所属类别,在其周围划出防护监测区(见第96页,表1),定期监测。

新建的第一、二类放射工作单位,应按当地最小频率的风向,布置在居住区的上风侧;应避免原有的永久性建筑物,使其不在防护监测区内。新建居住区亦应设在该区之外。当气象条件不利于排放时,应扩大防护监测区的范围。

大型放射厂、矿的防护监测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扩大。

11.3甲级工作场所可按三区原则布置。甲、乙级工作场所应设卫生通过间。规模较大的放射工作单

位，应根据操作性质和特点，将通风系统合理组合，排风机应设在靠近排气口一端。排气口须超过周围（50米范围内）最高屋脊3米以上。在实际执行有困难时，征得放射卫生防护部门同意，适当降低高度，但应加强防护措施减少放射性物质的排出量。

11.4放射性废物与废水应合理处理。处理时符合本标准，不得影响工作人员和居民的健康安全。

附录A 品质因数

A.1品质因数Q表示吸收能量的微观分布对生物效应的影响的系数。其值由辐射在水中的传能线密度(LET)值确定的。对于具有谱分布的辐射可计算Q的有效值Q。品质因数Q与传能线密度的关系如表1。

A.2在实际防护工作中，为便于应用，可按初级辐射的类型使用Q的近似值。为此，建议对外照射和内照射都可使用表2所列Q值：

A.3建议的Q和Q值只供放射防护用，不能用来评价严重事故(较大剂量)照射所引起的人体急性效应。

A.4各种能量的中子，其平均品质因数Q相差很大。表3是中子(在30厘米模型中最大)的Q值。对热中子给出 $Q = 2.3$ 。

| 传能线密度(在水中每微米损失的能量)Kev | Q |
|-----------------------|---|
| 3.5及以下 | 1 |
| 7 | 2 |

| | |
|--------|----|
| 23 | 5 |
| 53 | 10 |
| 175及以上 | 20 |

表2

| | |
|-------------------------------|----|
| 射线种类 | Q |
| X射线、r射线、电子 | 1 |
| 裂变中子和未知能量的中子、质子、静止质量大于1原子量单位的 | |
| 单电荷电粒子 | 10 |
| 在内照射中的 粒子、电荷数未知的粒子 | 20 |

表3 中子平均品质因数

| | | | | | | | | |
|-----------|----------------------|--------------------|--------------------|--------------------|--------------------|--------------------|-----|-----|
| 中子能量(Mev) | 2.5×10^{-8} | 1×10^{-7} | 1×10^{-6} | 1×10^{-5} | 1×10^{-4} | 1×10^{-2} | 0.1 | 0.5 |
| Q | 2 | 2 | 2 | 2 | 2 | 2.5 | 7.5 | 11 |
| 中子能量(Mev) | 1 | 25 | 5 | 7 | 10 | 14 | 20 | 40 |
| Q | 11 | 9 | 8 | 7 | 6.5 | 7.5 | 8 | 7 |
| 中子能量(Mev) | 60 | 1×10^2 | 2×10^2 | 3×10^2 | 4×10^2 | | | |
| Q | 5.5 | 4 | 3.5 | 3.5 | 3.5 | | | |

附录B 放射性核素年摄入量限值和导出浓度

B.1表1(略)中列出了放射工作人员食入和吸入*放射性核素的ALI值。公众成人ALI值,可取放射工作人员ALI值的1/10。

B.2导出空气浓度(DAC)亦列于表1,它是按下列条件算出的:

B.2.1对放射工作人员，按每周40小时，每年50周，每分钟吸入空气量为 0.02m^3 计：

$$\text{DAC} = \text{ALI}/40 \times 50 \times 60 \times 0.02 = \text{ALI}/2.4 \times 10^3(\text{Bq}/\text{m}^3)$$

B.2.2对公众成员每年按8760小时计：

$$\text{DAC}(\text{公众}) = \text{ALI}(\text{放射工作人员})/1.0512 \times 10^5(\text{Bq}/\text{m}^3)$$

B.3导出食入浓度(DIC)包括饮水和食物，按每天食入量2.2kg计，见表1(略)。

B.3.1导出食入浓度仅用于公众。

B.3.2导出食入浓度如乘以2.2即得出导出日食入浓度。

B.4导出浓度只是为了设计、管理和监测的方便而给出，进行防护评价时仍应以年摄入量限值为准。

B.5表2(略)列出了惰性气体的DAC值(它是以浸没照射算出的，其中放射工作人员对眼晶体是以0.15SV为年限值；对皮肤以0.5SV为年限值)。

B.6本标准未考虑化学毒性。

B.7同一核素不同化合物的ALI和DAC有的相差较多，对食入ALI已在表1(略)注明，吸入的分数见表3。

B.8表1、2(略)所列数字皆含两位，这是为了再运算的需要，由于内照射剂量的计算是取通用的参考

人数据，不确定度很大，因此，进行防护评价和最终给出数据时，只要一位有效数字。

B.9由上节原因，如需对某个人较为准确的估计内照射剂量，应按该人具体条件；包括年龄、器官大小和代谢参数进行估计，表1(略)中虽然列出了摄入单位活度的待积有效剂量当量(Sv/Bq)，只是为放射卫生防护中参照使用。

附录C 放射性核素毒性分组

极毒组：

148Gd 227Ac 228Th 229Th 230Th 231Pa
232U 233U 234U 236Np(T = 115000y) 237Np
210Po 236Pu 238Pu 239Pu 240Pu 242Pu
241Am 242Am 243Am 243Cm 244Cm
245Cm 246Cm 248Cm 247Bk 248Cf 249Cf
250Cf 251Cf 252Cf 254Cf 254Es 257Fm

高毒组：

10Be 32Si 44Ti 60Fe 90Sr 94Nb 106Ru
113 mCd 144Ce 146Sm 150Eu(T = 34.2y) 152Eu
154Eu 158Tb 172Hf 178Hf 194Os 192 mIr
210Pb 210 mBi 223Ra 224Ra 225Ra 226Ra
228Ra 225Ac 226Ac 228Ac 227Th 232Pa

228Pa 230Pa 230U 236U 241Pu 244Pu
240Cm 241Cm 242Cm 247Cm 249Bk 246Cf
253Cf 253Es 254 mEs 252Fm 253Fm 255Fm
258Md

中毒组：

22Na 28Mg 32Si 32P 35S 45Cd 47Ca
44 mSc 46Sc 48Sc 48V 52Mn 54Mn 55Fe
59Fe 56Co 57Co 58Co 60Co 56Ni(无机)
63Ni(无机) 66Ni(无机) 65Zn 72Zn 68Ge
72As 73As 74As 76As 75Se 79Se 83Rb
84Rb 86Rb 85Sr 89Sr 88Y 90Y 91Y 93Y
86Zr 88Zr 89Zr 95Zr 97Zr 90Nb 93 mNb
95 mNb 95Nb 93Mo 99Mo 96Tc 97 mTc 98Tc
103Ru 99Rh 101 mRh 102 mRh 102Rh 100Pd
105Ag 106 mAg 108 mAg 110 mAg 111Ag 109Cd
115 mCd 115Cd 114 mIn 113Sn 117 mSn 119 mSn
121 mSn 123Sn 125Sn 126Sn 120Sb(T = 5.76d)
122Sb 124Sb 125Sb 126Sb 127Sb 121 mTe
123 mTe 123Te 125Te 127 mTe 129 mTe 131 mTe
132Te 124I 125I 126I 130I 131I 133I

135I 134Cs 136Cs 137Cs 128Ba 133Ba
140Ba 134Ce 139Ce 141Ce 143Ce 142Pr
143Pr 147Nd 143Pm 144Pm 145Pm 146Pm
147Pm 148 mPm 148Pm 149Pm 145Sm 151Sm
145Eu 146Eu 147Eu 148Eu 155Eu 156Eu
146Gd 149Gd 151Gd 153Gd 149Tb 156Tb
157Tb 160Tb 161Tb 166Dy 166 mHo 166Ho
172Er 167Tm 170Tm 171Tm 172Tm 166Yb
169Yb 170Lu 171Lu 172Lu 173Lu 174 mLu
174Lu 177 mLu 177Lu 175Hf 179 mHf 181Hf
179Ta 182Ta 183Ta 188W 182Re(T = 64h)
184 mRe 184Re 186 mRe 186Re 185Os 191Os
190Ir 192Ir 194 mIr 194Ir 188Pt 195Au
198 mAu 198Au 194Hg(有机) 194Hg(无机)
203Hg(有机) 203Hg(无机) 204Ti 211Pb
212Pb 214Pb 205Bi 206Bi 207Bi 210Bi
212Bi 213Bi 214Bi 207At 211At 222Fr
223Fr 224Ac 226Th 232Th 234Th(天然钍)
227Pa 233Pr 235U 238U(天然铀) 240U
235Np 238Np 236Np(T = 22.5h) 239Np

234Pu 242Am 244Am 238Cm 245Bk 250Bk

244Cf 250Es 251Es 254Fm 257Md

气态核素：

14C 56Ni 194Hg 203Hg

低毒组：

7Be 18F 24Na 26Al 31Si 33P 35S 36Cl

38Cl 39Cl 40K 42K 43K 44K 45K 41Ca

43Sc 44Sc 47Sc 49Sc 45Ti 47V 49V 48Cr

49Cr 51Cr 51Mn 52 ^mMn 53Nm 56Nm 52Fe

55Co 58 ^mCo 60 ^mCo 61Co 62 ^mCo 57Ni(无机)

59Ni(无机) 65Ni(无机) 60Cu 61Cu 64Cu

67Cu 62Zn 63Zn 69 ^mZn 69Zn 71 ^mZn 65Ga

66Ga 67Ga 68Ga 70Ga 72Ga 73Ga 66Ge

67Ge 69Ge 71Ge 75Ge 77Ge 78Ge 69As

70As 71As 77As 78As 70Se 73 ^mSe 73Se

81 ^mSe 81Se 83Se 74 ^mBr 74Br 75Br 76Br

77Br 80 ^mRb 80Br 82Br 83Br 84Br 79Br

81 ^mRb 81Rb 82 ^mRb 87Rb 88Rb 89Rb 80Sr

81Sr 83Sr 85 ^mSr 87 ^mSr 91Sr 92Sr 86 ^my

86y 87y 90 ^my 90 ^my 92y 93y 94y 95y

93Zr 88Nb 96Nb 89Nb(T = 66m) 89Nb(T = 122m)
97Nb 98Nb 90Mo 93 ^mMo 101Mo
93 ^mTc 93Tc 94 ^mTc 94Tc 96 ^mTc 97Tc 99 ^mTc
99Tc 101Tc 104Tc 94Ru 97Ru 105Ru
99 ^mRh 100Rh 101 ^mRh 103 ^mRh 105Rh 106 ^mRh
107Rh 101Pd 103Pd 107Pd 109Pd 102Ag
103Ag 104 ^mAg 104Ag 106Ag 112Ag 115Ag
104Cd 107Cd 113Cd 117 ^mCd 117Cd 109In
110In(T = 61.9m) 110In(T = 4.9h) 111In
112In 113 ^mIn 115 ^mIn 115In 116 ^mIn 117 ^mIn
117In 119 ^mIn 110Sn 111Sn 121Sn 123 ^mSn
127Sn 128Sn 115Sb 116 ^mSb 116Sb 117Sb
118 ^mSb 119Sb 129Sb 120Sb(T = 15.89m)
124 ^mSb 126 ^mSb 128Sb(T = 9.01h) 128Sb(T =
10.4m)
130Sb 131Sb 116Te 121Te 127Te
129Te 131Te 133 ^mTe 133Te 134Te 120 ^mI
120I 121I 123I 128I 129I 132 ^mI 132I
134I 125Cs 127Cs 129Cs 130Cs 131Cs
132Cs 134 ^mCs 135 ^mCs 135Cs 138Cs 126Ba

131 ^mBa 131Ba 133 ^mBa 139Ba 135 ^mBa 141Ba
142Ba 131La 132La 135La 138La 142La
142La 143La 135Ce 137 ^mCe 137Ce 136Pr
137Pr 138 ^mPr 139Pr 142 ^mPr 144Pr 145Pr
147Pr 136Nd 138Nd 139 ^mNd 139Nd 141Nd
149Nd 151Nd 141Pm 150Pm 151Pm 141 ^mSm
141Sm 142Sm 147Sm 153Sm 155Sm 156Sm
149Eu 150Eu(T = 12.62h) 152 ^mEu 157Eu
158Eu 145Gd 147Gd 152Gd 159Gd 147Tb
150Tb 151Tb 153Tb 154Tb 155Tb 156 ^mTb(T =
24.4h)
156 ^mTb(T = 5h) 155Dy 157Dy
159Dy 165Dy 155Ho 164Ho 167Ho 161Ho
162 ^mHo 162Ho 164 ^mHo 164Ho 167Ho 161Er
165Er 169Er 171Er 162Tm 166Tm 173Tm
175Tm 162Yb 167Yb 175Yb 177Yb 178Yb
169Lu 176 ^mLu 176Lu 178 ^mLu 179Lu 170Hf
173Hf 177 ^mHf 180 ^mHf 182 ^mHf 182Hf 183Hf
184Hf 172Ta 173Ta 174Ta 175Ta 176Ta
177Ta 178Ta 180Ta 180Ta 182 ^mTa 184Ta

185Ta 186Ta 176W 177W 178W 179W
181W 185W 187W 177Re 178Re 181Re
182Re(T = 12.7h) 187Re 188 ^mRe 188Re
189Re 180Os 181Os 182Os 189 ^mOs 191 ^mOs
193Os 182Ir 184Ir 185Ir 186Ir 187Ir 188Ir
189Ir 190 Ir 195 Tr 195Ir 187Pt 189Pt
191Pt 193 ^mPt 193Pt 195 ^mPt 197 ^mPt 197Pt
199Pt 200Pt 193Au 194Au 199Au 200 ^mAu
200Au 201Au 193 ^mHg(有机) 3 ^mHg(无机)
193Hg(有机) 193Hg(无机) 195 ^mHg(有机)
195 ^mHg(无机) 195Hg(有机) 195Hg(无机)
197 ^mHg(有机) 197 ^mHg(无机) 197Hg(有机)
197Hg(无机) 199 ^mHg(有机) 199 ^mHg(无机)
194 ^mTi 195Ti 197Ti 198 ^mTi 198Ti 199Ti
200Ti 201Ti 202Ti 195 ^mPb 198Pb 199Pb
200Pb 201Pb 202Pb 202 ^mPb 203Pb 205Pb
209Pb 200Bi 201Bi 202Bi 203Bi 203Po
205Po 207Po 227Ra 231Th 234Pa 231U
239U 232Np 233Np 234Np 240Np 235Pu
237Pu 243Pu 245Pu 237Am 238Am 239Am

240Am 244 ^mAm 245Am 246 ^mAm 246Am

249Cm 246Bk

气态核素：

3H(元素) 3H(水) 11C 11Co 11Co₂ 14Co

14Co₂ 35S 37Ar 39Ar 41Ar 57Ni 59Ni

65Ni 66Ni 74Kr 76Kr 77Kr 79Kr 81Kr

83 mKr 85 mKr 85Kr 87Kr 88Kr 120Xe 121Xe

122Xe 123Xe 125Xe 127Xe 129 mXe 131 mXe

133 mXe 133Xe 135 mXe 135Xe 138Xe 193 mHg

193Hg 195 mHg 195Hg 197Hg 197Hg 199 ^mHg

注：天然铀、天然钍为中毒组。

附录D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D.1对健康管理的几项要求。

D.1.1放射工作单位须由指定的有关业务部门和医疗业务部门负责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就业前的体检，和就业后的定期体检。

D.1.2定期体检：在甲种工作条件下工作的人员每一年体检一次，其他放射工作人员每2~3年体检一次。

D.1.3接受特殊照射的人员，其受照剂量接近100mSv(10remn)，应及时进行医学检查，血细胞染色

体畸变分析和必要的处理，并上报卫生部防疫司。专业方面有困难的单位可请专门的医疗卫生单位协助处理。

D.1.4对放射病的诊断，应由指定的专业机构进行，将确诊的放射病病历摘要上报卫生部防疫司。

D.1.5应建立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

D.2体格检查项目，应包括一般体检的详细项目（主要是临床内科、外周血象、肝功及尿常规检查），并注意以下项目：

D.2.1注意有无自觉症状、了解职业史及其它有害物质（包括工业粉尘或其它化学毒物）的接触史。

D.2.2接触外照射的放射工作人员，要进行眼晶体的检查。

D.2.3对参加产生放射性气体、气溶胶及放射性粉尘作业的工作人员，应注意呼吸系统的检查。必要时作痰涂片的细胞学检查。

D.2.4对从事开放型操作的工作人员，依所使用的放射性核素在人体内代谢的特点，增加对不同脏器的检查。对疑有放射性核素进入体内的人员，可做尿、粪或呼出气体的放射性测定，必要时进行全身或脏器的放射性测定。

D.2.5对受事故照射的男性人员，可增加精液常规检查；中子损伤事故可增加相应的放射性分析。

D.2.6根据需要可进行皮肤、毛发、指甲及微循环的检查。

D.3除按一般工作人员健康标准要求外，具有以下情况不宜从事放射工作；若已参加工作可根据情况建议给予减少接触、短期脱离、疗养或调离等处理。

D.3.1血红蛋白低于11g%(男)或10g%(女)、红细胞数低于 $4 \times 10^6/\text{mm}^3$ (男)或 $3.5 \times 10^6/\text{mm}^3$ (女)；血红蛋白高于18g%或红细胞数超过 $7 \times 10^6/\text{mm}^3$ ，高原地区可参照当地正常值范围处。

D.3.2已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白细胞总数持续低于 $4 \times 10^3/\text{mm}^3$ 或高于 $1.1 \times 10^4/\text{mm}^3$ ；准备参加放射工作的人员，白细胞总数持续低于 $4.5 \times 10^3/\text{mm}^3$ 者。

D.3.3血小板持续低于 $1 \times 10^5/\text{mm}^3$ 。

D.3.4严重的心血管、肝、肾、呼吸系统疾患、内分泌疾患、血液病、皮肤疾患和严重的晶体混浊或高度近视者。

D.3.5神经、精神异常如癫痫等。

D.3.6其它器质性或功能性疾患，卫生防护部门可根据病情或接触放射性的具体情况(包括放射工作种类、水平)，本人工作能力、专业技术和需要情况等酌情处理。

附录E 电离辐射监测

E.1电离辐射监测的主要目的是验证放射卫生防

护标准及有关规定、细则的执行情况，以利于评价放射防护效益和及早发现异常情况，保证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E.2所有放射工作单位或场所都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

E.3所有放射工作单位或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以下全部或部分监测项目：

个人监测： 、 、x射线及中子外照射；体表、工作服的表面污染；生物样品的放射性监测和全身计数。

场所监测： 、 、x射线及中子辐射场水平；空气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粒度；各种表面污染。

环境监测：各种环境介质内的主要放射性核素的活度；环境 射线水平。

排出物监测：排出物内的主要放射性核素的活度，及总量。

E.4辐射监测结果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记录，整理、保存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放射卫生防护部门，接受监督和指导。

E.5监测方法和程序力求做到标准化。

附录F 名词术语的定义及解释

F.1电离辐射量SI单位及专用单位见表1。

表1 电离辐射量、单位、名称及符号

| 量 | SI 导出单位 | | | 专用单位 | |
|---------|---------|----|-------------------|------|-----|
| | 名称 | 符号 | SI 单位表示式 | 名称 | 符号 |
| 照射量 | - | - | Ckg^{-1} | 伦琴 | R |
| 吸收剂量 | 戈〔瑞〕 | Gy | Jkg^{-1} | 拉德 | rad |
| 剂量当量 | 希〔沃特〕 | Sv | Jkg^{-1} | 雷姆 | rem |
| 〔放射性〕活度 | 贝可〔勒尔〕 | Bq | - | 居里 | Ci |

注： $1\text{R} = 2.58 \times 10^{-4} \text{Ckg}^{-1}$ ；

$1\text{Ckg}^{-1} = 3.877 \times 10^3 \text{R}$ $1\text{rad} = 10^{-2} \text{Jkg}^{-1}$ ；

$\text{Gy} = 1\text{Jkg}^{-1} = 100\text{rad}$ $1\text{rem} = 10^{-2} \text{Jkg}^{-1}$ ； $1\text{SV} =$

$1\text{SV} = 1\text{Jkg}^{-1} = 100\text{rem}$ $1\text{Ci} = 3.7 \times 10^{10} \text{秒}^{-1}$ $1\text{Bq} = 1 \text{秒}^{-1}$ $2.7 \times 10^{-11} \text{Ci}$

F.2放射源(radioactive source)：能发射电离辐射的装置或物质。

F.3放射工作人员(radiologic Worker)：所从事的本职工作属于放射工作的人员。

F.4医疗照射：为了医学诊断和治疗的目的，而使病人和受检者接受的照射。

F.5放射防护评价(assessment of radiation pro

- tection)：根据放射防护基本原则和标准对放射防护的质量与效能所作的评价。

F.6放射损害(detriment)：放射引起的所有有害影响，包括对健康的影响和其它影响。

F.7随机性效应(stochastic effect)：在放射防护中，发生机率(而非其严重程度)与剂量的大小有关的效应。这种效应被认为不存在剂量的阈值。

F.8非随机性效应(non-stochastic effect)：严重程度随剂量而变化的生物效应。这种效应可能存在着剂量的阈值。如眼晶体的白内障，皮肤的良性损伤等。

F.9躯体效应(somatic effect)：放射所致的显现在受照者本人身上的有害效应。

F.10遗传效应(genetic effect)：放射所致的影响到受照者后裔的有害效应。

F.11剂量(dose)：吸收剂量的简称

F.12剂量当量(H)(dose equivalent)：组织中某点处的剂量当量H是D、Q和N的乘积， $H = DQN$

式中，D是吸收剂量，Q是品质因数，N是其它修正因数的乘积。目前指定N值为1。

剂量当量H只限于放射防护中应用。

F.13有效剂量当量(HE)(effective dose equivalent)

- lent) : 当所考虑的效应是随机效应时, 在全身受到非均匀照射的情况下, 受到危险的各组织或器官的剂量当量与相应的权重因子乘积的总和, 即:

$$HE = \sum T W_T H_T$$

式中, W_T 是权重因子, 目前的 W_T 值是由ICRP所建议的, 见表2。

表2 各种组织和器官的放射效应的危险度和权重因子

| 组织和器官 | 效 应 | 危险度因数 Sv^{-1} | 权重因子 W_T |
|-------|------------|-----------------------|------------|
| 生殖腺 | 遗传效应(最初二代) | 0.4×10^{-2} | 0.25 |
| 乳腺 | 乳腺癌 | 0.25×10^{-2} | 0.15 |
| 红骨髓 | 白血病 | 0.2×10^{-2} | 0.12 |
| 肺 | 肺癌 | 0.2×10^{-2} | 0.12 |
| 甲状腺 | 甲状腺癌 | 0.05×10^{-2} | 0.03 |
| 骨 | 骨肉瘤 | 0.05×10^{-2} | 0.03 |
| 其余组织 | 其它癌 | 0.5×10^{-2} | 0.30 |

* 其余组织(不包括眼晶体和皮肤)取其余5个接受最高剂量当量的器官或组织, 每一个的危险度因数取作 $0.1 \times 10^{-2} Sv^{-1}$, W_T 取作0.06。

F.14 集体剂量当量 (Collective dose equivalent) : 受给定辐射源照射的群体的各人群组平均每人在全身或任一特定器官或组织所受的剂量

当量与各组成员数的乘积的总和。

F.15 待积剂量当量 (H_{50}) (Committed dose equivalent) : 人体单次摄入的放射性物质对某一器官或组织在其后50年内将要累积的剂量当量, 即:

$$H_{50} = \int_{t_0}^{t_0+50} H(t) dt$$

式中, $H(t)$ 是有关的剂量当量率, t_0 是摄入时刻。

F.16 剂量当量负担 (H_c) (dose equivalent commitment) : 由于某一决策或实践使特定的群体受到持续照射时, 平均每人的某一器官或组织所受的剂量当量率 $H(t)$ 在无限长时间内的积分, 剂量当量负担 H_c 为

$$H_c = \int_0^{\infty} H(t) dt$$

F.17 危险度 (risk) : 单位剂量当量引起的某种随机性有害效应的发生几率。

为了防护的目的, 对所有人群, 不管其年龄、性别, 使用同一危险度因数。

F.18 关键人群组 (Critical group) : 在某一给定实践涉及的各受照人群组中, 预期其受照水平最高的人群组, 他们受到的照射可用以量度该实践所产生的个人剂量的上限。

F.19 基本限值 (basic Limit) : 放射防护剂量限制体系中的基本限值之一。在全身接受外照射的情况下, 外制体系中的基本限值, 包括剂量当量限值和次

级限值。

F.20次级限值(secondary limit)：放射防护标准的基本限值之一。在全身接受外照射的情况下，外照射的次级限值是浅层剂量当量指数限值和深部剂量当量指数限值。内照射的次级限值是年摄入量限值。

F.21剂量当量限值(dose equivalent limit)：放射防护标准的基本限值之一，是为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中的成员规定的不应超过的剂量当量值，其目的在于防止非随机效应的发生，或将随机效应的发生率限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F.22导出限值(derived limit)：为放射防护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适合于某情况的一定模式由基本限值推导出来的限值如导出空气浓度和表面污染的限值等。

F.23年摄入量限值ALI(annual limit of intake)：在一年时间内，摄入体内的某一种放射性核素的量，其所产生的对参考人的待积剂量当量达到职业性照射的年剂量当量限值。

F.24导出空气浓度(derived air concentration)：年摄入量限值除以参考人在一年工作中吸入的空气体积(即 $2.4 \times 10^3 \text{m}^3$)所得的商。

F.25表面污染导出限值(derived limit of surfacecontarnination)：为控制人的体表、衣物、

器械及场所表面的放射性污染而规定的限值。

F.26参考水平(reference level)：在放射防护中为决定采取某种行动而规定的水平。相应的参考水平分别称为记录水平、调查水平和干预水平。

F.27调查水平(investigation level)：在放射防护中，为需要进一步调查而规定的剂量当量或摄入量水平。

F.28记录水平(recording level)在放射防护中，为需要记录、存档而规定的剂量当量或摄入量水平，在监测过程中，超过此水平的应记录存档，低于此水平者可不记录。在评价年剂量当量或年摄入量时，可以当作零看待。

F.29干预水平(intervention level)：在放射防护中，预先规定的某些放射量水平，超过或预料将超过这种水平时，就需要考虑进行干预。

F.30管理限值(authorized limit)：由主管当局或企业负责人所制定的限值。通常，它比导出限值更严，在个别情况下也可等于导出限值

F.31放射防护最优化(optimization of radiation protection)：对伴有辐射照射的实践选择防护水平时，必须在实践带来的利益与付出的健康损害代价之间进行权衡，以期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净利益。

附加说明G

G1我国政策一贯重视电离辐射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核工业发展和放射性核素应用的早期国务院批准发布了《放射性工作卫生防护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1960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了电离辐射的最大容许标准等三个标准。随着我国核能事业的发展，积累了更多的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经过补充、修改，编制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放射防护规定》GBJ8-74(以下简称《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从1974年5月起在内部试行。10多年来，《规定》对保障工作人员和居民及其后代的健康与安全，对发展我国核能事业，保护环境，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G2本标准是以1974年《规定》为基础。修改、编制而成。本标准吸取了近年来国内外放射防护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并采用了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1977年26号出版物中的正当化、最优化和个人的剂量限值三个概念做为放射防护的综合原则。这就避免了以剂量限值或最大容许剂量为唯一标志可能带来的误解，有助于重视小剂量对大群体的照射问题，本标准还强调了避免不必要的照射，并使所有必要的电离辐射照射都保持在可以合理达到的尽可能低的水平。

由于对伴有电离辐射的实践要进行代价与利益的权衡分析，因而也更为重视经济和社会效益。总之，按本标准执行，可以做到放射工作的危险程度不高于其它安全行业。

G3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防疫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预防医学中心工业卫生实验所、北京放射医学所负责起草。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放射卫生防护标准分委员会审查。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原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防科委、卫生部发布的《放射防护规定》(GBJ8-74)中的有关部分停止使用。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中心工业卫生实验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事故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加强对放射事故的管理工作，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与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使用、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公安厅、局、科委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卫生厅、局所属的放射卫生防护机构负责放射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事故的性质和分级分类

第四条 事故性质分为：责任事故、技术事故、其它事故。

第五条 事故级别分为：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

第六条 事故类别分为五类

一类：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如表1所列；

二类：撒、漏、丢放射性物质事故，如表2-1、2-2、2-3所列；

三类：超过年摄入量限值事故，如表3所列；

四类：超过表面污染控制水平事故；

五类：其它事故，上述4类包括不了事故。

注：1. 单个组织或器官受照时应按该组织或器官的H T标准；

2. 公众人数少于20人时应按公众个人标准，事故级别按其中受照剂量最高者定；

3. 表1中值不包括天然本底照射、医疗照射和应急照射；

表2-1 一次撒、漏、丢开放型 a 放射性物质事故

分级Bq(uCi)放射性核素

| 毒性组别 | 一般事故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 极毒组 | $> 4 \times 10^3 (> 10^{-1})$ | $> 4 \times 10^4 (> 10^0)$ | $> 4 \times 10^6 (> 10^2)$ |
| 高毒组 | $> 4 \times 10^4 (> 10^0)$ | $> 4 \times 10^5 (> 10)$ | $> 4 \times 10^7 (> 10^3)$ |
| 中毒组 | $> 4 \times 10^5 (> 10)$ | $> 4 \times 10^6 (> 10^2)$ | $> 4 \times 10^8 (> 10^4)$ |
| 低毒组 | $> 4 \times 10^6 (> 10^2)$ | $> 4 \times 10^7 (> 10^3)$ | $> 4 \times 10^9 (> 10^5)$ |

表2-2 一次撒、漏、丢开放型、r放射性物质事故分级Bq(uCi)放射性核素

| 毒性组别 | 一般事故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 极毒组 | $> 4 \times 10^4 (> 10^0)$ | $> 4 \times 10^6 (> 10^2)$ | $> 4 \times 10^8 (> 10^4)$ |
| 高毒组 | $> 4 \times 10^5 (> 10)$ | $> 4 \times 10^7 (> 10^3)$ | $> 4 \times 10^9 (> 10^5)$ |
| 中毒组 | $> 4 \times 10^6 (> 10^2)$ | $> 4 \times 10^8 (> 10^4)$ | $> 4 \times 10^{10} (> 10^6)$ |
| 低毒组 | $> 4 \times 10^7 (> 10^3)$ | $> 4 \times 10^9 (> 10^5)$ | $> 4 \times 10^{11} (> 10^7)$ |

表2-3 一次丢失封闭型放射性物质事故分级Bq(uCi)放射性核素

| 毒性组别 | 一般事故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 极毒组 | $> 4 \times 10^4 (> 10^0)$ | $> 4 \times 10^6 (> 10^2)$ | $> 4 \times 10^9 (> 10^4)$ |
| 高毒组 | $> 4 \times 10^5 (> 10)$ | $> 4 \times 10^7 (> 10^3)$ | $> 4 \times 10^{10} (> 10^5)$ |
| 中毒组 | $> 4 \times 10^6 (> 10^2)$ | $> 4 \times 10^8 (> 10^4)$ | $> 4 \times 10^{11} (> 10^6)$ |
| 低毒组 | $> 4 \times 10^7 (> 10^3)$ | $> 4 \times 10^9 (> 10^5)$ | $> 4 \times 10^{12} (> 10^7)$ |

注：开放型放射性物质若撒、漏、丢在工作场所外时，表中数值要乘上系数0.1。

表3 一次事故照射中超年摄入量限值事故分级(倍数)

| 人 员 | 一般事故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 放射性工作人员 | > 1 | > 2 | > 5 |
| 公众成人 | > 0.1 | > 0.2 | > 0.5 |

表4 超表面污染控制水平事故分级(倍数)

| 放射性物质 | 一般事故 | 重大事故 | 特大事故 |
|---------|-------|--------|---------|
| a 放射性物质 | > 10 | > 100 | > 100 |
| 放射性物质 | > 100 | > 1000 | > 10000 |

第三章 事故处理原则

第七条 事故发生后当事单位要及时采取妥善措施,尽量减少和消除事故的危害和影响,迅速呈报,接受当地放射卫生防护机构的监督及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处理事故时应首先考虑工作人员和公众的生命安全,及时控制事故,防止扩大,避免农作物和其它食物以及水源受到污染。

第九条 要及时认真地收集与事故有关的物品和资料。仔细分析事故原因,判定事故级别,提出处理事故措施时要讲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尽可能降低事故的损失,保护好国家及公众的财产。

第十条 发生场所、地面、设备污染事故时,要在确定污染的核素、范围、水平后,再采取相应的去

污染措施。

第十一条 发生放射性气体、气溶胶和粉末污染空气事故时，要根据监测数据，采取相应的通风、换气、过滤等净化措施。

第十二条 当人员皮肤、伤口被污染时，要迅速予以去除污染和医学处理，对摄入体内者应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理措施。当需药物促排时，要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第十三条 发生丢失放射性物质事故时，发生事故单位要协助公安、卫生部门迅速查找、侦破，追回丢失的放射性物质。

第十四条 对事故中受照人员，可通过个人剂量计、模拟实验、生物及物理检测等方法迅速估算其受照剂量。

第十五条 凡事故受照人员剂量、医学处理及有关的资料，应由发生事故的单位及放射事故业务管理部门立档存查。

第十六条 对一次受照有效剂量当量超过0.05希(5雷姆)者，应给予医学检查；对一次受照有效剂量当量超过0.1希(10雷姆)者，应及时给予医学检查和必要的处理；对一次受照有效剂量当量超过1.0希(100雷姆)者，应由放射病临床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对处理事故人员的应急照射问题，要

按国家《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中5.2条的要求执行。

第四章 事故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区的卫生、公安部门。地区卫生、公安部门要迅速逐级上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公安厅(局)。重大事故、特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卫生部和公安部。

第十九条 发生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放射卫生防护部门应立即电告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电告内容按“放射事故报告表”的第一项，并于两周内上报“放射事故报告表”(附录2)。若两周内不能结案的，要先做阶段报告，其内容是：未结案原因、事故处理情况、下一步措施。结案后即时上报“放射事故报告表”。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放射卫生防护部门，每年的一月末将上年度“放射事故年度报告表”(附表3)报卫生部，抄公安部、国家核安全局和卫生部工业卫生实验所。

第二十一条 一次事故可做多种分类或分级时，应按其中最高一级的事故结案。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处理事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者，应视事故情节及后果轻重严肃处理。对违反放射性物品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事故的要加重处罚。对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破坏活动或有意损害他人的要依法严惩。

属于技术事故又不危及公共安全的由单位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要负责赔偿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损失及医学检查治疗费用，并支付事故处理费用和参加处理事故现场人员的差旅费、保健费等。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和组织修订。

附1：术语解释

1. 放射事故--指由放射性核素、射线直接或间接对工作人员或公众的健康、安全有危害的异常事件。

2. 责任事故--指违反有关规定的人为因素造成的放射事故。

3. 技术事故--指因设备质量或故障造成的放射事故。

4. 其它事故--指除责任事故和技术事故之外的

放射事故。

5. 射线--指 x、 α 、 γ 、r 射线。

6. 工作场所--指为了进行放射工作需要工作人员经常或定期逗留的地方。

附2：放射事故报告表

放射事故报告表由发生事故单位负责填写，由当地放射事故业务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本报告表由八开纸迭成十六开，具体样式如下。

封皮式样：

省别：_____ 编号：_____

放射事故报告表

事故发生单位：_____

事故类型：_____

事故级别：_____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外加纸。

辐照食品卫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为保证辐照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消费者的健康，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辐照食品是指用钴-60、铯-137产生的 γ 射线或电子加速器产生的低于10MeV电子束照射加工保藏的食品。

第三条 辐照食品品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本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一律不得销售。

第四条 申请试销新研制成的辐照加工食品时,加工单位需先将研制资料送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会同放射卫生防护监督机构审查,由所在地卫生厅、局批准,报卫生部备案后,方可在本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范围内试销。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试销者,需经接受试销地区的食品卫生、放射卫生监督机构审核,卫生厅、局审查同意,并报卫生部备案。

试销时间一般不应超过1年,季节性生产的食品不应超过两年,在试销期内要注意积累数据,经卫生部批准后,方可正式生产销售。

第五条 辐照食品加工单位开工前需向所在地卫生厅、局申请辐照食品加工卫生许可证(见附表1),持有卫生许可证后方可辐照加工食品。辐照食品加工卫生许可证由所在地卫生厅、局指定的放射卫生、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联合签发,每3年换发1次。

在本规定发布前开工的辐照食品加工单位,应按规定补办辐照食品加工卫生许可证。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辐照加工工程的选址、

设计及其卫生安全设施等，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放射卫生、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辐照加工所用的放射源应按《放射性同位素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管理。

第七条 从事辐照食品加工的单位，须按照本规定和国家辐照食品卫生标准制定相应的食品辐照工艺和操作规程，并配备中、高级专业人员和足够数量、经过训练和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

第八条 辐照加工中应严格控制食品的辐照吸收剂量及其分布的不均匀度(2)，既要达到有效剂量，又不能超过限制剂量。

必须认真做好记录，并填写食品辐照记录表(见附表2)，保存不少于3年，以备随时查验。

第九条 进行辐照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 辐照食品的卫生安全性评价包括感官性状、营养、毒理及微生物等方面，其指标不低于用其他方法保藏的同类食品。

第十一条 对辐照吸收剂量不超过1 K G y 的辐照食品新品种，可根据下列原则审批。

1. 凡属世界卫生组织或两个主要应用国家*已批准辐照食用的新品种，在报请审批中可提供国外同

类食品的有关资料作为参考依据，审查时可不作卫生安全性试验。

注：*系指美国、荷兰、比利时、英国、法国、日本、苏联、匈牙利8个国家中的任意两个。

2. 凡属于我国首先食用的辐照食品品种，必须按一般食品卫生标准进行测定，同时做动物急性毒性试验和致突变试验；必要时进行辐解产物的测定。取得足够数据，证明其卫生安全。

第十二条 对辐照吸收剂量在1K Gy以上至10K Gy的辐照食品新品种除按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外，尚须进行90天动物喂养试验和辐解产物的测定。

第十三条 凡食品辐照后较辐照前增加某些有害物质或产生某些未知物质时，应对这些物质进行毒理学分析，以证明其安全性，并制订相应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辐照食品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性质稳定，符合卫生标准和辐照工艺的要求。

辐照食品要严格防止再污染。

第十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一般不得对食品进行重复照射。

1. 为控制病虫害而进行辐照的含水份低的食品，如谷类、豆类、脱水食品及类似产品。

2. 用低剂量($< 1 \text{K Gy}$)辐照过的原料制成的食品。

3. 含少量辐照配料(低于20%)的食品。

4. 为达到预期效果,可将所需的全部吸收剂量分多次进行照射。

第十六条 供销售的辐照食品及其原料应填写辐照食品装运单(见附表3)。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有关条款处罚。

附表1 辐照加工食品卫生许可证

| | |
|---------|----------|
| 加工单位 | |
| 辐照装置 | 活度(Bq) |
| 加速器型号 | 强度(MeV) |
| 食品种类 | |
| 场所的卫生状况 | |
| 防护设施 | |
| 测量仪表及方法 | |
| 主要操作者 | 技术水平 |
| 有无操作规程 | |
| 审查意见 | 审查者签字 |
| 签发单位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考 | |

附表2 食品辐照记录表

| | |
|------------|-----------|
| 食品名称 | |
| 批号 | |
| 包装规格 | |
| 包装材料 | |
| 辐照件数 | 单件重量(K g) |
| 辐照源强度(B q) | |
| 吸收剂量(G y) | |
| 辐照时间(h) | |
| 不均匀度 | |
| 辐照日期 | |
| 辐照单位 | 操作人 |
| 备考 | |

附表3 辐照食品装运单

| | |
|-----------|------------|
| 食品名称 | 批号 |
| 辐照重量(K g) | 吸收剂量(B q) |
| 辐照日期 | 年 月 日 保存期限 |
| 辐照单位 | 联系人及电话 |
| 装运日期 |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备考 |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 J 36-7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和宪法中有关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以及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的規定，使工业企业的设计符合卫生要求，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工农业生产建设的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在设计工业企业时，应坚持自力更生、土洋结合的原则，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将粉尘、毒物及其它有害因素和“废水、废气、废渣”等，消除在生产过程中，使其少产生或不产生；对于生产过程中尚不能完全消除的部分，亦应采取必要的综合预防、治理措施，使工业企业设计符合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的设计，尚应符合现行的工业“三废”排放等标准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新建、改扩建、续建的工业企业，必须把各种有害因素的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工业企业所在省、市、自治区建委、卫生、劳动、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合理选择厂址，认真审查设计，做好竣工验收，严格把关。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必须发动群众，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认真监督本标准的实行。

第四条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扩建、续建的大中型工业企业。对于产生显著毒害的小型工业企业，亦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有工业企业，有污染危害的，亦应积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逐步达到本标准的有关规定。

注：工业建设项目的大、中、小型划分标准应按国家现行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大气、水源和土壤的卫生防护

第一节 厂址选择和大气卫生防护

第五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区、居住区、废渣堆放场和废水处理场等用地及生活饮用水水源、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地点，应同时选择，并应符合当地建设规划的要求。

第六条 选择厂址时，必须防止因工业废气的扩散、工业废水的排放和工业废渣的堆置污染大气、水源和土壤。

第七条 产生危害较大的有害气体、烟、雾、粉尘等有害物质以及噪声和振动等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内修建。

第八条 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应布置在居住区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排放有害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位于当地生活饮用水水源的下游。

第九条 在工业区或厂区内布置各种不同性质的工业企业或车间时，应避免互相影响。

第十条 建筑物的方位，应保证室内有良好的自然采光、自然通风并应防止过度日晒。建筑物之间的距离，一般不得小于相对两个建筑物中较高建筑物的高度(由地面到屋檐)。

第十一条 产生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在生产区内除值班室外，不得设置其它居住房屋。

表1 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 (毫克/立方米) |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 (毫克/立方米) | |
|----|-------|--------------------|------|----|-----------------------|--------------------|-------|
| | | 一次 | 日平均 | | | 一次 | 日平均 |
| 1 | 一氧化碳 | 3.00 | 1.00 | 20 | 氨 | 0.20 | |
| 2 | 乙醛 | 0.01 | | 21 | 氧化氮 | 0.15 | |
| 3 | 二甲苯 | 0.30 | | | (换算成NO ₂) | | |
| 4 | 二氧化硫 | 0.50 | 0.15 | 22 | 砷化物 | | 0.003 |
| 5 | 二硫化碳 | 0.04 | | | (换算成AS) | | |
| 6 | 五氧化二磷 | 0.15 | 0.05 | 23 | 敌百虫 | 0.10 | |

| | | | | | | | |
|----|------------|------|--------|----|------------------------|--------|--------|
| 7 | 丙烯腈 | 0.05 | | 24 | 酚 | 0.02 | |
| 8 | 丙烯醛 | 0.10 | | 25 | 硫化氢 | 0.01 | |
| 9 | 丙酮 | 0.80 | | 26 | 硫酸 | 0.30 | 0.10 |
| 10 | 甲基对硫磷 | 0.01 | | 27 | 硝基苯 | 0.01 | |
| | (甲基 E 605) | | | 28 |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换算成 P B) | | 0.0007 |
| 11 | 甲醇 | 3.00 | 1.00 | | | | |
| 12 | 甲醛 | 0.05 | | | | | |
| 13 | 汞 | | 0.0003 | 29 | 氯 | 0.10 | 0.03 |
| 14 | 吡啶 | 0.08 | | 30 | 氯丁二烯 | 0.10 | |
| 15 | 苯 | 2.40 | 0.80 | 31 | 氯化氢 | 0.05 | 0.015 |
| 16 | 苯乙烯 | 0.01 | | 32 | 铬 (六价) | 0.0015 | |
| 17 | 苯胺 | 0.10 | 0.03 | 33 | 锰及其化合物 (换算成 M N O 2) | | 0.01 |
| 18 | 环氧氯丙烷 | 0.20 | | | | | |
| 19 | 氟化物 | 0.02 | 0.007 | 34 | 飘尘 | 0.50 | 0.15 |
| | (换算成 F) | 3 | | | | | |

注：(1)一次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次测定结果的最大容许值。

(2)日平均最高容许浓度，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浓度的最大容许值。

(3)本表所列各项有害物质的检验方法，应按卫生部批准的现行《大气监测检验方法》执行。

(4)灰尘自然沉降量，可在当地清洁区实测数值的基础上增加3 - 5吨 / 平方公里 / 月。

第十二条 设计产生有害工业废气的工业企业时，应积极改革工艺流程，使之少产生或不产生废气；对于还必须向外排放的有害废气，应采用行之有效的废气回收、综合利用和净化处理等措施。并根据当地规划和自然条件的特点，使排入大气经扩散稀释后，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不得超过表1的规定。

第十三条 产生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宽度，应由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省、市、自治区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经常居住的房屋，并应绿化。

第二节 给水卫生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生活饮用水的水源选择、水源卫生防护及水质标准，应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十五条 生活饮用水管道通过毒物污染区时，或与排水等管道平行或交叉时，应按现行的《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和《室外给水设计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的生活饮用水管道，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以生活饮用水作为生产备用水源时，两种管道的连接处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生活饮用水。

当生产用水和生活饮用水采用同一管道供水时，其水质应符合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的水质标准。向有毒生产设备供水时，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有毒物质进入管道，污染生活饮用水。

注：以城镇自来水作为工业企业的生产用水，并有可能向有毒生产设备供水时，同样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有毒物质污染城镇自来水。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自备的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不得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必须连接时，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并应取得当地卫生、环境保护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三节 地面水和地下水的卫生防护

第十八条 在设计产生有害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时，应积极采用行之有效的先进技术，并将废水的综合利用、清污分流、循环使用等措施纳入生产工艺流程，应少排或不排有害废水，减少或消除废水中有害物质。对于生产中还不能完全消除的有害工业废水，应符合本标准第二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应有完善的收集、必要的处理和排放系统，防止污染厂内外环境。

几种工业废水混合时能形成有毒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等)和大量不溶性物质时，应分别处理后，方准排入厂内同一排水管道。

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排水管道时，应符合现行的《室外排水设计规范》要求。

第二十条 用于农田灌溉的工业废水，应积极处理、慎重利用，并应符合现行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有关水源卫生防护的要求。当不能达到终年利用，而必须排入地面水时，应符合本标准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必要的处理，方准排入地面水。当其排入地面水后，下游最近用水点的水质，应符合表2、表3的要求。

注：

(1)最近用水点是指排出口下游最近的：城镇、工业企业集中式给水取水点上游1,000米断面处，或农村生活饮用水集中取水点。

(2)在城镇、工业企业集中式给水取水点的上游1,000米及下游100米的范围内，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3)地面水的流量应按最枯流量或95%保证率的最早年最早月的平均小时流量计算。污水按排出时最高小时流量计算。

表2 地面水水质卫生要求

| 指 标 | 卫生要求 |
|-----------|---------------------------------------------------|
| 悬浮物质色、臭、味 | 含有大量悬浮物质的工业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地面水，不得呈现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所特有的颜色、异臭或异味 |
| 漂浮物质 | 水面上不得出现较明显的油膜和浮沫 |
| pH值 | 6.5-8.5 |
| 生化需氧量 | 不超过3-4毫克/升(五日20) |
| 溶解氧 | 不低于4毫克/升(东北地区渔业水体应不低于5毫克/升) |
| 有害物质 | 不超过表3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 |
| 病原体 | 含有病原体的工业废水和医院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彻底消灭病原体后方准排入地面水 |

第二十二条 当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不能发挥稀释能力，或不宜考虑稀释作用的地面水时，排入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水质，应符合本标准第二十一条表2、表3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水力排灰、冲渣、尾矿和洗煤等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本标准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时方可排入地面水。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源，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渗坑或渗井等。

输送有害工业废水的管道和明渠，应防止渗漏。能散发有毒气体的工业废水，在流入处理设备前，不得采用明渠。

表3 地面水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 (毫克/升)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 (毫克/升) |
|----|----------------|--------------------------|----|-------------------|------------------|
| 1 | 乙腈 | 5.0 | 13 | 六氯苯 | 0.05 |
| 2 | 乙醛 | 0.05 | 14 | 内吸磷(E059) | 0.03 |
| 3 | 二硫化碳 | 2.0 | 15 | 水合肼 | 0.01 |
| 4 | 二硝基苯 | 0.5 | 16 | 四乙基铅 | 不得检出 |
| 5 | 二硝基氯苯 | 0.5 | 17 | 四氯苯 | 0.02 |
| 6 | 二氯苯 | 0.02 | 18 | 石油(包括煤油 汽油) | 0.3 |
| 7 | 丁基黄原酸盐 | 0.005 | 19 | 甲基对硫磷(甲 基E605) | 0.02 |
| 8 | 三氯苯 | 0.02 | 20 | 甲醛 | 0.5 |
| 9 | 三硝基甲苯 | 0.5 | 21 | 丙烯腈 | 2.0 |
| 10 | 马拉硫磷 (4049) | 0.25 | 22 | 丙烯醛 | 0.1 |
| 11 | 乙内酰胺 | 按地面 水中生 化需氧 量计算 | 23 | 对硫磷 | (E605)0.003 |

| | | | | | |
|----|------|-------|----|--------|--------|
| 12 | 六六六 | 0.02 | 24 | 乐戈(乐果) | 0.08 |
| 25 | 异丙苯 | 0.25 | 40 | 钴 | 1.0 |
| 26 | 汞 | 0.001 | 41 | 铍 | 0.0002 |
| 27 | 吡啶 | 0.2 | 42 | 硒 | 0.01 |
| 28 | 钒 | 0.1 | 43 | 铬：三价铬 | 0.5 |
| 29 | 松节油 | 0.2 | | 六价铬 | 0.05 |
| 30 | 苯 | 2.5 | 44 | 铜 | 0.1 |
| 31 | 苯乙烯 | 0.3 | 45 | 锌 | 1.0 |
| 32 | 苯胺 | 0.1 | 46 | 硫化物 | 不得检出 |
| 33 | 苦味酸 | 0.5 | 47 | 氰化物 | 0.05 |
| 34 | 氟化物 | 1.0 | 48 | 氯苯 | 0.02 |
| 35 | 活性氯 | 不得检出 | 49 | 硝基氯苯 | 0.05 |
| 36 | 挥发酚类 | 0.01 | 50 | 锑 | 0.05 |
| 37 | 砷 | 0.04 | 51 | 滴滴涕 | 0.2 |
| 38 | 钼 | 0.5 | 52 | 镍 | 0.5 |
| 39 | 铅 | 0.1 | 53 | 镉 | 0.01 |

注：表2表3所列各项指标和有害物质的检验方法，应按卫生部批准的现行《地面水水质监测检验方法》执行。

第四节 废渣处置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渣，应积极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凡已有综合利用经验的，必须纳入工艺设计。利用有害工业废渣，必须防止产生新的污染。

废渣堆放或填注时，应有防止扬散、流失、淤塞河道等措施，以免污染大气、水源和土壤。

第二十六条 含汞、镉、砷、六价铬、铅、氰化物、有机磷及其他毒性大的可溶性工业废渣，必须专设具有防水、防渗措施的存放场所，并严禁埋入地下与排入地面水体。

第三章 车间卫生

第一节 防尘、防毒

第二十七条 放散有害物质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应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通风措施。放散粉尘的生产过程，应首先考虑采用湿式作业。有毒作业宜采用低毒的原料代替高毒的原料。

第二十八条 产生有害物质的车间，有害物质发生源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放散不同有害物质的生产过程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毒害大与毒害小的应隔开。

(二)有害物质的发生源，应布置在工作地点的机械通风或自然通风的下风侧。

(三)如布置在多层建筑物内时，放散热和有害气体的生产过程，应布置在建筑物的上层。如必须布置在下层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上层的空气。

第二十九条 产生危害较大的粉尘、有毒物质或

酸碱等强腐蚀性介质的车间，应有冲洗地面和墙壁的设施。车间地面应平整防滑，易于清扫。经常有液体的地面应不透水，并坡向排水系统。

第三十条 产生汞、砷等剧烈毒物质的车间，其墙壁、顶棚和地面等内部结构的表面，应采用不吸收毒物的材料。必要时加设保护层，以便清洗。其废水应纳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第三十一条 经常有人通行的地道，应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并不得敷设有毒液体或有毒气体的管道。

第三十二条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表4的规定。

表4 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毫克每立方米)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毫克每立方米) |
|----|------------------|----------------|----|----------|----------------|
| 1 | (一)有毒物质 一氧化碳* | 30 | 39 | 乐戈(乐)(皮) | 1 |
| 2 | 一甲胺 | 5 | 40 | 敌百虫(皮) | 1 |
| 3 | 乙醚 | 500 | 41 | 敌敌畏(皮) | 0.3 |
| 4 | 乙腈 | 3 | 42 | 吡啶 | 4 |
| | | | | 汞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5 | 二甲胺 | 10 | 43 | 金属汞 | 0.01 |
| 6 | 二甲苯 | 100 | 44 | 升汞 | 0.1 |
| 7 | 二甲基甲酰胺 | 10 | 45 | 有机汞化合物(皮) | 0.005 |
| 8 | (皮) | 2 | 46 | 松节油 | 300 |
| 9 | 二甲基二氯硅烷 | 0.15 | 47 | 环氧氯丙烷(皮) | 1 |
| 10 | 二氧化硫 | 0.1 | 48 | 环氧乙烷 | 5 |
| 11 | 二氧化硒 | 5 | 49 | 环己酮 | 50 |
| 12 | 二氯丙醇(皮) | 10 | 50 | 环己醇 | 50 |
| 13 | 二硫化碳(皮) | 0.2 | 51 | 环己烷 | 100 |
| 14 | 二异氰酸甲苯脂 | 100 | 52 | 苯(皮) | 40 |
| 15 | 丁烯 | 100 | 53 | 苯及其同系物的一 | 5 |
| 16 | 丁二烯 | 10 | | 硝基化合物 | |
| 17 | 丁醛 | 0.01 | 54 | (硝基苯及硝基甲 | 1 |
| 18 | 三乙基氯化锡 | 0.3 | | 苯等)(皮) | |
| 19 | (皮) | 0.05 | | 苯及其同系物的二 | |
| | 三氧化二砷及五 | | 55 | 及三硝基化 | 1 |
| 20 | 氧化二砷 | 3 | | 合物(二硝基苯、三 | |
| 21 | 三氧化铬、铬酸 | 10 | 56 | 硝基甲苯等) | 5 |
| 22 | 盐、重铬酸盐(换 | 1 | 57 | (皮) | 40 |
| 23 | 算成 CrO ₃) | 0.3 | | 苯的硝基及二硝基 | |
| 24 | 三氯氢硅 | 0.1 | 58 | 氯化物一硝基 | 0.1 |
| 25 | 己内酰胺 | 0.05 | 59 | 氯苯、二硝基氯苯 | 0.5 |
| 26 | 五氧化二磷 | 400 | 60 | 等(皮) | 1 |
| 27 | 五氯酚及其钠盐 | 2 | 61 | 苯胺、甲苯胺、二 | 0.5 |
| 28 | 六六六 | 0.3 | 62 | 甲苯胺(皮) | 1 |
| 29 | 丙体六六六 | 2 | 63 | 苯乙烯 | 30 |

| | | | | | |
|----|------------|------|----|-------------------|-------|
| 30 | 丙酮 | 100 | 64 | 钒及其化合物： | 0.3 |
| 31 | 丙烯腈(皮) | 3 | 65 | 五氧化二钒烟 | 5 |
| 32 | 丙烯醛 | 0.5 | 66 | 五氧化二钒粉尘 | 5 |
| | 丙烯醇(皮) | | 67 | 钒铁合金 | 0.1 |
| 33 | 甲苯 | 0.02 | 68 | 苛性碱(换算成 | 0.3 |
| 34 | 甲醛 | 0.05 | | NaOH) | |
| 35 | 光气 | 0.01 | 69 | 氟化氢及氟化物 | 0.03 |
| 36 | 有机磷化合物： | 2 | 70 | (换算成 F) | 0.05 |
| 37 | 内吸磷 | 0.2 | 71 | 氨 | 0.005 |
| 38 | (E059)(皮) | 0.1 | | 臭氧 | |
| | 对硫磷 | | | 氧化氮(换算成 | |
| | (E605)(皮) | | | NO ₂) | |
| | 甲拌磷 | | | 氧化锌 | |
| | (3911)(皮) | | | 氧化镉 | |
| | 马拉硫磷 | | | 砷化氢 | |
| | (4049)(皮) | | | 铅及其化合物： | |
| | 甲基内吸磷(甲 | | | 铅烟 | |
| | 基 E059)(皮) | | | 铅尘 | |
| | 甲基对硫磷(甲 | | | 四乙基铅(皮) | |
| | 基 E605)(皮) | | | | |

续表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毫克每立方米) | 编号 | 物质名称 | 最高容许浓度(毫克每立方米) |
|----|------|----------------|-----|-------|----------------|
| 72 | 硫化铅 | 0.5 | 100 | 钨及碳化钨 | 6 |

| | | | | | | |
|----|-------------------------------|--------|-----|--|--------------------|-----|
| 73 | 铍及其化合物 | 0.0001 | | | 醋酸脂： | |
| 74 | 钼(不溶性化合物) | 4 | 101 | | 醋酸甲脂 | 100 |
| 75 | | 6 | 102 | | 醋酸乙脂 | 300 |
| 76 | 钼(不溶性化合物) | 0.03 | 103 | | 醋酸丙脂 | 300 |
| 77 | | 5 | 104 | | 醋酸丁脂 | 300 |
| 78 | 黄磷 | 100 | 105 | | 醋酸戊脂 | 100 |
| 79 | 酚(皮) | 0.3 | 106 | | 醇： | 50 |
| | 萘烷、四氢化萘 | | 107 | | 甲醇 | 200 |
| 80 | 氰化氢及氢氰酸盐(换算成 HCN)(皮) | 7 | 108 | | 丙醇 | 200 |
| 81 | | 10 | 109 | | 丁醇 | 100 |
| 82 | | 2 | 110 | | 戊醇 | 10 |
| 83 | 联苯—联苯醚 | 5 | 111 | | 糠醛 | 0.3 |
| 84 | 硫化氢 | 0.2 | | | 磷化氢 | |
| 85 | 硫酸及三氧化硫 | 1 | | | (二)生产性 | 2 |
| 86 | 锆及其化合物 | 15 | 1 | | 粉尘 | |
| 87 | 锰及其化合物(换算成 MnO ₂) | 50 | 2 | | 含有 1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粉尘 | 2 |
| 88 | | 1 | | | | |
| 89 | 氯 | 1 | | | 氧化硅的粉尘(石英、石英岩等) | 4 |
| | 氯化氢及盐酸 | | 3 | | | |
| 90 | 氯苯 | 25 | | | 石棉粉尘及含有 10%以上石棉的粉尘 | 6 |
| 91 | 氯萘及氯联苯(皮) | 30 | 4 | | | 10 |
| 92 | | 25 | | | | |
| 93 | 氯化苦 | 30 | 5 | | | |
| 94 | 氯代烃 | 2 | | | | |
| 95 | 二氯乙烷 | 1 | 6 | | | |
| 96 | 二氯乙烯 | 1 | 7 | | | |

| | | | | | |
|----|---------|-------|---|---------|----|
| 97 | 四氯化碳(皮) | 350 | 8 | 下游离二 | 10 |
| 98 | 氯乙烯 | 0.3 | 9 | 氧化硅的滑 | |
| 99 | 氯丁二烯(皮) | 0.001 | | 石粉尘 | |
| | 溴甲烷(皮) | | | 含有 10%以 | |
| | 碘甲烷(皮) | | | 下游离二 | |
| | 溶剂汽油 | | | 氧化硅的水 | |
| | 滴滴涕 | | | 泥粉 | |
| | 羰基镍 | | | 含有 10%以 | |
| | | | | 下游离二 | |
| | | | | 氧化硅的煤 | |
| | | | | 尘 | |
| | | | | 铝,氧化铝, | |
| | | | | 铝合金 | |
| | | | | 粉尘 | |
| | | | | 玻璃棉和矿 | |
| | | | | 渣棉粉尘 | |
| | | | | 烟草及糖叶 | |
| | | | | 粉尘 | |
| | | | | 其他粉尘 | |

注：(1)表中最高容许浓度是工人工作地点空气中有害物质所不应超过的数值。工作地点系指工人为观察和管理生产过程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地点，如生产操作在车间内许多不同地点进行，则整个车间均算为工作地点。

(2)有(皮)标记者为除经呼吸道吸收外，尚易经

皮肤吸收的有毒物质。

(3)工人在车间内停留的时间短暂，经采取措施仍不能达到上表规定的浓度时，可与省、市、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 一氧化碳的最高容许浓度在作业时间短暂时可予放宽：作业时间1小时以内，一氧化碳浓度容许达到50毫克/立方米；半小时以内 - 100毫克/立方米；15~20分钟 - 200毫克/立方米。在上述条件下反复作业时，两次作业之间需间隔2小时以上。

** 含有8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生产性粉尘，宜不超过1毫克/立方米。

*** 其他粉尘系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10%以下，不含有毒物质的矿物性和动植物性粉尘。

(4)本表所列各项有毒物质的检验方法，应按卫生部批准的现行《车间空气监测检验方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露天作业的工艺设备，亦应采取有效措施，使工作地点有害物质的浓度符合本标准第三十二条表4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数种溶剂(苯及其同系物或醇类或醋酸脂类)的蒸气，或数种刺激性气体(三氧化硫及二氧化硫或氟化氢及其盐类等)同时放散于空气中时，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各种气体分别稀释至最高容许浓度所需要的空气量的总和计算。除上述有害物质的

气体及蒸气外，其他有害物质同时放散于空气中时，通风量仅按需要空气量最大的有害物质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机械通风装置的进风口位置，应设于室外空气比较洁净的地方。相邻车间的进气和排气装置，应合理布置，避免不利影响。

第三十六条 为了更好的保证车间空气达到本标准表4的要求，机械通风送入车间空气中有害气体、蒸气及粉尘的含量，不应超过本标准表4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的30%。

第三十七条 空气中含有病原体(如毛类、破烂布等分选车间)、极难闻气味的物质(如熬胶等)及有害物质浓度可能突然增高的车间，不得采用循环空气作热风采暖和空气调节。

第三十八条 供给车间的空气，一般直接送至工作地点。产生粉尘而不放散有害气体或放散有害气体而又无大量余热的车间，有局部排气装置的工作地点，可由车间上部送入空气。

第三十九条 容易凝结蒸气和积聚粉尘的排气装置，以及物质混合时能引起爆炸、燃烧或形成更有害的混合物、化合物的排气装置，不得联成一个排气系统。

第四十条 局部排气装置排出浓度较高的有害物质，经过净化回收处理，达到本标准第十二条规定时，方可向大气排放。

第四十一条 在车间的生产中可能突然产生大量有害物质时，应设置事故排风装置。事故排风装置的排出口，应避免对居民和行人的影响。

第二节 防暑、防寒、防湿

第四十二条 为了达到防暑的目的，工艺流程的设计宜使操作工人远离热源，同时根据其具体条件采取必要的隔热降温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为了减少车间内热量的散发，热源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尽量布置在车间外面。

(二)采用热压为主的自然通风时，尽量布置在天窗的下面。

(三)采用穿堂风为主的自然通风时，尽量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四)便于对热源采用各种有效隔热措施。

(五)使工作地点易于采用降温措施。

第四十四条 热车间宜设有避风设施的天窗。天窗和侧窗应便于开关和清扫。

第四十五条 夏季自然通风用的进气窗其下端距地面不应高于1.2米，以便空气直接吹向工作地点。冬季自然通风用的进气窗，其下端一般不低于4米。如低于4米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冷风吹向工作

地点。

第四十六条 自然通风应有足够的进风面积。产生大量热、湿气、有害气体的单层厂房的附属建筑物，占用该厂房外墙的长度不得超过外墙全长的30%，并不宜设在厂房的迎风面。

第四十七条 产生大量热或排出有害物质的车间，在平面布置上应以其最大边作为外墙。如四周均为内墙时，应采取措施向室内送入清洁空气。

第四十八条 当室外实际出现的温度等于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时，车间内作业地带的空气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小时散热量小于20千卡 / 立方米的车间，不得超过室外温度3 。

(二)每小时散热量20 ~ 100千卡 / 立方米的车间，不得超过室外温度5 。

(三)每小时散热量大于100千卡 / 立方米的车间，不得超过室外温度7 。

注：(1)作业地带系指工作地点所在的地面以上2米内的空间。

(2)在通风室外计算温度较低的地区，当作业地带的空气温度按本条设计确有困难时，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本标准第四十九条表5中对工作地点的要求。

(3)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的规定,应按现行的《工业企业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执行。

第四十九条 车间内工作地点的夏季空气温度,应按车间内外温差计算。其室内外温差的限度,根据各地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确定,不得超过表5的规定。

车间内工作地点的夏季空气温度规定 表5

| 当地夏季通风室外计算 温度() | 工作地点与室外温差() (不得超过) |
|---------------------|------------------------|
| 22及22以下 | 10 |
| 23~28 | 相应地不得超过9,8,7,6,5,4 |
| 29~32 | 3 |
| 33及33以上 | 2 |

第五十条 某些企业或车间(如炼焦、平炉、轧钢等)的工作地点温度确受条件限制,在采用一般降温措施后,仍不能达到表5要求时,可再适当放宽,但以不超过2 为限。同时应在工作地点附近设置工人休息室,休息室的温度一般不得超过室外温度。

第五十一条 特殊高温工作地点,如高温车间的天车驾驶室、轧钢机的操纵室、拦焦车的驾驶室等需有良好隔热,并应设小型空气调节机组或采取其他有效降温措施。室内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表4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高温工作地点采用局部送风降温措施时，带有水雾的气流，到达工作地点的风速应控制在3~5米/秒，雾滴直径应小于100微米；不带水雾的气流到达工作地点的风速，轻作业应控制在2~5米/秒；重作业应控制在5~7米/秒。

第五十三条 高温作业的工业企业，应有配制含盐清凉饮料的设备和用室。设备和用室的布置应便于卫生管理。

第五十四条 工艺上以温度为主要要求的空气调节车间(如纺织工厂)，当室外实际出现的温度等于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时，车间内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表6的规定。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高于31℃的地区，可按规定的温度加1℃，温度不变。

车间的空气调节夏季空气温度规定 表6

| 相 对 湿 度(%) | 空 气 温 度() |
|------------|--------------|
| 50~60 | 相应地不得超过33~32 |
| 60~70 | 相应地不得超过32~31 |
| 70~80 | 相应地不得超过31~30 |

注：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的规定，应按现行的《工业企业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执行。

第五十五条 设计集中采暖车间时，车间内工作地点的冬季空气温度：轻作业时不低于15℃，中作业时不低于12℃，重作业时不低于10℃。当每名工人占用较大面积(50~100平方米)时：轻作业可低至10℃，

中作业可低至7℃，重作业可低至5℃。在每名工人占用的建筑面积超过100平方米时，仅要求工作地点及休息地点设局部采暖装置。

注：(1)冬季采暖室外计算温度的规定，应按现行的《工业企业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执行。

(2)轻作业系指能量消耗在120千卡/小时以下的工种，如仪表、机械加工、印刷、针织等；中作业系指能量消耗在120~190千卡/小时的工种，如木工、板金工、焊接等；重作业系指能量消耗在190~250千卡/小时的工种，如室内大型包装、人力运输等。

第五十六条 集中采暖地区辅助用室的冬季室内空气温度，不得低于表7的规定。

辅助用室的冬季室内空气温度 表7

| 辅助用室名称 | 室内空气温度(℃) |
|---------|-----------|
| 厕所、盥洗室 | 12 |
| 食堂 | 14 |
| 办公室、休息室 | 16~18 |
| 技术资料室 | 16 |
| 存衣室 | 16 |
| 哺乳室 | 20 |
| 淋浴室 | 25 |
| 淋浴室的换衣室 | 23 |
| 女工卫生室 | 23 |

第五十七条 每名工人所占容积小于20立方米的车间，应保证每人每小时不少于30立方米的新鲜空气量；如所占容积为20~40立方米时，应保证每人每小时不少于20立方米的新鲜空气量；所占容积超过40立方米时，允许由门窗渗入的空气来换气。采用空气调节的车间，应保证每人每小时不少于30立方米的新鲜空气量。

第五十八条 冬季采暖室外计算温度为-20及-20以下的地区，为防止车间大门长时间或频繁开放而受到冷空气的侵袭，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门斗、外室或热空气幕等。

第五十九条 设计热风采暖时，应防止强烈气流直接对人产生不良影响，一般应在0.3米/秒和0.1米/秒之间，送风的最高温度一般不得超过70。

第六十条 生产时用水较多或产生大量湿气的车间，设计时应采取必要的排水防湿设施，防止顶棚滴水 and 地面积水。

第六十一条 车间的围护结构，应防止雨水渗入。采暖车间围护结构的内表面，应防止凝结水汽。

注：围护结构不包括门窗。特殊潮湿车间工艺上允许在墙上凝水汽的除外。

第四章 辅助用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生产卫生用室(浴室、存衣室、盥洗室、洗衣房)，生活用室(休息室、食堂、厕所)，妇幼卫生用室卫生医疗机构。

第六十三条 辅助用室的位置，应避免有害物质、病原体、高温等有害因素的影响。建筑物内部构造应易于清扫，卫生设备应便于使用。

第六十四条 浴室、盥洗室、厕所的设计计算人数，一般按最大班工人总数的93%计算。存衣室的设计计算人数，应按车间在册工人总数计算。

第二节 生产卫生用室

第六十五条 浴室、存衣室、盥洗室的设置，应根据车间的卫生特征分级确定，其分级应符合表8的规定。

车间的卫生特征分级

第六十六条 浴室

卫生特征1级、2级的车间应设车间浴室；3级宜在车间附近或在厂区设置集中浴室；4级可在厂区或居住区设置集中浴室。

因生产事故可能发生化学性灼伤及经皮肤吸收引起急性中毒的工作地点或车间，应设事故淋浴，并应设置不断水的供水设备。

第六十七条 淋浴器的数量，根据设计的计算人

数，应按表9计算。

表9 每个淋浴器使用人数

| 车间卫生特征级别 | 每个淋浴器使用人数 |
|----------|-----------|
| 1 | 3~4 |
| 2 | 5~8 |
| 3 | 9~12 |
| 4 | 13~24 |

注：(1)女浴室和卫生特征1级、2级的车间浴室，不得设浴池。

(2)南方炎热地区需每天洗浴者，卫生特征4级车间的浴室每个淋浴器的使用人数，可按13人计算。

(3)重作业者可设部分浴池，其面积每1平方米可按1.5个淋浴器换算，当淋浴器数量少于5个时，浴池面积每1平方米可按1个淋浴器换算。

(4)淋浴室内一般按4-6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

第六十八条 存衣室

车间卫生特征1级的存衣室，便服、工作服应分室存放。工作服室应有良好的通风。

车间卫生特征2级的存衣室，便服、工作服可同室分开存放，以避免工作服污染便服。

车间卫生特征3级的存衣室，便服、工作服同室

存放。存衣室可与休息室合并设置。

车间卫生特征4级的存衣室，存衣室与休息室可合并设置，或在车间内适当地点存放工作服。

温度大的低温重作业如冷库和地下作业等，应设工作服干燥室。

第六十九条 车间内应设盥洗室或盥洗设备。盥洗水龙头的数量，根据设计的计算人数，应按表10规定计算。

第七十条 生产操作中工作服沾染病原体或沾染易经皮肤吸收的剧毒物质或工作服污染严重的车间，应设洗衣房。

表10 盥洗水龙头的使用人数

| 车间卫生特征级别 | 每个水龙头的使用人数 |
|----------|------------|
| 1、2 | 20 ~ 30 |
| 3、4 | 31 ~ 40 |

注：接触油污的车间，有条件的可供给热水。

第三节 生活卫生用室

第七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休息室。休息室可兼作学习、取暖、进餐及吸烟之用。在女工较多的企业，应在车间附近清洁安静处设置孕妇休息室。

第七十二条 食堂的位置要适中，一般距车间不

宜过远，但与有毒车间不得相邻设置，并应避免有害因素的影响。

食堂内应设洗手、洗碗、热饭设备。厨房的布置应防止生熟食品的交叉污染，并应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和防尘、防蝇、防鼠措施。

第七十三条 厕所与作业地点的距离不宜过远，并应有排臭、防蝇措施。车间内的厕所，一般为水冲式。

厕所的蹲位数，应按使用人数计算进行设计。

男厕所100人以下，每25人设一蹲位；100人以上每增50人，增设一个蹲位。

女厕所100人以下，每20人设一个蹲位；100人以上，每增35人，增设一个蹲位。

男厕所内，每有一个大便器，应同时设小便器一具(或0.4米长的小便槽)。

水冲式厕所内，应设洗污池。

第四节 妇幼卫生用室

第七十四条 女工卫生室

最大班女工在10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应设女工卫生室，且不得与其他用室合并设置。

女工卫生室由等候间和处理间组成。等候间应设洗手设备及洗涤池。处理间内应设温水箱及冲洗器。

冲洗器的数量应根据设计计算人数计算。按最大班女工人数，100~200名时，应设一具，大于200名时每增加200名应增设一具。

最大数量女工在100名以下至40名以上的工业企业，亦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设置简易的温水箱及冲洗器。

第七十五条 乳儿托儿所

全厂女职工工人数在100名以上的工业企业，应设乳儿托儿所，其床位应按最大班女工人数的10~15%计算。

乳儿托儿所应由以下房间组成：乳儿生活室、哺乳室、厨房(配乳室)、盥洗室、隔离观察室及工作人员办公室等。50个床位以下的小型乳儿托儿所房间组成可以适当简化。乳儿生活室的使用面积应按每个床位2.5平方米计算，并可采用木质地面。

乳儿托儿所的位置，应在女工较多的车间附近，但不得设在放散有害物质车间的下风侧。

建筑物应保证有充足的日照和良好的通风，并应有户外活动场地。

第五节 医疗卫生机构

第七十六条 职工人数不到300名的工业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可设卫生室。其使用面积应不大于20平方米。

第七十七条 职工人数在300~5000名的工业企业，应设置厂矿卫生所。其房间组成及面积：

一、300~1000名职工的厂矿卫生所，应设候诊诊察室、治疗室、药房等。其使用面积一般为30~70平方米。

二、1001~2000名职工的厂矿卫生所，应设候诊诊察室、治疗室、临床及工业卫生化验室、药房等。其使用面积一般为70~110平方米。

三、2001~3500名职工的厂矿卫生所，应设候诊诊察室、治疗室、临床及工业卫生化验室、X光室、药房等。其使用面积一般为110~150平方米。

四、3501~5000名职工的厂矿卫生所，应设候诊诊察室、治疗室、临床及工业卫生化验室、X光室、药房等。其使用面积一般为140~190平方米。

注：厂矿卫生所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张简易病床。简易病床每张按使用面积5平方米计算。

第七十八条 职工人数在5000名以上的一般工业企业，应设置职工医院；交通不便的山区、边远地区以及产生显著毒害的工业企业，职工人数在3000名以上的可设置职工医院。

设置职工医院的工业企业，并应根据需要设置厂矿卫生所。

同一地区相邻的工业企业，必须联合建立职工医

院或厂矿卫生所由参加的工业企业共同投资修建。

职工医院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以及床位设置等标准，应按国家建委、卫生部颁发的《综合医院建筑标准》执行。

第七十九条 职工人数在2000名以上的工业企业，尚应在500名职工以上(或职工人数在300名以上产生显著毒害)的车间设置车间卫生站。车间卫生站根据情况可设在各个车间，亦可几个车间联合设立。距离职工医院或厂矿卫生所较近的车间可以不设。车间卫生站的使用面积一般以20平方米为宜。

第八十条 厂矿职工医院应设置职业病防治科(包括工业卫生化验室)，用房的使用面积一般为40~80平方米。

职工人数在10000名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职业病防治机构、卫生防疫等用房使用面积，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

附件一：卫生部关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的修订说明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71)建革函字150号通知，由我部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会同卫生、设计、科研以及医学院校等单位，共同对国家计划委员会、卫生部一九六二年颁发的《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国标建(GBJ)1-62进行修订而成的。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从我国现有的基础出发，并考虑到经济技术的发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了建国以来的经验，吸取了有关科研成果，并广泛征求意见，对其中一些主要的问题，进行了多次专题讨论。最后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修订后的标准共分四章八十条和附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扩大了适用范围；增加了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的基本原则；充实和修订了大气、地面水、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的项目和数值；适当增加了中医中药和职业病防治用室的面积以及规定了职工医院床位数；删除了原标准中“水源分类”、“火力发电站和工业锅炉的烟囱高度”以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具体分级。此外，对各章节的编排，突出了卫生上的要求。

在实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不断总结经验，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并将意见和资料寄送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并抄送我部，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

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试行草案)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生产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工业企业噪声的危害，保障工人身体健康，促进工业生产建设的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或

作业场所(脉冲声除外)。

第三条 本标准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劳动保护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第四条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国家劳动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工作地点的噪声标准为85分贝(A)。现有工业企业经过努力暂时达不到标准时,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90分贝(A)。

第六条 对每天接触噪声不到八小时的工种,根据企业种类和条件,噪声标准可按表1、2相应放宽。

第七条 工业噪声检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进行。

第八条 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

第九条 新建(包括引进项目)、扩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必须把噪声的控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各主管部门必须会同工业企业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卫生、劳动和有关部门合理选择厂址,认真审查设计,做好竣工验收,严格把关。没有卫生、劳动部

门签字盖章，不准施工和投产。

第十条 在现有工业企业中，凡噪声超过本标准规定的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限期达到本标准的要求。在未达到标准前，厂矿企业必须发放个人防护用品，以保障工人健康。

新建、扩建、改建企业。

第十一条 各机械制造部门，要提高产品质量，在产品标准中应有噪声卫生标准的要求。

附件一：工业企业噪声检测规范(草案)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企业噪声测量。

一、测量仪器

(一)噪声测量使用声级计，声级计应符合国家标准。

(二)声级计和声级校准器每年应送交计量单位校准。

(三)声级计使用前应进行校准。

二、测量的量和读数方法

(一)测量的量

1. 稳定噪声，测量A声级，测量值后应标记d B A，如80 d B A。

2. 不稳定噪声，测量等效连续A声级；或测量不同A声级下的暴露时间，计算等效连续A声级(见附

录)。

(二) 读数方法

测量时使用慢档，取平均读数。

三、测点选择

测量时，应将传声器放置在操作人员的耳朵位置(人离开)。

(一) 若车间内各处 A 声级差别不大(小于3分贝)，则只需在车间内选择1~3个测点。

(二) 若车间内各处声级波动较大(大于3分贝)，则需按声级大小，将车间分成若干区域，任意两个区域的声级差应大于或等于3分贝；每个区域内的声级波动必须小于3分贝，每个区域取1~3个测点。这些区域必须包括所有工人为观察或管理生产过程而经常工作、活动的地点和范围。

四、减少环境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噪声测量时，要注意避免或减少气流、电磁场、温度和湿度等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五、测量记录表格

说明：测量的 A 声级的暴露时间必须填入与之对应的中心声级下面，以便于计算。如：78~82 d B A 的暴露时间填在中心声级80之下，83~87 d B A 的暴露时间填在中心声级85之下。

附件二：等效连续 A 声级的计算方法

将声级从小到大排列并分成5分贝一段，中心声级表示。用中心声级表示的各段为：80、85、90、95、100、105、110、115分贝。80分贝表示78~82分贝的声级范围，85分贝表示83~87分贝的范围，依此类推。以每个工作日八小时为基础，低于78分贝的不予考虑，则一天的A等效连续声级可按下式近似计算：

式中 T_n 表示第 n 段声级 L_n 一个工作日的总暴露时间(分)。

附件三：噪声性耳聋调查方法

一、病史调查和体检(见附表)

二、听力检查

1. 测听仪器：

听力计应符合国家听力测试零级标准。在国家标准颁布以前，暂用国际标准组织推荐的听力测试零级标准。

2. 测听条件：

隔声室内本底噪声应小于30分贝(A)。

听力计在进行测听以前应用仿真耳进行校准。

仿真耳应符合国家标准。在国家标准颁布以前，暂用国际电工委员会(1970)推荐的仿真耳标准。

3. 测听方法：

(1)测纯音听阈时，先给一适宜强度，使受试者听到声音，然后以5分贝一档下降，到受试者听不到，再以5分贝一档升高，直至又产生反应……，反复两三次，最后确定阈值。如用连续声测听，每下降一档，须将声讯号间断一次；若用脉冲声，也应随时阻断声讯号，以便了解受试人的反应是否正确。

(2)一般情况仅测两耳纯音气导听阈(下称听阈)。

(3)纯音听阈测试顺序：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10000赫；

1000 500 250 125赫。

(4)先测右耳，后测左耳。若两耳听阈有差异，原则上先测好耳(应注明顺序)，测坏耳时注意掩蔽。

(5)正式测听以前，应进行试测，待能确切地反应后，方得正式采取数据。

(6)两耳听阈测试。原则上不超过十分钟。

(7)永久性阈移测听时间，定为噪声暴露停止后12~16小时进行。

(8)暂时性阈移测听时间，在噪声暴露停止后2分钟开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

(一)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四)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六)商场(店)、书店；

(七)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

(二)水质；

(三)采光、照明；

(四)噪音；

(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 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所经营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第九条 公共场所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造成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卫生防疫机构。

第三章 卫生监督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

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严重危害公民健康的事故或中毒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受害人赔偿损失。

违反本条例致人残疾或者死亡，构成犯罪的，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对罚款、停业整顿及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

内，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但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控制的决定应立即执行。对处罚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卫生防疫机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机构和卫生监督员必须尽职尽责，依法办事。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取贿赂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尘肺X线诊断标准片的规定

为配合国家尘肺X线诊断标准的颁布实施，我部将发行“尘肺X线诊断标准片”，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尘肺X线诊断标准片(以下简称标准片)，是尘肺X线诊断标准的组成部分，与标准条文同等重要，各级尘肺诊断组织及职业病防治机构均应配备。

二、标准片的版权属国家所有，卫生部委托中国

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发行。标准片的复制单位由卫生部指定，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复制、发行。

三、标准片的生产计划由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根据需要制定，经卫生部批准后，与复制单位签订合同，组织生产。

四、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组织国家职业病诊断组尘肺病小组对复制单位生产的标准片进行质量审查，审查合格后，加盖印记方可发行；未经审查的标准片，不得发行；不合格者，予以销毁。

五、标准片的工本费，由卫生部按非盈利性产品核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国务院有关工业部门，请将本地区、本部门标准片的需要量，于6月底以前报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以便安排生产。

关于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国放射卫生防护管理水平，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和防护评价提供剂量依据，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放射工作单位和放射工作人员。

第二章 监测原则

第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以下简称个人剂量监测)的基本内容:

(1)个人剂量监测:主要指内照射和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皮肤和衣服的污染监测;

(2)工作场所的监测:主要指工作场所的放射水平,空气污染和表面污染监测;

(3)异常照射剂量监测:主要包括事故和一般应急受照的剂量监测。

第四条 当放射工作人员一年受照的剂量当量有可能超过 5mSv (0.5rem)时,必须接受常规的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对接受的年剂量当量低于 5mSv 的放射工作人员,可根据需要进行个人剂量或工作场所的监测。并作记录。

第五条 凡操作开放型放射性物质其年摄入放射性核素的量可能超过年限值的十分之一者,应当根据需要接受常规的工作场所空气污染监测,表面污染监测或内照射剂量监测(包括生物样品检测,呼出气测量和用全身计算器进行体外测量等);对年摄入放射性核素的量低于年限值的十分之一者,可视具体情况进行监测。

第六条 应当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放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各省(市)、自治区放射卫生防护部门所规

定的个人剂量计，或接受内照射剂量监测。

第七条 当放射工作人员受到事故或其它意外照射时，需要采取不同于常规个人剂量监测的特殊监测，应尽快地估算其剂量，以利确定受照的严重程度，必要时应对事故剂量(包括器官剂量当量，待积剂量当量及有效剂量当量等)进行较精确的估算(包括重建辐射场，进行模拟性的测量等)。

第八条 对于有计划的特殊照射，应当采取必要的个人剂量监测手段，以保证一次所接受的照射不超过国家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规定的限值。

第九条 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的专业人员应当按照《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方法》的规定进行监测和记录。

第三章 评价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当放射工作人员每年全身受照剂量低于年剂量当量(或年摄入量)限值的十分之三时，只需记录个人剂量监测的结果。对高于年剂量当量限值十分之三的人员，应记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同时要查明原因，作出相应的放射卫生评价。

第十一条 在对低于年剂量当量限值外照射的防护评价中，个人剂量监测的结果可近似地作为个人受照的剂量当量；当受照剂量高于年剂量当量限值时，则需进行较精确的剂量评价，此时要根据电离辐射类型，电离辐射场能谱和照射方向等有关资料进行

器官(或组织)的剂量当量及有效剂量当量的估算。

第十二条 内外照射并存时，若两类照射都分别达到或超过了相应年限值的十分之三，则应按照《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方法》中的叠加原则处理。

第十三条 外照射(X r 线)个人剂量监测结果接近年剂量当量上限时，其总的不确定度不超过50%，当年剂量当量低于15mSv(1.5rem)时，要求总的不确定度小于 $\pm 100\%$ 。

第四章 个人剂量档案

第十四条 各有关基层单位应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方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档案，此档案存放于本单位的放射卫生防护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主管防护部门，有权检查和调阅这些剂量档案。

第十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时，其个人剂量档案资料应转给调入单位的放射卫生防护部门，并向所在地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备案，仅当这些手续完善后，才准许其参加放射工作。

第十六条 当工作人员受到异常照射时，应按表1的项目进行处理和登记，并将此表存入个人剂量档案中，同时迅速抄报上级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记录(包括个人剂量档案，监测方法及数据处理方法)和事故受照的

详细说明，应当保存足够长的时间，通常在放射工作人员脱离放射工作后还应保存10年，由于技术上的需要可以保存30年。

第五章 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有关部、委的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从事放射工作的基层单位应当设置专(兼)职人员，作好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并接受上一级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条 凡不具备个人剂量监测条件的单位，可向本地区的放射卫生防护主管部门申请为其进行监测，但本单位应有专(兼)职人员管理此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应按本规定做好监测数据的总结及评价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的结果通知被监测者所在单位，再由单位通知被监测者或本人。当监测结果超过放射卫生防护基本限值，推定极限或某种特许极须对测量结果进行卫生评价并提出防护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自本规定实施后，没有个人剂量监测数据的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损伤，不能作职业病诊断。

第二十三条 每年二月底，各单位放射防护部门应将上年度个人剂量监测的结果按表一至三的项目填写后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放射卫生防护机构。每年三月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应将上年度个人剂量监测的结果按表一至三的项目报告卫生部和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所。该所负责剂量监测资料的汇总和评价。

关于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通知

为了适应我国的对外贸易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做好疏港工作，加快船舶的周转，加强卫生检疫，严防疫病从国外传入。为此，对国际航行船舶实施进口电讯卫生检疫，特作如下通知：

1. 从1979年6月1日起在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广州黄埔港港口试行电讯卫生检疫。

2. 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范围，暂定为我国国际航行的船舶。对外籍船舶，如自愿申请电讯卫生检疫，符合条件的也可以酌情办理。

3. 中国远洋公司应通知所属各船舶，根据对船舶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卫生要求，向所在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办理电讯卫生检疫手续。

4. 各港务机关或外轮代理公司应把电讯卫生检疫视为提高运输效率，做好港口疏运工作的重要措施

之一,并负责做好卫生检疫的电讯、电报的传递工作。

5.各卫生检疫所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准备,按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

6.请各港口的海关、边防等检查单位协助支持做好此项工作。

在试行电讯卫生检疫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关于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检疫暂行规定

一、外国申请人向我国提出涉及微生物的专利申请,将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交中国专利局指定的保藏单位保藏的,应事先由其委托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向卫生部或农牧渔业部办理入境许可审批手续。

与人、环境卫生有关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由卫生部审批;与动物、植物有关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由农牧渔业部审批;与人畜共患性疾病有关的,应由卫生和农牧渔业部协商后联合审批。审批单位一般应在收到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入境申请后一周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审批单位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条例进行审批。对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进口时,要求包装绝对安全,不得造成污染。

三、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在办理入境许可审批手续

时，应向审批单位提交申请入境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用途，对人和动植物有否危害等简要资料。

四、经审批单位同意，涉外专利代理机构方可通知外国专利申请人将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寄入我国或携带入境。进口时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应将外国委托人的有关证明及审批单位的许可单向进口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接受报检后，应及时查验，放行。

若发现进口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与证件不符，或包装不符合要求，即予以退回或没收销毁。

五、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保藏单位应对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妥善保藏，确保安全，严防扩散。

六、任何人要求获取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菌(毒)种、培养物样品供国内使用的，除按中国专利局《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办法》办理外，均须经卫生部或农牧渔业部批准。

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

随着外贸和旅游事业的发展，港口运输任务日益繁重，为加强卫生检疫管理，严防疫病传入，简化检查手续，减少船舶的非生产停泊时间。现参考国外的经验，试行船舶电讯卫生检疫，作如下规定：

一、接受电讯卫生检疫的条件：

1. 国际航行的中外籍船舶，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船舶卫生证书。
2. 来自非染疫地区和港口。
3. 在本航次上未发生过疑似检疫传染病症状的病人。
4. 具备有效的国际航行检疫证件。

二、实施电讯卫生检疫的船舶，在抵港前24至36小时内，通过港务管理机关和外轮代理公司向港口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内容：

1. 船名、国籍、船员和旅客人数、离开最后寄港的港名和日期，预计到港时间。
2. 船上有无病人以及主要症状。
3. 除鼠或免予除鼠证书的有效期限，预防接种证书有否失效。

三、港口卫生检疫机关接到船舶要求电讯卫生检疫的电报后，在该船抵达港口四小时前，认为有必要时，对某些情况用无线电话进行口头询问，并答复是否同意在港内办理检疫手续。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使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船舶卫生证书，仍需在检疫锚地实施进口检疫。

1. 离开疫区后，抵达本港时尚未超过各该检疫传染病的潜伏期。

2. 虽非来自疫区，但船上曾有或有呕吐、腹泻、皮疹、黄疸、高热、腹股沟、淋巴腺肿痛等疑似检疫传染病症状的病人。

3. 船上有啮齿动物的反常死亡。

4. 来自黄热病地方流行区未超过三十天者。

5. 船上载有死因不明的尸体。

五、船舶在港停泊期间，港口卫生检疫机关可随时检查或抽查船上的卫生情况，对不遵守检疫条例规定或有明显不符合卫生要求时，虽经多次指出，仍不改善者，港口卫生检疫机关有权处以一百元至三百元的罚金，直至终止船舶卫生证书的有效期。

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而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布，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严重危险时，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情节轻重，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分别给予警告、罚金，或者拘役并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追究责任。

七、对要求获得卫生证书的船舶，可向港口卫生检疫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检查合格后，签发船舶卫生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另行申请。港口卫生检疫机关按船舶大小，收取一百元至三百元的登轮检查手续费，签发船舶卫生证书时，收取证书费一

百元。

八、本规定经批准后试行。

附件一：国际航行船舶试行电讯卫生检疫规定的补充说明

一、判断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港口是否有疫，主要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出版的世界疫情周报内容为准，从宣布疫区的那一天开始计算潜伏期。国际上规定和我国规定的检疫传染病共有六种，它们潜伏期为：

天花：十四天 鼠 疫：六天 霍 乱：五天

黄热病：六天 斑疹伤寒：十四天 回归热：八天

二、从国外入境的船舶，在获得港口卫生检疫机关的电讯检疫许可后，可以降下检疫信号，在港内办理检疫手续。船长应准备出示船舶卫生证书、除鼠或预除鼠证书、旅客和船员的预防接种证书；递交旅客和船员的名单各一份，除要求填报的单证以外，毋需填写航海健康申报书。检疫手续办完以后，按电讯检疫许可时间，由检疫人员发给船舶进口检疫证。

三、港口卫生检疫机关在接到船舶要求电讯卫生检疫的电报后，如对其报告的内容已认为满意时，可立即通过港口管理部门或外轮代理公司转发许可电报或口头同意意见，以便使船舶及早做好进港准备。

减少通话次数，精简手续。

四、如果某船舶在甲港获得电讯卫生检疫许可后，因故改靠国内其它港口时，电讯检疫许可继续有效，但船舶应将情况报告乙港的卫生检疫机关，以使在港内办理检疫手续。

五、为便于统一管理，国内任何一个港口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船舶卫生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港口均同样有效。卫生证书的编号以三位数00一开始。

各港口冠以不同的英文字母，以资识别，具体规定如下：

| | | | | | |
|-------|---|-----|---|-----|---|
| 大 连 | A | 上 海 | G | 广 州 | M |
| 秦 皇 岛 | B | 宁 波 | H | 黄 埔 | N |
| 天 津 | C | 温 州 | I | 湛 江 | O |
| 烟 台 | D | 福 州 | J | 海 口 | P |
| 青 岛 | E | 厦 门 | K | 北 海 | Q |
| 连 云 港 | F | 汕 头 | L | 防 城 | R |

(船舶电讯卫生检疫将从六月一日起，先在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上海、广州六个港口开始试行)

六、对外籍船舶如其主动提出要求电讯检疫时，也可接受其申请，并告诉船方我国对船舶卫生的要求，在有足够时间作准备工作的情况下，商定登轮检

查日期，签发的船舶卫生证书，在国内各港口均可通用。

七、各港口卫生检疫机关对已经签发或终止的船舶卫生证书的船名、国籍、签发或终止的日期，及时向各港口卫生检疫所通报，并报卫生部备案。（在试行期间通报只发至各试行电讯检疫的港口）。

八、港口卫生检疫机关按船舶大小收取检查手续费。其收费标准是：净吨位在三千吨以下收一百元；在三千零一吨到五千吨收二百元；超过五千零一吨以上收三百元。船舶申请卫生检查，经判断为不合格者，必须在二周以后，才能重新提出申请。

附件二：船舶卫生检查评分卡说明

一、鼠患情况、无鼠得满分，基本无鼠得十分，少量鼠患可掌握在五分到十分之间，中等度鼠患最多得五分，大量鼠患时停止检查要求船舶蒸熏除鼠。否则不考虑发卫生证书、也不考虑签发免予除鼠证书。

二、防鼠板要求直径七十公分，中孔十公分，这样的规格，每条船要有足够的数量，一般要求准备八块，如果在规格上、数量上都达到要求可给满分。否则就给予适当扣分。

三、捕鼠器指鼠笼和捕鼠板等捕鼠工具，杀鼠剂指毒饵一类的药品，只要求具备，数量可根据各船的具体鼠患程度而定，不作规定。

四、病媒昆虫包括蚊、蝇、臭虫、蟑螂、蚤虱等这一类与人类健康有关的昆虫，具体可划分为小量、中量和大量，按程度轻重扣分。杀虫剂不规定种类，主要能杀灭上述昆虫就算符合要求。

五、厨房卫生主要指地面、炊具、橱柜等方面的清洁状况，也包括剩余饭菜的收集容器的卫生情况；食品保藏冰箱的有效冷度必须在零下五至十度，没有腐败变质的食品；食具卫生是盆、筷、碗、碟、刀、叉等有否消毒制度；炊事员厨工的个人卫生包括有不定期的体格检查，如有慢性带菌疾病如伤寒、痢疾、肝炎等不适宜担任炊事员工作的人有否调离。厨房工作人员是否穿着清洁工作服，勤理发、剪指甲，不在烹调时吸烟，不用手接触直接食用的食品，有无便后洗手的习惯。

六、船上隔离医院是否被占用或作为船员宿舍、仓库。能随时启用的得满分，兼作别用的扣分，不能住病人的全扣分。急救设备指的是担架、夹板和急救药品、敷料，消毒药品指的是一旦发生疑似传染病时作为厕所和地面消毒的药品，不限数量和种类。

七、在船舶整个整洁程度的考虑中，重点是有盖垃圾箱和厕所卫生，垃圾桶要有盖，防止招致苍蝇，不散发臭气，有桶无盖，有盖不用都要扣分。厕所卫生包括全船所有厕所，重点是公用厕所，一定要有专人负责，没有臭气，地面清洁为三项基本要求，具体可分为良好、一般、差三种类型，一般的扣五分，差

的可扣五分到十分，良好的得满分。

八、船舶卫生检查，总的评分以八十分为合格，发给船舶卫生证书，不及格要提出改进意见，以便创造条件，再次申请。但二次申请的间隔时间至少需要二周。

船舶卫生检查评分卡 船名：国籍：编号：

净吨位：船型：检查日期：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标准 | 评分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标准 | 评分 |
|----|------------|----|----|----|--------|----|----|
| 1 | 鼠患情况 | 15 | | 8 | 厨工个人卫生 | 5 | |
| 2 | 防鼠板 | 10 | | 9 | 厨房卫生 | 5 | |
| 3 | 捕鼠器 杀鼠剂 | 5 | | 10 | 隔离病室 | 5 | |
| 4 | 病媒昆虫 | 10 | | 11 | 急救设备 | 5 | |
| 5 | 杀虫剂 | 5 | | 12 | 消毒药品 | 5 | |
| 6 | 食品保藏 | 5 | | 13 | 有盖垃圾箱 | 10 | |
| 7 | 食具卫生 | 5 | | 14 | 厕所卫生 | 10 | |

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所

国境卫生检疫人员签字：

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报告制度

一、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第20、21条和《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109、110条的规定，各卫生检疫所在处理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规的案件时，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执法必严，违法必纠”、“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迅速及时办案”的原则。

二、承办案件的检疫人员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提出处罚意见，报所在检疫所审批、由检疫所领导签字后实施处罚，并附违法事实的具体经过和取得证据的情况。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证据有以下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三、对违法案件进行处罚时，要填写《行政处罚

决定书》，一式四联。第一联发被处罚单位或个人，第二联发被处罚单位主管部门或代理人，第三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第四联存档。

四、各卫生检疫所在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时，要写清被处罚当事人、交通工具和单位的名称、国籍、地区(指港、澳等地区)，违法行为的地点和时间(注明年、月、日)。

五、“违法事实”一栏中，简明扼要地写明被处罚者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规的规定、应受处罚的具体行为。

六、“处罚依据”一栏中，应注明依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的哪些条款进行处罚。

七、“处罚决定”一栏中，要具体填写被罚者受处罚的种类，被处以罚款时，要写明具体的罚款数额。

八、各卫生检疫所要《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三联、《行政处罚审批表》及附件的复印或复制件用电传或邮寄快件的方法，及时报总所政策法规处。总所将各所案例刊登《国境卫生检疫信息》通报各所。各卫生检疫所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将处罚的情况在上报总所的同时，自行通报该交通工具或当事人将要到达下一个口岸的卫生检疫所。

九、各卫生检疫所要案例资料存档保管好，并注意被罚交通工具、单位或当事人的动态、情况。在

该交通工具或当事人再次抵达本口岸时，要重点地进行查验，对屡次违法的交通工具或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处罚尺度内，给予从重处罚。

十、各卫生检疫所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交被处罚者时，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的检疫人员应写清送达的具体时间、地点，由当事人或代收人签字查收。如当事人拒绝签字，检疫人员可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事由及日期，由在场的见证人及检疫人员签字盖章，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件人处，即视为送达。

十一、卫生检疫机关对被处罚者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罚款决定的，应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违反”前面空处填写被处罚者名称，在“违反”后面空处填写被处罚者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应受处罚的具体条款。

十二、《行政处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的规格为：20 c m × 30 c m (式样见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的规格为：20 c m × 30 c m (式样见附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化妆品审批程序

一、审批范围：

1. 进口化妆品及化妆品原料；
2. 含新原料或药物化妆品及具有特殊用途的化妆品 生发、染发、烫发、丰乳、减肥、祛斑、脱发、除臭等 ；
3. 化妆品新原料。

二、申报程序

1. 进口化妆品单位和个人应向进口地区地市级以上 含地市 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填写进口化妆品销售申请表一式二份，提供下述材料，由受理卫生监督机构转报卫生部：

- (1) 出口国国内允许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
- (2) 原料或化妆品说明书、质量标准、原料成份；
- (3) 已具有的原料或产品毒理安全性实验报告；
- (4) 产品样品。

2. 含新原料或药物的化妆品及特殊用途的化妆品，生产者应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监督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二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监督机构按《化妆品卫生标准》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批准证书，欲销

往全国的上述地方产品，由卫生监督机构转报卫生部，并提交下述材料：

- (1)有害化学物质含量检验报告；
- (2)微生物含量检验报告；
- (3)产品样品。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及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直属各单位的上述产品，可直接向卫生部提出申请。

3.化妆品样品采样，由卫生监督机构按《化妆品卫生标准》规定要求采取。

三、审批

卫生部组织专家按《化妆品卫生标准》进行评审，全面审核技术资料。必要时请申报单位作技术答辩。审批合格者，发给批准文号和证书。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附件1：化妆品申报注意事项

(1)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监督机构应在接到申请后一月内签署意见，报卫生部。

(2)提交的技术资料必须是打印件。

(3)提交申请时，同时交纳审批费。

(4)化妆品新原料，指国内首次使用，在国际上又查不到必要资料的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天然或人工原料。

(5)含药物化妆品 指以具有治疗作用的药物为其成份之一的产品，该产品以化妆为主要目的。药物种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卫生部药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典所收种类。

(6)特殊用途化妆品 指具有生发、染发、烫发、脱毛、丰乳、减肥、除臭、祛斑等作用的化妆品。

附件2：化妆品卫生管理有关表格登记表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1. 许可证编号填写说明_____份
2.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_____份
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_____份
4.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副本_____份
5. 化妆品地方销售卫生批准证书_____份
6. 《化妆品卫生批准证书》申请表_____份
7. 化妆品全国销售卫生批准证书_____份
8. 进口化妆品卫生批准证书_____份
9. 《进口化妆品卫生批准证书》申请表_____份

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确保混合消毒牛乳卫生标准的实施，根据混合消毒牛乳的特性，特制订本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混合消毒牛乳只限同意的受援企业的生产加工，凡生产混合消毒牛乳的企业，事前应向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审查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

第三条 凡从事混合消毒牛乳生产的企业除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外，还须遵守本办法。如有违反行为，按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给予必要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生产混合消毒牛乳的企业，其场地环境、车间设施、设备条件、工艺过程及卫生制度等必须符合乳品厂生产卫生规范外，还需做到下列卫生要求：

1. 对配制再制奶的原料(脱脂奶粉及无水黄油)，应按卫生部有关脱脂奶粉和无水黄油卫生标准进行逐批严格验收。凡发现原料有不符合卫生要求者，应及时报请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处理，不得擅自用。原料验收合格后，应置于专用仓库妥善

保管，以防变质。库存原料在使用前必须重新检验有关可变性指标，不合格原料不得投产。

2. 凡生产再制奶的原料(脱脂奶粉及无水黄油)，必须按规定加工成液态奶，不得直接作为商品出售。

3. 凡生产混合消毒牛乳用的新鲜生牛乳必须符合国际有关规定要求。

4. 生产混合消毒牛乳时，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

5. 混合消毒牛乳的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6. 脱脂奶粉和无水黄油配制过程必须认真过滤、均质，并立即冷却至0~5℃，配料的半成品(再制奶)应立即使用，一般不得超过12小时，且须在保冷条件下运送。

第五条 凡与混合消毒牛乳直接接触的机械设备(水粉混合器、均质器、净水器和冷却器等)、容器、工具等在生产结束后要做到彻底清洗，使用前必须严格消毒。

第六条 生产混合消毒牛乳的企业必须对每批产品按规定采样检验。凡不符合卫生标准者，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改进措施。并将卫生质量检验情况按月上报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

第七条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三条和《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该产品的外包装

必须严密完整，并在商标“消毒牛乳”名下具体标明“由脱脂奶粉，无水黄油和不少于50%鲜牛乳配制而成”字样。并按规定标出厂名，生产日期，星期X等字，使内容与标志相符。

第八条 混合消毒牛乳生产后，必须立即于0~5℃冷库存放，并只准当天销售(指生产后不超过24小时)，不得出售超期或隔日产品。

第九条 为便于本办法的有效实施，进口食品卫生检验部门应将每批进口原料(脱脂奶粉和无水黄油)的检验情况及时通报使用该原料的当地食品卫生监督部门，以便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下达之日起执行。

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

一、混合消毒牛乳的暂行卫生标准

混合消毒牛乳系指将符合规定要求的脱脂奶粉、无水黄油经均质加工成的复合物与不低于半数的新鲜全脂生牛乳相混合，并经有效消毒后的产品。

1. 感官指标：呈乳白色或稍带微黄色的均匀胶态流体，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具有混合消毒牛乳的香味和滋味。无其他异味。

2. 理化指标：

比重1.028 ~ 1.032(20 /4)

脂肪(%) 3.0

非乳脂固体(%) 8.2

酸度(以乳酸计) 0.162

杂质度(P P m) 2

汞(mg/ k g) 0.01

六六六(mg/ k g) 0.1

滴滴涕(mg/ k g) 0.1

3. 细菌指标 :

细菌总数(个/m l) 30000

大肠菌群(个/100m l) 90

致病菌不得检出

二、原料脱脂奶粉的暂行卫生标准

水份(%) 4

脂肪(%) 1.25

酸度(以乳酸计)0.10 ~ 0.15

可溶性指数 * (m l)1.25

焦粒 * 2号盘或更好

汞(mg/ k g)按鲜牛乳折算

铅(mg/ k g)0.5

六六六(mg/ k g)按鲜牛乳折算

滴滴涕(mg/ k g)按鲜牛乳折算

细菌总数(个/克) 50000

大肠菌群(个/100克) 1000

致病菌 不得检出

酵母和霉菌(个/克) 50

* 可改用：溶解度(%) 97

杂质度(P P m) 12

三、原料无水黄油的暂行卫生标准

水份(%) 0.2

脂肪(%) 99.8

游离脂肪酸(油酸)(%) 0.2

硫氰酸铁过氧化物值 0.2

铜(mg/ k g) 0.05

铁(mg/ k g) 0.2

四、混合消毒牛乳的卫生管理办法

根据混合消毒牛乳的特点，除执行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原定条款外，再补充以下几点要求：

1.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乳与乳制品卫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该产品必须有产品说明书

或商品标志，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在出厂前应标明“混合消毒牛乳”名称，使内容与标志相符合，不能将混合消毒牛乳只写成“消毒牛乳”(按国家卫生标准GB n 32 - 77规定，消毒牛乳系指新鲜全脂生牛乳，经有效消毒后的产品，故消毒牛乳与混合消毒牛乳是不相同的)。

2. 配制混合消毒牛乳时，不得加入任何添加剂。

3. 混合消毒牛乳应经多次过滤，以除去其在杀菌过程中被破坏的物质。

4. 混合消毒牛乳用水应符合我国生活饮用水的卫生标准。

进口废旧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的规定，为保证人体健康，对进口的废旧物品实施卫生管理。

第二条 本规定实施卫生检疫管理的废旧物品为附件所列物品。

第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对进口的废旧物品实施卫生检查或者卫生处理。

第四条 国家不允许进口的废旧物品禁止入境。对这类废旧物品，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与有关部门应就地销毁或令其立即离境。

第五条 进口废旧物品的货主、承运人或者代理

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下列事项：

- (一) 废旧物品的名称、数量；
- (二) 废旧物品的来源地、经途港；
- (三) 废旧物品的用途；
- (四) 废旧物品的接收单位和地址；
- (五) 入境前是否实施过卫生处理；
- (六) 预定入境的口岸、日期和时间；
- (七) 申报人签字。

第六条 进口废旧物品必须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查或者卫生处理，取得卫生证书后方准入境。

第七条 入境前已实施卫生处理的进口废旧物品、货主、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验卫生处理证件，经检查认为满意，予以签发卫生证书后方准入境。否则，重新实施卫生处理。

第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逃避卫生检查、隐瞒真实情况造成传染病发生和传播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处理。

第九条 进口废旧物品实施卫生处理，根据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卫

生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附：实施卫生检疫管理的废旧物品种类和名称

一、废纸、旧轮胎、废旧交通工具、旧电器、废塑料、动物皮、毛、骨、人头发、废棉、废五金、布絮、皮絮、废木料。

二、旧家俱、旧玩具、旧茶餐具、旧地毯、旧床上用品。

三、粪便、垃圾。

四、禁止进口的废旧物品，废旧服装、旧麻包。

五、卫生部规定的其它种类和名称。

进口寄售食品卫生注册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寄售食品的卫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和《进口食品卫生管理试行办法》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指进口寄售食品是指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代理外国(地区)厂(商)向来华外宾(指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湾同胞6种人)销售的进口酒、外国饮料及其他食品(以下简称进口寄售食品)。其他渠道进口的同类产品不属于本暂行规定的管辖范围。

第三条 进口寄售食品由货主在签订进口合同

前向入境口岸的食品卫生检验所或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卫生注册。向中国销售进口寄售食品的外国(地区)食品厂(商)也可以直接向我国上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卫生注册。

第四条 各口岸食品卫生检验所对申请卫生注册的资料,经初审,报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审查同意后,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由该所负责审查、批准、编号和发证工作。

卫生部食检所对报请审批发证的卫生注册自收齐资料之日起15日内完成,并向各地发布注册公报。

第五条 申请卫生注册者要提交下述资料:

1. 出口国政府生产许可证;
2. 政府卫生机构对产品的安全证明;
3. 货主对进口寄售食品成分的证明;
4. 卫生质量检验证书;
5. 产品样品(以最小包装计,每个品种3份)。

第六条 已经过卫生注册的进口寄售食品再签订进口合同时,在有效期限内,只凭注册证明,不再提交第五条规定的资料。

第七条 已经卫生注册的进口寄售食品到达口岸时,口岸食品卫生检验所凭注册证明放行,同时要现场检查注册证明所标志的质量、规格等是否与实物

相符，一般不再进行检验。对未经注册的进口寄售食品，口岸食检所按一般进口食品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和出证，不符合我国食品卫生标准、法规者不得进口。

第八条 对申请注册者登记时提交的技术资料等，如需保密的，参与注册的有关人员要为之保密。

第九条 注册证书的有效期为2年，到期进行复核登记，如在有效期内注册的进口寄售食品的配方、商标、包装、制作工艺等有变化时，应重新进行申请注册。

第十条 申请卫生注册应交纳注册费用，收费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逃避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寄售食品质量与注册申请或注册证书所标示的质量不符、提供假注册证书和过期注册证书、在规定范围以外销售不符合我国食品卫生标准、法规的寄售食品及对卫生部门的处理意见不予采纳时，应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国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一切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口食品及其货主。《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所列的品种除外。

根据对外贸易合同要求或对方国家(地区)法规所生产的专供出口(包括面向港、澳、台地区)的除外，但不符合我国标准和法规的不得在国内销售。

第三条 本办法用语定义如下：

特殊营养食品：通过改变食品中天然营养素的成份含量比例或控制热量以适应某些疾病人群营养需要的食品。

药膳：为辅助治疗某些疾病，根据辩证施治的原则加入中药配制而成的非定型包装菜肴。

第四条 使用营养强化剂必须遵照《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和《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由卫生部颁发。

利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和《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以外的物品(包括药材)作食品新资源的，按照《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六条 利用中药材作食品新资源者，报请审批

时除《食品新资源卫生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的资料外，还应提供其药理作用的特殊针对性指标的试验资料。其安全性毒理学评价资料要求如下：

(一)在古代医籍中有两部以上食疗本草记载无毒性、无服用禁忌(包括不宜久食)的品种，提供《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第一、第二阶段的试验资料。

(二)在古代医籍中无食疗记载的属于生物性原料的品种，提供《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试验资料。

(三)在古代医籍中无食疗记载的属于非生物性原料的品种，提供《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阶段的试验资料。

第七条 在食品卫生法生效以前，传统上把药物作为添加成份加入，不宣传疗效并有30年以上连续生产历史的定型包装食品品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卫生部备案，可以销售，销售地区不限。

在食品卫生法生效以前，按照习惯把药物作为添加成份加入食品中配制的非定型包装食品，且已沿用三十年以上的，经所在地县以上(含县)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本地加工销售，但不得使用药膳名称。

上述食品被批准后，不准增加药物品种、用量，不准扩大添加的食品品种范围。

第八条 药膳餐厅必须经当地中医行政部门审查合格并发给药膳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按食品卫生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申请食品卫生许可证。

药膳餐厅用于配制药膳的中药品种(除《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规定的品种以外)需报当地中医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药膳配方需报当地中医行政部门备案。

药膳餐厅的食品卫生由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

第九条 特殊营养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在生产前必须提出配方及其根据，实验研究资料(可引用其他研究者的结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特殊营养食品必须采用定型包装，并在包装和标签上使用表示其营养特点的名称，说明主要成份及其含量、使用注意事项、出厂日期、保存期等。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条批准生产经营的食品禁止宣传疗效或保健作用。禁止在包装、标签、说明书或广告上有下列内容：

(一)“疗效食品”、“保健食品”、“强壮食品”、“补品”、“营养滋补食品”或其他类似词句。

(二)“返老还童”、“延年益寿”、“白发变黑”、“齿落更生”、“防老抗癌”、“祖传秘方”、“宫廷秘方”或其

他类似词句。

(三)中医辩证施治各项治疗原则的用语。

(四)在食品名称上冠以中药名称，或以中药图像、名称暗示疗效和保健作用。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食品卫生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修改权属卫生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品种名单

(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85版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卫生研究所编著《食物成份表》(1981年第三版，野菜类除外)中同时列入的品种。

二、乌梢蛇 蝮蛇 酸枣仁 牡蛎 栀子 甘草 代代花 罗汉果 肉桂 决明子 莱菔子 陈皮 砂仁 乌梅 肉豆蔻 白芷 菊花 藿香 沙棘 郁李仁 青果 薤白 薄荷 丁香 高良姜 白果 香橼 火麻仁 桔红 茯苓 香薷 红花 紫苏

农村农药中毒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使用农药的规定,加强农村农药中毒的防治工作,保护农民身体健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药中毒主要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农药人员所发生的生产性农药中毒。对非生产性农药中毒也应掌握情况,做好抢救治疗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医疗和卫生宣教等单位均应执行本办法。其任务是掌握基本情况,开展卫生监督监测,进行卫生防护措施评价,宣传防治知识,培训专业人员,以及中毒病人的诊疗、报告和有关科学研究等。各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将本办法的贯彻实施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应把防治农药中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

第四条 各级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农业、供销、工商、公安等部门共同搞好农药管理和安全使用工作。

第二章 卫生监督

第五条 各级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农药管理的有关政策和制度,负责农村农药中

毒防治的卫生监督工作；乡镇卫生院(所)应积极参加卫生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地市级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全面负责所辖地区农药中毒的防治管理工作，重点进行农药毒性、中毒原因、防毒方法、监测方法的研究，以及防毒措施的卫生评价；指导和协助下级单位开展预防农药中毒的卫生监督工作，向有关部门推荐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和经验。

第七条 县级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应掌握本地区农药中毒的基本情况，并对中毒较多的乡镇进行调查，分析中毒原因，提出预防办法，向有关乡镇政府发出《农药中毒通知书》(附件3)。

应根据当地用药特点，重点进行施药人员的污染机会、部位、原因、中毒途径、人体污染量及生物指标的调查和监测，及时作出预测预报。

第八条 乡镇卫生院(所)应积极参加预防农药中毒的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及时了解安全用药情况，督导施药人员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九条 各级卫生宣教、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农业、供销部门对植保、供销以及施药人员进行培训；宣传农药的毒性、对人畜的危害和防毒方法等安全用药知识。

第十条 省级卫生宣教、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负责全省农药防毒宣传工作，组织宣传活动，培训宣传人员，提供宣传资料，推广先进经验。

第十一条 地、市、县级卫生宣、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负责组织、检查、指导农药防毒宣传工作，进行宣传效果的考核，编制适合本地特点的宣传材料，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宣传。

第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所)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农药防毒知识：

要组织和指导乡村医生将宣传教育工作做到田间地头，将防毒常识普及到广大群众。

第十三条 各医疗单位也应向群众宣传农药防毒知识，特别应对农药中毒就诊人员及其家属进行预防农药中毒及农药污染物品消毒处理知识的宣传。

第四章 急救治疗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职业病防治单位应了解本地区所用农药的品种、毒性，掌握中毒的急救治疗方法，储备必要的治疗药物和器械，随时做好农药中毒病人的急救治疗工作。

第十五条 在使用农药期间，医疗、职业病防治单位应成立农药中毒急救治疗组织，健全会诊制度，及时治疗中毒病人，努力降低病死率。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举办培训班，组

织卫生医疗单位从事农药中毒防治工作的人员学习农药中毒的预防、诊断、急救治疗等专业知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农药中毒病人的首诊医生为农药中毒的法定报告人。报告人必须填写《农药中毒报告卡》(附件1)，送交病人所在乡镇卫生院(所)；乡镇卫生院(所)按旬将报告卡送交县(区)卫生防疫站；县(区)卫生防疫站按月(于次月五日前)报地、市和省卫生防疫站或职业病防治院(所)；省卫生防疫站或职业病防治院(所)按季(于次季20日前)报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应在每季度后30日内汇总，上报卫生部。

各级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应对农药中毒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八条 1村1日内发生生产性农药中毒5人以上或有死亡者，当地卫生医疗单位应立即用电话报县(区)卫生防疫站，后者应立即派人进行调查，提出防治措施，并向当地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防疫、职业病防治单位应掌握本地区使用农药的品种、数量、毒性、施药人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等基本情况。县卫生防疫站于次年元月十日前填写年报表(附件2)，报地市和省卫生防疫站或职业病防治院(所)，省卫生防疫站或职业病

防治院(所)于次年2月底前报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应及时汇总，并于次年1季度内将全年情况报卫生部。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表扬奖励；对不执行或执行不好的单位或个人，应给予批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89年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附件1：农药中毒报告卡

编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中毒农药名称_____

住址_____乡(镇)_____村 中毒途径_____

生产性中毒_____非生产性中毒_____中毒原因_____

施药作物_____中毒程度：
轻____中____重____

施药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

转归：痊愈____死亡_____

发病日期_____月____日____时 报告单

位_____

入院日期_____ 出院日期_____ 报告人_____

_____ 病历号_____ 报告日期年
月日(正面,规格15×10厘米)

填写说明

1. 生产性中毒,非生产性中毒,中毒程度,转归
等用“ ”表示,其它用文字填写。

2. 中毒途径指经皮肤、经口、经呼吸道等中毒;
中毒原因指无个人防护、组织安排不当等等,有两项
以上时填写一个最主要的或可能性最大的途径或原
因。

3. 本卡由首诊医生填报。

(背面)

附件(供参考):农药中毒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乡(镇)政府:

你乡(镇)_____村_____人于_____月_____
日在为_____作物施用_____农药时发
生中毒。

经调查,中毒原因为_____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以防止类似中毒发生：_____

_____。

调查人_____调查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送乡镇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各1份。存档1份。

附件4(供参考)：农村农药中毒防护措施卫生学评价方法

一、评价目的：

了解农村农药中毒防护措施效果，为制定、改进和推广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二、评价内容：

包括预防农药中毒的安全技术措施，卫生保健措施，组织管理措施以及防毒知识宣传、培训效果的卫生学评价。

三、评价指标：

以农药中毒率、人体体表农药污染量、全血胆碱脂酶活力等为评价的依据。

四、评价方法：

1. 前后比较，在同1批用药人员中比较采用某种防护措施前后的指标变化。

2. 两地比较，选择两个用药单位，其中1个采取某种防护措施，另1个作对照进行比较。

3. 两组比较，选择一定数量的用药人员随机分为两组或配对分组，实验组采取某种防护措施，另一组作对照进行比较。

4. 两年比较，在1个县或区或乡采取某种新的防护措施后的中毒率与上1年比较。

五、说明：

1. 所评价的防护措施可以是单项或综合的。

2. 两地、两组、两年比较时，其条件应具有可比性。

3. 以全血胆碱酯酶活力、人体体表农药污染量为指标时，可采取随机抽样方法。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施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草、鼠害，是夺取农业丰收的重要措施。如果使用不当，亦会污染环境和农畜产品，造成人、畜中毒或死亡。为了保证安全生产，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药分类

根据目前农业生产上常用农药(原药)的毒性综合评价(急性口服、经皮毒性、慢性毒性等),分为高毒、中等毒、低毒三类。

1.高毒农药:有3911、苏化203、1605、甲基1605、1059、杀螟威、久效磷、磷胺、甲胺磷、异丙磷、三硫磷、氧化乐果、磷化锌、磷化铝、氰化物、呋喃丹、氟乙酰胺、砒霜、杀虫脒、西力生、赛力散、溃疡净、氯化若、五氯酚、二溴氯丙烷、401等。

2.中等毒农药:有杀螟松、乐果、稻丰散、乙硫磷、亚胺硫磷、皮蝇磷、六六六、高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氯丹、滴滴涕、西维因、害扑威、叶蝉散、速灭威、混灭威、抗蚜威、倍硫磷、敌敌畏、拟除虫菊酯类、克瘟散、稻瘟净、敌克松、402、福美砷、稻脚香、退菌特、代森铵、代森环、2,4-滴、燕麦敌、毒草胺等。

3.低毒农药:有敌百虫、马拉松、乙酰甲胺磷、辛硫磷、三氯杀螨醇、多菌灵、托布津、克菌丹、代森锌、福美双、萎锈灵、异稻瘟净、乙磷铝、百菌清、除草醚、敌稗、阿特拉津、去草胺、拉索、杀草丹、2甲4氯、绿麦隆、敌草隆、氟乐灵、苯达松、茅草枯、草甘膦等。

高毒农药只要接触极少量就会引起中毒或死亡。中、低毒农药虽较高农药的毒性为低,但接触多,抢救不及时也会造成死亡。因此,使用农药必须注意经

济和安全。

二、农药使用范围

凡已订出“农药安全使用标准”的品种，均按照“标准”的要求执行。尚未制定“标准”的品种，执行下列规定：

1. 高毒农药：不准用于蔬菜、茶叶、果树、中药材等作物，不准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与人、畜皮肤病。除杀鼠剂外，也不准用于毒鼠。氟乙酰胺禁止在农作物上使用，不准做杀鼠剂。“3911”乳油只准用于拌种，严禁喷雾使用。呋喃丹颗粒剂只准用于拌种、用工具沟施或戴手套撒毒土，不准浸水后喷雾。

2. 高残留农药：六六六、滴滴涕、氯丹，不准在果树、蔬菜、茶树、中药材、烟草、咖啡、胡椒、香茅等作物上使用。氯丹只准用于拌种，防治地下害虫。

3. 杀虫脒：可用于防治棉花红蜘蛛、水稻螟虫等。根据杀虫脒毒性的研究结果，应控制使用。在水稻整个生长期内，只准使用一次。每亩用25%水剂二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四十天，每亩用25%水剂四两，距收割期不得少于七十天。禁止在其他粮食、油料、蔬菜、果树、药材、茶叶、烟草、甘蔗、甜菜等作物上使用。在防治棉花害虫时，亦应尽量控制使用次数和用量。喷雾时，要避免人身直接接触药剂。

4. 禁止用农药毒鱼、虾、青蛙和有益的鸟兽。

三、农药的购买、运输和保管

1. 农药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凭证购买。买农药时必须注意农药的包装，防止破漏。注意农药的品名、有效成分含量、出厂日期、使用说明等，鉴别不清和质量失效的农药不准使用。

2. 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搬运农药时要轻拿轻放。

3. 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混放。

4. 农药应集中在生产队、作业组或专业队设专用库、专用柜和专人保管，不能分户保存。门窗要牢固，通风条件要好，门、柜要加锁。

5. 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准随意存取。

四、农药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1. 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须用量具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2. 拌种要用工具搅拌，用多少，拌多少，拌过药的种子应尽量用机具播种。如手撒或点种时，必须戴防护手套，以防皮肤吸收中毒。剩余的毒种应销毁，

不准用作口粮或饲料。

3. 配药和拌种应选择远离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要有专人看管，严防农药、毒种丢失或被人、畜、禽误食。

4. 使用手动喷雾器喷药时应隔行喷。手动和机动药械均不能左右两边同时喷。大风和中午高温时应停止喷药。药桶内药液不能装得过满，以免晃出桶外，污染施药人员的身体。

5. 喷药前应仔细检查药械的开关、接头、喷头等处螺丝是否拧紧，药桶有无渗漏，以免漏药污染。喷药过程中如发生堵塞时，应先用清水冲洗后再排除故障。绝对禁止用嘴吹吸喷头和滤网。

6. 施用过高毒农药的地方要竖立标志，在一定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

7. 用药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将喷雾器清洗干净，连同剩余药剂一起交回仓库保管，不得带回家去。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防止污染饮用水源和养鱼池塘。盛过农药的包装物品，不准用于盛粮食、油、酒、水等食品和饲料。装过农药的空箱、瓶、袋等要集中处理。浸种用过的水缸要洗净集中保管。

五、施药人员的选择和个人防护

1. 施药人员由生产队选拔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

康的青壮年担任，并应经过一定的技术培训。

2. 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喷药时不准带小孩到作业地点。

3. 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4. 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脸、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之前要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和漱口。有条件的应洗澡。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5. 施药人员每天喷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六小时。使用背负式机动药械，要两人轮换操作，连续施药三至五天后应停休一天。

6. 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皮肤等暴露部位，及时送医院治疗。

全国职业病防治院(所)工作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卫生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职业病防治和研究工作，保护工人身体健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

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业病防治院(所)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树立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为生产服务的观点,积极完成职业病防治和科研工作任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工业交通部门的职业病防治院(所),也适用于劳动卫生研究所、卫生防疫站的劳动卫生科和工业卫生研究所。

第二章 性质和任务

第四条 职业病防治院(所)是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进行职业病防治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卫生事业单位,是职业病防治与研究工作的技术指导中心。

第五条 职业病防治院(所)的基本任务是负责本地区、本系统工业生产各种职业性危害的防治与研究,并指导地、市开展业务技术工作。

第六条 各级职业病防治和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

1.省、市、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所)

(一)负责组织本地区厂矿企业劳动条件的卫生学评价、新工人就业前体检和职业病普查工作;

(二)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及治疗工作;

(三)开展劳动卫生、职业病、卫生标准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的科学研究工作；

(四)做好卫生监督的业务技术工作；

(五)参加和指导地、市职防所开展防治工作；

(六)负责业务技术骨干的培训工作；

(七)建立职业病报告制度，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报告；

(八)指导“五小工业”的卫生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患者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2. 各工业交通部门职业病防治所是本系统职业病防治与研究的业务指导中心，主要负责本系统工业生产中的职业病防治课题，协助和指导厂矿职防所(或职工医院的职业病科)开展职业病防治与研究的工作，并负责本系统业务技术骨干培训工作。

3. 地、市(区)职业病防治所，主要负责本地区厂矿企业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劳动条件的卫生学评价和卫生监督的技术工作；开展职业病普查、诊断、治疗和职业病人的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指导厂矿卫生医疗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4. 城市综合医院和厂矿职工医院职业病科，负责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职业病的调查统计报告及职业病人的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

第三章 机构与编制

第七条 职业病防治院(所)要配备坚强的政治、业务、后勤领导干部。

第八条 各级职业病防治院(所)的科室设置要因地制宜,但一般应包括劳动卫生、职业病临床、化学检验、情报资料等方面的防治和研究科室。

第九条 省、市、自治区职业病防治院(所)要设一定数量的病床。人员编制和床位数应根据所辖地区的工业比重、产业工人数以及职业性危害情况来确定。

第十条 各工交部门职业病防治所,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病床,科研、管理人员的比例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附属临床部,可按床位与人员一比一点二的比例另配人员。

第十一条 地、市(区)级职业病防治所的编制,可按每万名产业工人配备三人,每辖一个县(区)再增加三人,临床部分按一比一点二比例配备人员。

第十二条 职工人数在五千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其职业病防治人员编制按每一千名职工配备一人,职工人数在五千人以下一千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可按每八百名职工配备一人。职工人数在千人以下的,要有专职或兼职人员分管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厂矿企业可适当增加编制。

第十三条 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综合医院和厂矿职工医院职业病科要有一定比例的专业人员和床位数；工业发达地区的县医院，根据条件和工作需要也要设职业病科。

第十四条 职业病防治院(所)的专业人员技术职称，根据其实际所从事的固定工作性质而定，研究人员按科研机构定职称；临床人员按综合医院定职称；从事卫生专业人员按卫生防疫人员定技术职称；其它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按其专业定相应的职称。

第十五条 职防人员的考核、晋升按《卫生技术人员技术考核标准》和《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办理。对有所发明创造、工作成绩优异者要给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职业病防治院(所)在工作中，应与劳动、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 后勤工作要保证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事业经费、基建经费、科研经费，要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事业计划，予以保证。

第十八条 对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要按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颁布的《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的规定给予保健待遇和工作服、工作鞋等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 凡过去卫生部门颁发的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一律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入境、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体健康，防止病媒昆虫、医学动物以及有碍公共卫生的物品，通过集装箱传播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装箱是指入境、出境的各类装载货物的运输设备或者货物容器。

第三条 本规定入境、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系指对来自疫区的或者经停疫区装卸货物的、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传播媒介生物的集装箱。

第四条 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的集装箱，在最先到达口岸或者最后离开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或者卫生处理。如果集装箱的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申请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查或者卫生处理，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派员前往，所在地的运输管理部门或者货主，为卫生检疫机关提供工作场所，并配合其工作。

第五条 入境、出境集装箱的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在集装箱实施卫生检查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下列事项：

- (一) 预定到达或者离开口岸的日期和时间；
- (二) 装箱的地点和目的地；
- (三) 货物的种类、数量和包装材料。

第六条 集装箱到达或者离开港口、机场、车站、关口，在实施卫生检查以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启封或者转运。卫生检疫机关需要开箱检查时，应当会同海关进行。

第七条 对入境、出境集装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实施卫生处理：

- (一) 携带有病媒昆虫、医学动物的；
- (二) 载有腐烂变质食品的；
- (三) 载有废旧物品、有碍公共卫生物品的；
- (四) 来自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疫区，并且装有易于隐匿、孳生病媒昆虫、医学动物的物品；
- (五) 被传染病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
- (六) 其他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实施卫生处理的物品。

第八条 经卫生检疫机关卫生处理的集装箱，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签发集装箱入境、出境卫生检疫许可证。

第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实施卫生处理的时候，应当避免对集装箱及其所载货物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第十条 对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集装箱，不在境内启封的，除发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必须实施卫生处理外，一般不实施卫生处理。

第十一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务院命令对集装箱及其所载货物，采取下列措施：

(一)禁止装载某些货物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二)指定某些集装箱必须经过卫生处理，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第十二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集装箱实施卫生检查或者卫生处理的，根据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放射防护法规，保障射线防护器材使用者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维护用户的利益，促进射线防护器材的开发、生产与推广应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一切从事射线防护器材的生产、销售、研制和使用单位。

第三条 对射线防护器材的防护质量，实行两级监督管理。“卫生部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监测中心”）负责对全国射线防护器材实行统一的防护质量监测、监督管理和仲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其认可的市级（以下简称省、市）的放射卫生防护机构负责对本地区射线防护器材实施防护监测、监督管理。

第四条 对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的监测与评价，应贯彻放射防护最优化和为生产、应用服务的原则。

在监测产品防护质量的同时，为生产厂家提供有关信息，使之有利于生产更多、更好，有实际推广价值的防护产品，为全国射线防护工作服务。

第二章 防护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条 凡生产射线防护器材的单位，试制、仿

制或改制(改变原材料配方或改型)射线防护器材产品,必须向“监测中心”提交“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监测申请书”(申请书见附件1),提供测试样品和有关资料。由监测中心测试合格后,发给“产品防护质量合格证书”(式样见附件2),方可定型生产和销售。

第六条 生产厂家定型生产的防护器材产品,必须接受所在地省、市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对批量产品防护质量的常规监测。其监测方法按“监测中心”制定的统一监测规范进行。暂无监测条件的省、市由所在地省、市放射防护部门提请“监测中心”监测。常规监测抽检样品的数量,可比照工业产品质量检验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防护器材生产厂家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向“监测中心”申请型式试验(申请书见附件3)。

- (1)连续生产中的产品,每2年应不少于1次;
- (2)间隔1年以上再投产时
- (3)在设计、工艺或材料有较大改变时。

型式试验的抽检数量按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执行。暂无产品标准者,由“监测中心”比照工业产品型式试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凡防护性能和结构比较复杂的防护器材产品,由监测中心推荐两个以上的单位,经过6~12个月的试用,由试用单位写出试用报告(试用报告

书见附件4)，“监测中心”根据试用报告及其它性能测试结果，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报告书见附件5)报卫生部备案，对有推广价值者，“监测中心”通过信息管理渠道宣传推广或组织评选防护优质产品，并向广大用户通报。

第九条 除经以上程序监督防护器材产品的防护质量外，“监测中心”和所在省、市放射卫生防护机构还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防护质量抽检(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抽检测试报告书见附件6)。对不合格者要提出批评，限期改进，不改者向用户通报其产品质量。

第十条 凡未取得防护质量合格证书的产品不得销售。现已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必须在本规定公布后半年内补办申请发证手续。

第十一条 凡经监测合格，允许销售的射线防护器材产品，其产品说明书需注明质量标准，并加盖放射卫生防护监测单位监测防护质量合格的印章。

第十二条 射线防护器材生产厂家及其主管部门，必须根据本规定及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应用单位正在使用的射线防护器材，必须接受“监测中心”和省、市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定期或不定期的防护质量监测。

第三章 防护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四条 射线防护器材的应用涉及到放射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健康与安全，各省、市卫生行政部门必须加强对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卫生部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全国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担负全国射线防护器材信息管理中心的任务。其具体任务：

- (1)新产品的申请，发证工作；
- (2)产品型式试验；
- (3)产品试用；
- (4)产品质量抽检或使用中防护器材的抽检；
- (5)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各省、市放射卫生防护机构负责本省、市射线防护器材防护质量的监督管理，其具体任务：

- (1)定型产品出厂前的常规监测；
- (2)产品质量抽检；
- (3)使用中防护器材定期或不定期的防护质量监测。

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

为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健康,对于直接和间接用于食品的化学物质进行安全性评价是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根据目前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一个统一的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将有利于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也便于将彼此的结果进行比较,随着科学技术和事业的发展此程序将不断得到修改完善。

目的

为我国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工作提供一个统一的评价程序和各项实验方法,为制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限量标准和食品中污染物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允许含量标准,并为评价新食物资源,新的食品加工、生产和保藏方法,提供毒理学依据,特制定本程序。

适用范围

一、用于食品生产、加工和保藏的化学和生物物质,如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用微生物等。

二、食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和保藏等过程中产生和污染的有害物质,如农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包装材料溶出物、放射性物质和洗涤消毒剂(用于食品容器和食品用工具)等。

三、新食物资源及其成份。

四、食品中其他有害物质。

第一章 总则

在评价一种物质的安全性时，应全面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以进行综合评价：

一、化学结构：可以根据化学结构预测其毒性。

二、理化性质和纯度：试验样品必须符合既定的生产工艺、配方和理化性质。其纯度应与实际应用的相同。需要鉴别其毒性作用系该物质本身的作用还是杂质的作用，或进行其它特殊试验时可用纯品。必要时应考虑杂质的毒性。如农药，一般用原药，但对我国创制的新农药，则应同时用纯品和原药进行试验。

三、人的可能摄入量：除一般人群的摄入量外，还应考虑特殊和敏感人群(如儿童、孕妇及高摄入量人群)。

四、人体资料：由于存在着动物与人之间的种属差异，在将动物试验结果推论到人时，应尽可能收集人群接触受试物后的反应资料，如职业性接触和意外事故接触等。志愿受试者体内的代谢资料对于将动物试验结果推论到人具有重要意义。

五、动物毒性试验和体外试验资料：即本程序(试行)所列的各项试验。虽然这些试验有不少缺陷，但是目前技术水平下所得到的最重要的资料，也是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在试验得到阳性结果，而且结果的判定涉及受试物能否应用于食品时，需要考虑结果的重复性和剂量—反应关系。在结果有争议或本程序规

定的第三或四阶段试验中出现阳性结果时，需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重复试验。

六、代谢试验的资料：代谢研究是对化学物质进行毒理学评价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不同化学物质在代谢方面的差别，往往对毒性作用的影响很大。在毒性试验中，原则上应尽量使用与人具有相同代谢途径的动物种系来进行较长期的试验。研究受试物在实验动物和人体内吸收、分布、排泄和转化方面的差别，这对于将动物实验结果比较正确地推论到人具有重要意义。虽然目前多数单位开展代谢试验的技术和条件方面尚有困难，还不能要求对所有受试物都进行全面的代谢研究，但应尽量创造条件，争取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逐步使之完善。

七、综合评价：在进行最后评价时，必须在受试物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以及其可能的有益作用之间进行权衡。其结果不仅取决于科学试验资料，而且与当时的科学水平以及社会、政治因素有关。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可能结论也不同。

对于已在食品中应用了相当时间的物质，对接触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具有重大意义。但往往难以获得剂量和反应关系方面的可靠资料。对于新化学物质，则只能依靠动物试验和其他实验研究资料。然而，即使有了完整和详尽的动物试验资料的一部分人类接触者的流行病学研究资料，由于人类的个体差异，也很难作出能保证每个人都安全的评价。所谓绝对的

安全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根据上述的材料，进行最终的评价时，应全面权衡其利弊和实际可能，从确保发挥该物质的最大效益以及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最小的危害的前提出发作出结论。

八、对任何化学物质的评价都是在一定时间条件下进行的。随着情况的不断改变和研究工作的不断进展而需要修改。对已通过评价的化学物质，如有新的不同结论的试验报告，则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定。

第二章 毒理学评价程序

本程序包括四个阶段，即急性毒性试验，蓄积毒性和致突变试验，亚慢性毒性(包括繁殖、致畸)试验和代谢试验，慢性毒性(包括致癌)试验。

凡属我国创制的新化学物质，一般要求进行四个阶段的试验。特别是对其中化学结构提示有慢性毒性或致癌作用可能者，产量大、使用面积广、摄入机会多者，必需进行全部四个阶段的试验。同时，在进行急性毒性、90天喂养试验和慢性毒性(包括致癌)试验时，要求用两种动物。

凡属与已知物质(指经过安全性评价并允许使用者)的化学结构基本相同的衍生物，则可根据第一、二、三阶段试验的结果，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第四阶段试验。

凡属我国仿制的而又具有一定毒性的化学物质，

如多数国家已允许使用于食品，并有安全性证据，或世界卫生组织已公布每人每日允许摄入量（即 A D I，以下简称日许量）者，同时生产单位又能证明我国产品的理化性质、纯度和杂质成份及含量均与国外产品一致，则可以先进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如试验结果与国外相同产品一致，一般不再继续进行试验，可进行评价。如评价结果允许用于食品，则制定日许量。凡在产品质量或试验结果方面与国外资料或产品不一致，则应进行第三阶段试验。

对以下各类物质，可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试验：

一、农药

按农牧渔业部颁布的农药登记规定的要求进行。对于由一种原药配制的各种商品，一般不分别对各种商品进行毒性试验。凡将两种或两种以上已经国家批准使用的原药混合而制成的农药，则应先进行急性联合毒性试验。如结果表明无协同作用，则按已颁布的个别农药的标准进行管理。如有明显协同作用，则需在完成第一、二、三阶段的毒理学试验后，才能进行评价。对于进口农药，除按规定向农牧渔业部提交已有的毒理学资料外，需对进口原药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然后，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

二、食品添加剂

（一）香料：鉴于食品中使用的香料品种多、化学结构很不相同，但用量很少，在评价时可参考国际组

织和国外的资料 and 规定，分别决定需要进行的试验：

1. 凡属世界卫生组织已建议批准使用或已制定日许量者，以及香料生产者协会(F E M A)欧洲理事会(C O E)和国际香料工业组织(I O F I)等四个国际组织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允许使用的，在进行急性毒性试验后，参照国外资料或规定进行评价。
2. 凡属资料不全或只有一个国际组织批准的，先进行急性毒性试验和本程序所规定的致突变试验中的一项；然后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以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试验。
3. 凡属尚无资料可查或国际组织没有列入允许使用范围的，先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然后，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以决定是否需进一步试验。
4. 从食用动植物可食部分提取的天然香料，则一般不进行毒理学试验。

(二)其他食品添加剂：

1. 凡属毒理学资料比较完整，且世界卫生组织已公布日许量或不需要规定日许量者，要求进行急性毒性试验和一项致突变试验。

2. 凡属有一个国际组织或国家批准使用，但世界卫生组织未公布日许量或资料不完整者，在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后，再由有关专家评议是否需要继续进行试验。

3. 对于天然食品添加剂，凡属新品种，要求进行第一、二、三阶段试验；凡属国外已批准使用的，则

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

(三)进口食品添加剂：要求进口单位提供毒理学资料，由口岸所在省、市、自治区一级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试验，并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三、高分子聚合物食品包装材料和食具容器

对个别成份(单体)和成品(聚合物)分别评价。对个别成份应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对成品则根据其成型品在百分之四醋酸溶出试验(方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GB n -80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1984)中所得残渣的多少来决定需要进行的试验。

如系我国新创制的产品，其蒸发残渣量：

30 P P m，不合格，不进行毒理学试验；

20 ~ < 30 P P m，进行第一、二、三、四阶段试验；

10 ~ < 20 P P m，进行第一、二、三阶段试验；

5 ~ < 10 P P m，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

< 5 P P m，进行急性毒性试验和一项致突变试验。

如系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已允许使用的产品，其蒸发残渣量：

30 P P m , 不合格 , 不进行毒理学试验 ;
10 ~ < 30 P P m , 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 ;
< 10 P P m , 进行急性毒性试验和一项致突变试验。

四、合成橡胶制品

对个别成份(单体)和成品(聚合物)分别评价。对个别成份应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对成品则根据其成型品在百分之四醋酸溶出试验(方法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卫生检验方法理化部分GB n -80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 1984)所得残渣的多少来决定需要进行的试验。

如系我国新创制的产品, 其蒸发残渣量:

120 P P m , 不合格 , 不进行毒理学试验 ;
60 ~ < 120 P P m , 进行第一、二、三、四阶段试验 ;
< 60 P P m , 进行第一、二、三阶段试验。

如系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已允许使用的产品, 则蒸发残渣量:

120 P P m , 不合格 , 不进行毒理学试验 ;
60 ~ < 120 P P m , 进行第一、二阶段试验 ;
< 60 P P m , 进行急性毒性试验和一项致突变试验。

五、新食物资源：

原则上应进行第一、二、三个阶段试验，以及必要的人群流行病学调查。然后，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试验。

六、辐照食品：

按国家科委、卫生部(82)国科发新字第2226号(82)卫监字第38号文件进行评价。

第一阶段：急性毒性试验

目的：

- 一、了解受试物的毒性强度和性质；
- 二、为蓄积性和亚慢性试验的剂量选择提供依据。

试验项目：

1. 用霍恩氏法、机率单位法或寇氏法，测定经口半数致死量(LD₅₀)。如剂量达10克/公斤体重仍不引起动物死亡，则不必测定半数致死量。

2. 必要时进行七天喂养试验。以上两个项目均分别用两种性别的小鼠或大鼠。

结果判定：

1. 如LD₅₀或七天喂养试验的最小有作用剂量小于人的可能摄入量的10倍者，则放弃，不再继续试验。

2.如大于10倍者,可进入下一阶段试验。为慎重起见,凡LD₅₀在10倍左右时,应进行重复试验,或用另一种方法进行验证。

第二阶段:蓄积毒性和致突变试验

蓄积毒性试验(凡急性毒性试验LD₅₀大于10克/公斤体重者,则可不进行蓄积毒性试验):

目的:

了解受试物在体内的蓄积情况。

试验项目:

1.蓄积系数法。用两种性别的大鼠或小鼠,各20只。

2.二十天试验法。用两种性别的大鼠或小鼠,每个剂量组雌雄各10只。以上两种方法任选一种。

结果判定:

1.蓄积系数(K)小于3,为强蓄积性;蓄积系数大于或等于3,为弱蓄积性。

2.如1/20LD₅₀组有死亡,且有剂量-反应关系,则为强蓄积性;仅1/20LD₅₀组有死亡,则为弱蓄积性。

致突变试验:

目的:对受试物是否具有致癌作用的可能性进行筛选。

试验项目分为以下四类：

1. 细菌致突变试验：A m e s 试验或大肠杆菌试验。

2. 微核试验和骨髓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试验中任选一项。

3. 显性致死试验：睾丸生殖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试验和精子畸形试验中任选一项。

4. D N A 修复合成试验。

根据受试物的化学结构、理化性质以及对遗传物质作用终点的不同，并兼顾体外的体内试验以及体细胞和生殖细胞的原则，在以上四类中选择三项试验。

结果判定：

1. 如三项试验均为阳性，则无论蓄积毒性如何，均表示受试物很可能具有致癌作用，一般应予以放弃。

2. 如其中两项试验为阳性，而又有强蓄积性，则一般应予以放弃；如为弱蓄积性，则由有关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受试物的重要性和可能摄入量等，综合权衡利弊再作出决定。

3. 如其中一项试验为阳性，则再选择二项其他致突变试验(包括枯草杆菌试验、体外培养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果蝇隐性致死试验、D N A 合成抑制试验和姐妹染色单体互换试验等)。如此两项均为阳

性，则无论蓄积毒性如何，均应予以放弃；如有一项为阳性，而为弱蓄积性，则可进入第三阶段试验。

4. 如三项试验均为阴性，则无论蓄积毒性如何，均可进入第三阶段试验。

第三阶段：亚慢性毒性和代谢试验

亚慢性毒性试验

目的：

1. 观察受试物以下同剂量水平较长期喂养对动物的毒性作用性质和靶器官，并确定最大无作用剂量。

2. 了解受试物对动物繁殖及对子代的致畸作用。

3. 为慢性毒性和致癌试验的剂量选择提供依据。

4. 为评价受试物能否应用于食品提供依据。

试验项目：

1. 90天喂养试验。

2. 喂养繁殖试验。

3. 喂养致畸试验。

4. 传统致畸试验。

前三项试验可用同一批动物(一般用两种性别的大鼠。传统致畸试验用两种性别的大鼠和/或小鼠)进行。关于喂养致畸和传统致畸试验的选择，可根据受

试物的性质而定。任何一种致畸试验的结果已能作出明确评价时，不要求作另一种致畸试验。但在结果不足以作出评价时，或有关专家共同评议后认为需要时，再进行另一种致畸试验。

结果判定：

如以上试验中任何一项的最敏感指标的最大无作用剂量(以毫克/公斤体重计)：

1. 小于或等于人的可能摄入量的100倍者，表示毒性较强，应予以放弃。
2. 大于100倍而小于300倍者，可进行慢性毒性试验。
3. 大于或等于300倍者，则不必进行慢性试验，可进行评价。

代谢试验

目的：

1. 了解在体内的吸收、分布和排泄速度以及蓄积性。
2. 寻找可能的靶器官。
3. 为选择慢性毒性试验的合适动物种系提供依据。
4. 了解有无毒性代谢产物的形成。

试验项目：

对于我国创制的化学物质或是与已知物质化学结构基本相同的衍生物，至少应进行以下几项试验：

1. 胃肠道吸收。
2. 测定血浓度，计算生物半减期和其他动力学指标。
3. 主要器官和组织中的分布。
4. 排泄(尿、粪、胆汁)。有条件时可进一步进行代谢产物的分离和鉴定。对于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已认可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经济发达国家已允许使用的以及代谢试验资料比较齐全的物质，暂不要求进行代谢试验。对于属于人体正常成份的物质可不进行代谢试验。

第四阶段：慢性毒性(包括致癌)试验

目的：

1. 发现只有长期接触受试物后才出现的毒性作用，尤其是进行性或不可逆的毒性作用以及致癌作用。
2. 确定最大无作用剂量，对最终评价受试物能否应用于食品提供依据。

试验项目：可将两年慢性毒性试验和致癌试验结合在一个动物试验中进行。用两种性别的大鼠或小鼠。

结果判定：

如慢性毒性试验所得的最大无作用剂量(以毫克/公斤体重计)：

1. 小于或等于人的可能摄入量的50倍者，表示毒性较强，应予放弃。

2. 大于50倍而小于100倍者，需由有关专家共同评议。

3. 大于或等于100倍者，则可考虑允许使用于食品，并制定日许量。如在任何一个剂量发现有致癌作用，且有剂量反应关系，则需由有关专家共同评议，以作出评价。

本程序(试行)内未作具体规定者，凡属地方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试验方案；凡属全国范围内销售的产品，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试验方案后，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审定。

各地按本程序(试行)进行毒理学试验的单位需由当地省、市、自治区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提名，报请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认可，并报卫生部卫生防疫司及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备案。

本程序(试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布，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和说明。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洗涤消毒剂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有关规定,为加强对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消毒剂、洗涤消毒剂(以下简称洗消剂)的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卫生和食用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洗涤剂系为清除食品用工具、设备(详见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三条)上各种有机无机污染和有害物质而使用的清洗剂。

消毒剂指为杀灭食品用工具、设备上微生物而使用的杀菌剂。

洗涤消毒剂指兼有洗涤和消毒作用的混合物。

第三条 饮食企业所使用的餐具无法进行煮沸消毒或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方可用洗消剂进行洗涤和消毒。

第四条 生产洗消剂的单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审批,经初审同意后,在国家尚未批准前,可在当地试产试销,并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备案;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初审后报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审定,由卫生部批准制定国家卫生标准后,正式生产销售。

第五条 申请审批时必需将品名、原料规格、配

方、生产工艺、使用方法、使用范围、消毒效果、毒理学等卫生学评价以及产品样品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监督机构审查。属于技术保密的应注明，卫生监督部门要负责保密，并指定专人保管。

第六条 洗消剂的卫生学评价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产品的纯度、稳定性、质量规格必须是定型产品，其中含有的主要有毒有害物质以mg/kg计不得超过一般食品中的最高允许限量，如铅 1.0，砷 0.5，锌 5，汞 0.05。

2. 洗消剂对微生物，包括大肠杆菌、芽胞杆菌、肝炎表面抗原，在250 p p m以下的浓度，5分钟以内能有灭活效果者(洗涤剂除外)。

3. 毒理学试验，按卫生部食品安全毒理学评价程序(试行)进行评价，完成二阶段试验。

4. 残留量的测定，洗涤消毒后的工具、设备，必须用自来水清洗、消除残留的药品。游离性余氯按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规定不得超过0.3mg/L。食品工具表面积烷基(苯)磺酸钠的残留量不多于0.1mg/100cm。

第七条 国外生产的洗消剂在我国销售使用时，必须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的产品不得进口。

第八条 已批准使用的食品用洗消剂，生产者必须有定型产品方可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登记，经对生产设备、条件及是否符合标准等进行审查同意，发卫生许可证后才可生产。如果配方、剂型有改变时需要重新登记，登记有效期限为3年，超过期限可办理延长或重新登记手续。

第九条 洗消剂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标志，并注明登记号、生产批号、出厂日期、使用方法、厂名、厂址等。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

一、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规、方针和政策，熟悉有关业务，正确行使职权。

二、对于违反食品卫生法的行为，要遵循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坚决依法查处。

三、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不吃请，不收礼，不索贿受贿，不以权谋私。不得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顾问或与之发生有碍秉公执法的经济关系。

四、进行监督取证和行政处罚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或缩小事实，不越权，不滥用职权。

五、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数量采样，同时出具收据。样品和检验剩余样品不得据为私有。

六、行政罚款应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应当没收或销毁的食品、物品不得私分。

七、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配方、工艺等技术资料应妥善保管。需保密的要严格保密。

八、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和检举。对反映的问题应严肃地、及时地予以处置，并做好登记工作。

九、填写统计报表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严格按照统计法规执行。

十、执行任务着装，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风纪要求》执行。

附：食品卫生监督员着装风纪要求(1987年4月14日卫生部发布)

一、食品卫生监督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必须着装。

二、着装换季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规定执行。

三、冬、夏、秋服不得混穿。

四、服装整洁、制帽戴正，领扣、衣扣扣好，按规定佩戴帽徽和胸章。

五、仪容要整洁。男同志不留长发，不留胡须；女同志不戴耳环、不得描眉、涂口红、搽胭脂、染指甲。

六、举止文明，态度和蔼，不大声叫嚷、训斥。

不搭肩，不挽臂，不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内。
七、模范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乘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给老弱病残让座，在公共场所不准嬉笑打闹。

八、严禁将服装转让他人使用，严禁变卖服装。

食品卫生监督证件、证章样式规定

一、食品卫生监督证件：

本证件限于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行使规定的监督任务时持有。

本证封皮采用红色软皮塑料，衬以硬心制成，全长十八点四厘米、宽六点四厘米(包括周围压边各零二厘米)。

封皮外侧正面为三排黄色烫金字：“中华人民共和国 - - 食品卫生 - - 监督证”。“中华人民共和国 - - 食品卫生”采用一号宋体，“监督证”采用老初号宋体(见图一)。

封皮内侧面，为白色透明塑料，热压成袋状，中折处开口。全袋长宽及开口大小，以便于放置证芯为度。

本证证芯(见图二)，全长十八点零厘米，宽六点零厘米。一侧印姓名、证号等栏目(采用四号仿宋体)，另侧印“职责任务”，其内容(采用五号宋体)是：

1. 依据食品卫生法规、标准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任务，对管辖范围内的食品生产经营，实施监

督、监测和技术指导；

2. 根据国家规定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授予的权限，对违反食品卫生法情节较重的单位或个人，执行行政处罚；

3. 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其他任务。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以下简称检验单位)是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以外设立的、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方法标准(包括《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对送检的样品(包括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其他与食品卫生有关的物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单位。

检验单位的检验报告可以用于：申请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其他与食品卫生有关的物品的流通；食品新资源报请审批等需要提供资料或出示证明。不能用作国内外贸易中发生纠纷时仲裁的依据。

第三条 检验单位的检验报告应当同时抄送送检单位所在地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检验报告只表示送检样品的卫生质量。

卫生行政部门或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检验报告所代表的产品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作出认可或不认可检验报告的决定。

第四条 检验单位的检验业务范围分为以下4类：食品理化，食品微生物，食品霉菌(含霉菌毒素)，食品毒理。

申请单位可以申请单独的类别，也可以申请两个以上(含两个)类别。

第五条 检验单位条件如下：

1. 拥有固定的检验人员和实验室，要有专人负责。负责人应由具有助理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并从事食品卫生检验工作3年以上者担任。

2. 拥有可使用的、按照申请类别的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方法标准(含《食品安全性毒理学评价程序》)进行检验所必需的技术装备。

3. 至少拥有食品卫生专业的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1名，助理研究员(或相当职称)2名，实习研究员(或相当职称)2名，技士(初级技术员)2名。

第六条 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的单位，可以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或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提出申请作为检验单位。申请书的内容包括：申请类别，检验单位负责人姓名、职称、资历，可使用的技术装备清单，业务技术人员名

单(姓名、职称、资历)。

接受申请的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别，邀请申请单位以外的3或5名具有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考核组，对申请单位进行业务技术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条件，根据申请类别提出的若干检验项目的完成情况，以及其他被认为应当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束后，考核组成员应逐一签署意见，然后上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证书”(证书及申请表样式附后)。

接受申请的监督机构认为不需要考核时，可以免于考核，但应将理由上报批准机关。

批准机关应当责成接受申请的监督机构每3年对批准的检验单位进行再考核。

第七条 下列单位可由卫生部批准为检验单位：

1. 卫生部直属医学院校所属的有关单位。
2. 卫生部直属科研单位。
3.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认为可以接受其申请的其他单位。

第八条 检验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批准机关可以注销其“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证书”，或宣布其检验报告无效：

1.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2. 达不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要求，或再考核不合格的。

3. 检验单位或其所在单位被撤销、合并、分开的。

第九条 批准机关应当及时公布批准的或注销“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证书”的检验单位名单。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申请表

(样式)

申请单位 (公章)

地 址

电 话

填表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定

1987.12

食品卫生检验单位申请表

食品营养强化剂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第八条“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的规定，为加强对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保证食品卫生质量，保证人民身体健

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营养强化剂是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第三条 生产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工厂，须经省、市、自治区的产品主管部门、卫生部门及有关部门批准。按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并逐批检验，合格后方许出厂。商业部门加强验收，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加强监督检查。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生产食品营养强化剂，必需氨基酸不能以小包装形式出售。

第四条 食品加工，经管部门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必须符合《食品营养强化使用卫生标准》中规定的品种、范围和使用剂量，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违反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条 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工艺要合理，不得影响强化剂的性质。成品在保存期内，其含量应不低于使用卫生标准中所规定的使用量。

第六条 凡经营养强化的食品在包装上必须写明：“营养强化食品”字样，并标明生产厂名、生产日期、强化品种、强化剂量、使用对象、食用方法、食用量和保存期限，不得夸大宣传。

第七条 生产和使用新的食品营养强化剂时，应由生产和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提出生产工艺、理化

性质、质量标准、毒性试验结果、营养学评价、使用效果，食品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等有关资料，省、市、自治区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提出意见，报经归口单位 - 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审理后，报卫生部审核批准。主管部门制定强化剂质量标准，共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需经卫生部同意。没有食用级质量标准的品种可暂以药典标准为依据。

第八条 婴儿食品的强化，按卫生部颁布的或许可的婴儿食品营养及卫生标准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国外进口的食品营养强化剂或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食品，必须符合本办法和进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出口食品营养强化剂和经食品强化剂强化的食品，可根据双方鉴定的合同要求，安排生产。转内销不符合本标准者，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第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有权向生产、销售等有关单位无偿抽取检验所需的食品营养强化剂或使用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食品，并给予正式收据。

铁路交通检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烈性传染病借铁路交通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铁路运输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鼠疫、霍乱及副霍乱和其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临时公布检疫的传染病，依照本办法实行铁路交通检疫(以下简称检疫)。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对管辖区域内运行的列车和车站实行检疫时，必须征得铁路局的同意，并将检疫目的、地区、日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铁道部、卫生部备案；对跨省运行的旅客列车实行检疫，必须报卫生部，经铁道部、卫生部批准后执行。

第四条 检疫工作分别由车站检疫站和旅客列车检疫站负责。车站检疫站的设置或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旅客列车检疫站的设置或撤销，由铁道部卫生行政机关批准。

第五条 实行检疫的旅客列车所经过的重点市、县，应当设置留验站。留验站的设置或撤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机关与铁路局协商确定，并报铁道部、卫生部备案。

第六条 车站检疫站的职责：

一、观察、了解车站候车室及检票口以外地区的旅客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染疫人、染疫嫌疑人；

二、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预防投药、接种等卫生处理，对需要继续观察留验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及时送当地留验站；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环境、用具、行李进行卫生处理；

四、负责接收旅客列车移交的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并及时送当地留验站；

五、禁止旅客携带可能传播疫病的疫源动物及制品上车，对查出的上述物品进行处理。

第七条 旅客列车检疫站的职责：

一、观察、了解旅客列车和车站检票口以内地区的旅客健康状况，及时发现染疫人、染疫嫌疑人；

二、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预防投药、接种等卫生处理，并及时送到设有留验站的车站检疫站；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排泄物、被污染的环境、用具、行李进行卫生处理；

四、对携带可能传播疫病的疫源动物及制品乘车的旅客，进行检查；

五、开展环境卫生监测，加强对旅客列车饮食卫生的监督管理，并进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条 实行旅客列车检疫，应当在列车长领导下，由乘警、餐车主任和卫生人员组成检疫小组，按照分工进行。

第九条 检疫人员执行任务时，必须携带检疫证

件。车站检疫人员的证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发给；列车检疫人员的证件，由铁路局卫生行政机关发给。

检疫人员执行检疫任务时，凭检疫证件有优先使用电话、电报的权利；列车检疫人员并有优先乘车、住乘务员公寓的权利。

第十条 列车检疫人员认为有必要中断列车运行或使列车解体时，在铁路局管辖内的列车，由列车长报铁路局批准；跨局列车由列车长报列车所在地铁路局，由该局报铁道部批准。

第十一条 在列车运行中，检疫人员发现疫情，应当立即封锁染疫人、染疫嫌疑人所在的车厢和可能被污染的车厢，并按照第七条有关规定进行检疫，同时通知设有留验站的车站接收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各项检疫工作结束后，应当解除封锁。

第十二条 为了控制鼠疫流行，已经实行检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选择实行下列交通限制：

- 一、指定车站禁止旅客乘降；
- 二、须持检疫证明购买火车票；
- 三、禁止某种货物运输；
- 四、指定某种货物经有关部门消毒后，方可承运。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旅客，情节轻微

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用语说明：

“染疫人”是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经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感染这种传染病的人；

“染疫嫌疑人”是指检疫机关认为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散播这种传染病的人；

“留验”是指检疫机关在指定的处所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进行诊察和检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4年铁道部、卫生部公布的《铁路交通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微波辐射暂行卫生标准

第一条 为贯彻“预防为主”和“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方针，防止微波辐射，保障人民健康，促进工农业生产科研和国防建设的发展，以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只限于四机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内试行。

第三条 设计微波设备时，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尽量减少漏能；选择整机调试场、雷达发射站厂址时，应符合本标准有关规定。

第四条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必须与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发动群众，认真监督本标准的试行。

第五条 本标准由浙江大学湖滨校区负责解释。

第六条 在调试、使用、研制微波设备的工作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使其操作位和经常观察点的功率密度达到本标准第七条规定的要求。

第七条 工作人员操作位的微波辐射容许强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一日八小时连续幅射时，不应超过38微瓦/平方厘米

(2)短时间间断辐射及一天超过八小时辐射时，一日总计量不超过300微瓦时/平方厘米；

(3)由于特殊情况，需要在大于1毫瓦/平方厘米环境工作时，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但日剂量不得超过300微瓦时/平方厘米。一般不容许在超过5毫瓦/平方厘米辐射环境下工作。

第八条 微波设备出厂前，生产部门必须进行漏能鉴定。距设备外壳5厘米处，漏能值不得超过1毫瓦/平方厘米。

附件：微波辐射测量方法

(一)微波辐射测量单位以功率密度表示(即毫瓦/平方厘米或微瓦/平方厘米)。对于一日辐射八小时以上或短时间间断辐射，应以微瓦·时/平方厘米为

单位计算辐射剂量。(毫瓦/平方厘米 × 小时 = 毫瓦
& · 小时/平方厘米)

(二)测量使用仪器,应符合国家标准。在国家未颁布统一标准前,要求使用仪器需经标准场法和标准天线法二种定标校正吻合的微波漏能测试仪。

(三)微波辐射测量主要在工作人员各作业点分别进行,以观察了解工人工作时所受微波辐射强度。测量高度一般以工作人员胸部为代表(特殊需要时再仔细分别测定头胸膝等部位)。

(四)为监测微波设备漏能情况及探索工作地点微波辐射源时,应距离微波设备5厘米处测量。

卫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卫生标准规范(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一项重要的技术法规,是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卫生监督的重要依据。加强标准的建设,充分发挥标准的作用,有利于广大群众的劳动、工作、学习和生活,对于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和提高生产建设的质量,促进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搞好卫生标准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影响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因素,都应

逐步制订标准。

第二章 标准的分级、制订和修订

第三条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地方标准三级。下级标准不得与上级标准相抵触。

国家标准是指对保障人民健康、促进生产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各部门、各地区统一执行的标准。

部标准是指全国性的专业范围内统一执行的标准。

尚未制订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或本地区有特殊需要的，可制订地方标准。

第四条 根据需要，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可提出和发表参考标准，供参照使用。经修改、补充，按审批程序进行审理后，参考标准可转为正式标准。

第五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的原则，是在保障健康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第六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应采取现场与实验室相结合的方法，取得充分的科学依据，包括利用国内外的资料，和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或实验研究。

第七条 制订或修订标准，应同时提出相应的测试方法和说明。

第八条 对外国的标准，经过具体分析或进行必

要的验证，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可积极采用。

第九条 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的发展，标准要适时进行修订。一般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予以确认、修订或废止。

第十条 研究制订标准的规划和计划，应列入各级科学研究和卫生事业的规划和计划，并给予必要的经费和物资条件上的保证。

第三章 标准的起草、审批和发布

第十一条 制订或修订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工作计划和科研规划，由卫生部统一下达。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和部标准，并未批准前，按其编程序分为：

1. 起草完毕后供征求意见用的稿件，称为国家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2. 经征求意见并讨论修改后，称为标准草案(送审稿)。

3. 修改稿经审核修订定稿后，称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

第十三条 根据制订或修订标准计划的安排，负责起草单位会同参加单位(必要时组成起草小组)，进行调查研究、试验验证，提出草稿和草稿说明书，发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负责起草单位对修改草稿的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复核试验，必要时召开小型审稿会，提出国家标准草案(送审稿)和修改说明。

第十五条 送审稿经归口单位审核，报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或其分委会审查，经讨论通过后，提出国家标准草案(报批稿)和编制说明。说明应包括制订或修订标准的目的、意义，编制工作简况，提出容许浓度或技术指标的依据，现场资料和实验报告，技术审查的结论，对主要意见的处理情况，等等。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家标准或部标准，由卫生部或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发布。关于食品卫生标准的审批、发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编审、报批和发布程序，由省、市、自治区卫生主管部门自行规定。地方标准应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都可提出标准草案建议稿。按标准编审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九条 标准的解释，由标准的审批、发布机关或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

第四章 标准的贯彻与监督

第二十条 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

各级有关生产、建设、设计、文化教育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贯彻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贯彻标准确有困难者，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执行的期限和贯彻执行的措施报告，经上级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报发布标准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贯彻标准所必需的物质技术条件，上级主管部门应予保证；重大的，应纳入各级技术措施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责成有关卫生专业机构，对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实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

凡不符合标准要求而又坚持不改的，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卫生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国家标准和部标准的编写方法，由卫生部另订。

卫生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对33种安定类药物、DOB和MDA补充列入进出口管理的通知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联合国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分别决定，将33种安定类药物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四，将二甲氧基溴代安非他明(DOB)和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A)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一进行管理。现将33种安定类药物英文名称及化学结构的译文发给你单位。有关上述药物的进出口，请按照卫生部、外交部、经贸部、国家经委和海关总署联合发的(83)卫药字第32号“关于对精神药物实行进出口准许证规定的通知”办理。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转卫生部，由卫生部批准发给进出口准许证后，方可进出口。

附：33种安定类药物名称

| 英文名称 | 化学结构 |
|------------------|----------------------------------------------------------|
| 1.ALPROZOLA M | 8-氯-1-甲基-6-苯基-4氢-均三唑并(4,3-a)[1,4]-苯二氮 |
| 2.BROMAZEPA M | 溴安定7-溴-1,3-二氢-5-(2-吡啶基)-2氢-1,4-苯二氮+桌(上下结构)-2-酮 |
| 3.CAMAZEPAM | 7-氯-1,3-二氢-3-羟基-1-甲基-5-苯基-2氢--1,4-苯二氮+桌(上下结构)-2-酮氨基甲酸二甲酯 |

| | |
|---------------------|------------------------------------------------------------|
| 4.CHLORDIAZEPOXIDE | 利眼宁;7-氯-2-(甲氨基)-5-苯基-3氢-1,5-苯二氮+桌(上下结构)-4-氧化物 |
| 5.CLOBAZAM | 7-氯-1-甲基-5-苯基-1氢-1,5-苯二氮+桌(上下结构)-2,4(3氢,5氢)-双酮 |
| 6.CLONAZEPAM | 5-(邻氯苯基)-1,3-二氢-7-硝基-2氢-1,4-苯二氮+桌(上下结构)-2-酮 |
| 7.CLORAZEPATE | 7-氯-2,3-二氢-2-氧代-5-苯基-1氢-1,4-苯二氮-3-羧酸 |
| 8.CLOTIAZEPAM | 5-(邻氯苯基)-7-乙基-1,3-二氢-1-甲基-2氢-噁嗪并[2,3-e]-1,4-二氮+桌(上下结构)-2-酮 |
| 9.CLOXAZOLAM | 10-氯-11b-(邻氯苯基)-2,3,7,11b-四氢-1-唑-(3,2-d)[1,4]苯二氮-6(5氢)-酮 |
| 10.DELORAZEPAM | 7-氯-5-(邻氯苯基)-1,3-二氢-2氢-1,4-苯二氮+桌(上下结构)-2-酮 |
| 11.DILAZEPAM | 安定7-氯-1,3-二氢-1-甲基-5-苯基-2氢-1,4-苯二氮+桌(上下结构)-2-酮 |
| 12.ESTAZOLAM | 8-氯-6-苯基-4氢-均三唑并[4,3-a],[1,4]苯二氮 |
| 13.ETHYLLOFLAZEPATE | 7-氯-5-(邻氯苯基)-2,3-二氢-2-氧代-1氢-1,4-苯二氮+桌(上下结构)-3-羧酸乙酯 |
| 14.FLUDIAZEPAM | 7-氯-5-(邻氯苯基)-1,3-二氢-1-甲 |

| | |
|----------------------|-----------------------------------------------------------------------------------------------------------------------------|
| M | 基 - 2 氢 - 1, 4 -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2 - 酮 |
| 15.FLUNITRAZE PAM | 5 - (邻氟苯基) - 1, 3 - 二氢 - 1 - 甲基 - 7 - 硝基 - 2 氢 - 1, 4 -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2 - 酮 |
| 16.FLURAZEPA M | 7 - 氯 - 1 - [2 - (二乙氨基) 乙基] - 5 - (邻氟苯基) - 1, 3 - 二氢 - 2 氢 - 1, 4 -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2 - 酮 |
| 17.HALAZEPAM | 7 - 氯 - 1, 3 - 二氢 - 5 - 苯基 - 1, (2, 2, 2 - 三氟乙基) - 2 氢 - 1, 4 -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酮 |
| 18.HALOXAZOL AM | 10 - 溴 - 11 b - (邻氟苯基) - 2, 3, 7, 11 b - 四氢恶唑 [3, 2 - d] [1, 4] -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6(5 氢) - 酮 |
| 19.KETAZOLAM | 11 - 氯 - 8, 12 b - 二氢 - 2, 8 - 二甲基 - 12 b - 苯基 - 4 氢 - [1, 3] - 咪唑 - [3, 2 - d] [1, 4]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4, 7(6 氢) - 双酮 |
| 20.LOPRAZOLA M | 6 - (邻氯苯基) - 2, 4 - 二氢 - 2 - [(4 - 甲基 - 1 - 哌嗪) 亚甲基] - 8 - 硝基 - 1 氢 - 咪唑 [1, 2 - a] [1, 4]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1 - 酮 |
| 21.LORAZEPAM | 7 - 氯 - 5 - (邻氯苯基) - 1, 3 - 二氢 - 3 - 羟基 - 2 氢 - 1, 4 - 苯二氮++ 卓(上下结构) - 2 - 酮 |

| | |
|---------------------|--------------------------------------------------------------------------------------------------|
| 22.LORMETAZE PAM | 7 - 氯 - 5 - (邻氯苯基) - 1, 3 - 二氢 - 3 - 羟基 - 1 - 甲基 - 2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酮 |
| 23.MEDAZEPA M | 7 - 氯 - 2, 3 - 二氢 - 1 - 甲基 - 5 - 苯基 - 1 - 氢 - 1, 4 - 苯二氮 |
| 24.NIMETAZEPA M | 1, 3 - 二氢 - 1 - 甲基 - 7 - 硝基 - 5 - 苯基 - 2 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酮 |
| 25.NITRAZEPA M | 硝基安定1, 3 - 二氢 - 7 - 硝基 - 5 - 苯基 - 2 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酮 |
| 26.NORDAZEPA M | 7 - 氯 - 1, 3 - 二氢 - 5 - 苯基 - 2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铜颯 |
| 27.OXAZEPAM | 去甲羟基安定7 - 氯 - 1, 3 - 二氢 - 3 - 羟基 - 5 - 苯基 - 2氢 - 1, 4 - 苯二氮 |
| 28.OXAZOLAM | 1 - 氯 - 2, 3, 7, 11 b - 四氢 - 2 - 甲基 - 11 b - 苯基;唑 [3, 2 - d] [1, 4]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6(5氢) - 酮 |
| 29.PINAZEPAM | 7 - 氯 - 1, 3 - 二氢 - 5 - 苯基 - 1 - (2 - 丙炔基) - 2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酮 |
| 30.PRAZEPAM | 7 - 氯 - 1 - (环丙基甲基) - 1, 3 - 二氢 - 5 - 苯基 - 2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酮 |
| 31.TEMAZEPAM | 7 - 氯 - 1, 3 - 二氢 - 3 - 羟基 - 1 - 甲基 - 5 - 苯基 - 2氢 - 1, 4 - 苯二氮++桌(上下结构) - 2 - 酮 |

| | |
|---------------|----------------------------------------------------------------------------------------|
| 32.TETRAZEPAM | 7 - 氯 - 5 - (环乙烯基) - 1,3 - 二氢 - 1 - 甲基 - 2 氢 - 1,4 - 苯二氮 ⁺⁺ 卓(上下结构) - 2 - 酮 |
| 33.TRIAZOLAM | 8 - 氯 - 6 - (邻氯苯基) - 1 - 甲基 - 4 氢 - 均三唑并 [4,3 - a] [1,4] 苯二氮 |

防止 AODS 病传入我国的联合通知

近年来，国外出现了一种新的疾病，称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简称AIDS)。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中心的报告，自1981年6月在美国首次发现AIDS病以来，至今美国已有3000多人患病，病死率为40~50%。目前，世界上已有30多个国家发现了此病。

迄今本病病因未完全确定。但值得注意的是，近来国外发现血友病患者和其他种疾病的患者在接受输血或血液制品后发生了AIDS病。从多方面的资料来看，本病可能由某种传染因子通过性的接触或带毒的血液和血液制品引起传播。鉴于资本主义国家中同性恋和静脉注射毒品已成为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AIDS又常见于男性同性恋者，而国外用于制造血液制品(如白蛋白、丙种球蛋白、浓缩因子制剂等)的血浆供应者中同性恋者又占很大比例。如果用污染了AIDS病原因子的带毒血浆制备血液制品，无疑有传播AIDS病的潜在危险。

据医学界初步诊断，这种疾病潜伏期一般为6个月到两年，主要症状有：持续性发烧、疲乏无力、体

重急剧减轻，多数伴有持续性淋巴结肿大，进而发生 K A P O S I 肉瘤、直肠肿瘤及 B 淋巴细胞瘤，体内免疫功能失调，失去杀菌和抵抗疾病的能力，容易受病菌或多种病毒的感染。

近年来，我国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从西德、奥地利、法国、美国、西班牙等国进口大量血液制品，每年约花费1200万美元，进口的品种有白蛋白、丙种球蛋白、因子、纤维蛋白原等，如不引起注意，AIDS 病会随着血液制品的进口传入我国，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和警惕。据报道，法国已完全中止进口美国的血液制品。

我国为了解决医疗急救和战备储备的需要，从 60 年代就开始了血液制品的生产。近年来，卫生部所属 6 个生物制品研究所和医科院输血研究所的产量逐年增长，现年产白蛋白 1200 多公斤，但仍与国内需要量差距很大。为此，卫生部已采取措施，现经国家计委批准两个生物制品研究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建立血浆蛋白分离厂，如建成正式投产后，白蛋白产量可达 12000 公斤，则可缓和国内医疗所需的血液制品。

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现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目前 AIDS 病因未完全确定，且又缺乏相应检测手段的情况下，应严格限制进口国外的血液制品。如确因临床医疗急需进口有关血液制品（具体商品名

称见附表),应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批准。进口时,有关单位凭卫生厅(局)签发的批准文件,由口岸药品检验所检验,海关凭药检所在进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的“已接受报验”的戳记,或其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书放行。对于未经批准、药检所不予接受报验而进口的血液制品,海关应着其限期退运。逾期不退,海关予以没收,并移交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处理。

2. 医疗单位应注意对使用国外血液制品的患者进行严密观察,发现可疑病例,应及时报告卫生厅(局)。有关医学情报机构应密切注意该病在国外的发病和研究动态,及时进行宣传。

附:血液制品商品名称(中、英文)

一、血浆部分

1、冷冻人血浆

Human Plasma Frozen

2、液体血浆

Human Plasma Liquid

3、冻干人血浆

Human Plasma Freeze-dried

二、球蛋白

1. 正常人免疫球蛋白

Human Normal Immunoglobulin

2.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Specific Immunoglobulin

抗破伤风免疫球蛋白

Human Anti-Tetanus Immunoglobulin

抗人血友病球蛋白

Human Antihemophilic Globulin

抗乙肝免疫球蛋白

Human Anti-HBs Immunoglobulin

抗D(Rho)免疫球蛋白

Human Anti-D(Rho)Immunoglobulin

3. 静脉注射用免疫球蛋白

Immunoglobulin For Intravenous
administration

三、白蛋白

1. 人血白蛋白

Human (Serum)Albumin

2. 血浆蛋白液

Plasma Protein Fraction(PPF)

四、因子 制剂

1. 冷沉淀因子

Cryoprecipitated Factor VIII

2. 浓缩因子

Factor VIII Concentrate

五、因子 I X 制剂

1. 浓缩因子 I X (又称浓缩凝血酶原复合物)

Factor IX Concentrate (又称: Prothrombin
Com-plex Concentrate)

六、纤维蛋白原

Human Fibrinogen

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进口人血丙种球蛋白处理意见的通知

自1984年至1985年,国内一些省、市的有关部门进口了多批人血丙种球蛋白,并通过各种流通渠道供应全国一些省(区、市)。由于1985年10月以前国外各血液制品生产厂家未对献血员进行艾滋病毒抗体检测,因此,在已进口的人血丙种球蛋白中有部分批号的制品检测出艾滋病毒抗体阳性,给社会和使用者的带来很大的影响。为此,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曾于1987年11月联合组成了调查组赴广东、陕西、河北、天津等省、市,对国外血液制品的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调查,并专文呈报国务院在案。现将进

口人血丙种球蛋白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的丙种球蛋白的临床使用安全性问题，在国际上至今尚有争议。世界卫生组织多次召开学术会议对此问题进行研究，根据现有资料以及国内外专家的意见，此类制品基本上是安全的。世界上还未报导过使用此类制品感染上艾滋病的病例。因此，已经使用了此类制品的患者不必引起惊慌。

二、为慎重起见，现封存在库的进口人血丙种球蛋白一律要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检测结果抗体阳性的，可按报废处理，由所在省、市药品检验所负责监督销毁，阴性的可以继续销售使用。

卫生部、海关总署关于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通知

为了防止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简称AIDS)传入我国，卫生部已于1984年9月会同经贸部、海关总署以(84)卫药字第22号联合发出通知，限制进口国外血液制品。通知发出后，有的省、市卫生厅(局)认真执行，严格把关，控制血液制品的进口。但有的省、市卫生厅(局)尚未引起重视，对进口血液制品既不控制，又不认真审查把关，仍在大量进口血液制品，且进口制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也日趋严重。

目前，AIDS病在美国及西欧各国继续蔓延，截止到1984年6月，美国卫生部门和医生收到的AIDS病例

数已达5000余例，死亡率高达70 - 80%。据国外资料报道，国外一些血友病患者或其他疾病患者在接受输血或血液制品(如 因子等制品)的注射后发生了AIDS病，表明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存在着传播AIDS病的严重危险，应引起高度重视。

AIDS病的病因虽已基本明确，但目前我国尚未建立AIDS病毒检测系统，缺乏必要的诊断试剂，如继续盲目地进口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势必会将AIDS病传入我国。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防止AIDS病传入我国，根据《药品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再次通知如下：

1. 严禁任何单位进口 因子、I X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如发现，由海关没收交口岸药检所销毁；

2. 人血清白蛋白的进口，仍按(84)卫药字第22号通知规定办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严格控制。

3. 入境旅客和国际运输工具服务人员不准携带 因子、I X 因子等血液制剂入境，具体管理办法，另行通告。

4. 本通知自收到之日起执行。

附：禁止进口血液制品品种名称

一、血浆部分

1. 冷冻人血浆

Human Plasma Frozen

2. 液体血浆

Human Plasma Liquid

3. 冻干人血浆

Human Plasma Freeze-dried

二、球蛋白

1. 正常人免疫球蛋白

Human Normal Immunoglobulin

2. 静脉注射用免疫球蛋白

Immunoglobulin For Intravenous Administration

三、 因子制剂

1. 冷沉淀 因子

Cryoprecipitated Factor VIII

2. 浓缩 因子

Factor VIII Concentrate

四、 I X 因子制剂

1. 浓缩 I X 因子(又称浓缩凝血酶原复合物)

Factor IX Concentrate (又称 Prothrombin Complex Concentrate)

五、 纤维蛋白原 Human Fibrinogen

六、具有传播AIDS病危险的制品如浓缩血小板等。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卫生部门和劳动部门在劳动卫生监察工作上的分工协作纪要

保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促进生产的发展，是卫生部门和劳动部门的共同职责。

卫生部门为了综合管理工业卫生工作，实行国家卫生监察，需要从预防医学角度监督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劳动部门为了综合管理劳动保护工作，实行国家监察，需要从工程技术及其组织管理角度监督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30多年来，两个部门各有侧重，互相配合、共同推动了我国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为了进一步做好企业的劳动卫生工作，两个部门都希望把双方在这一工作上的职责、任务划分得更明确一些。为此，卫生部和劳动人事部专门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商讨，并且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卫生部门

1. 负责从预防医学角度制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的法规和标准，并监督其实施。

2. 负责对企业进行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察工作。对新建、扩建、改建企业的设计和竣工进行卫生学审查，鉴定和验收；对企业作业场所中有害因素

进行卫生监测和监察。

3. 负责对企业职工进行健康监护、职业病的诊断与治疗，以及职业病患者的劳动能力技术鉴定。

4. 负责劳动卫生及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工作。

5. 负责培训劳动卫生专门人才和宣传工作。

二、劳动部门

1. 负责制定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指预防和治理职业危害的工程技术措施)和组织管理的法规和标准，并监督其实施。

2. 负责对新建、扩建、改建企业的设计和竣工进行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措施的审查和验收。

3. 负责对企业的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措施及其组织管理进行监察。

4. 负责根据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法规和标准对企业进行监测。

5. 负责培训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的专门人才和宣传工作。

三、两个部门应协作和配合的几个问题

1. 两个部门制定的重要的法规，凡涉及对方业务时，应密切协作，共同研究，联合上报或联合发布。

2. 两个部门要定期通报有关信息，交换意见。卫生部门统计的职业病数据要定期抄送同级劳动部门。

3. 两个部门每年开一次协调会，通报有关情况，协调劳动卫生工作。

卫生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关于酒类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答复

一、蒸馏酒系指以含糖或淀粉的原料，经糖化发酵蒸馏而得的酒；发酵酒系指以含糖或淀粉的原料，经糖化发酵后不经蒸馏而制得的酒；配制酒系指以发酵酒或蒸馏酒作为酒基，经添加可食用的辅料配制而成。如用酒精作配制酒或其他含酒精饮料，应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酒类卫生管理办法办理，所用酒精必须符合蒸馏酒的卫生要求；所用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其理化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GB2757-81)。如以谷类为原料酿制的酒基，按六十度折算，其甲醇含量要小于或等于0.04克/100毫升；以薯干及代用品为原料酿制的酒基，按六十度折算，其甲醇含量不得超过0.12克/100毫升，标志应符合国家规定。

二、当前各地制售配制酒问题较多，有的将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非食用酒精，甚至有的用甲醇等工业溶剂配制食用酒，冒充蒸馏酒，不加标志或虚假标志，危害人民健康，造成甲醇中毒、死亡事故。为此，各级食品管理部门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对酒类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酒类进行抽检，严格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酒类卫生标

准的产品。

为加强管理，你们可与有关部门联系在本省范围内统一安排定点生产食用酒精，保证生产、包装、容器及工艺、环境、运输卫生，并制定管理办法，严格标志管理，无“食用酒精”标志者禁止用于配制食用酒。

食用酒精可暂按酒精国家标准(GB394-81)二级以上酒精指标衡量。

卫生部关于“禁止进口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通告”的通知

为防止因国外血液制品的进口而传入我国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简称AIDS)，我部会同海关总署以(85)卫药字第49号文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国外血液制品的管理，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一些地区的海运、航空等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及个人通过携带或邮寄等方式，将血液制品带入国内。为了加强管理杜绝AIDS病的传入，决定采取以下措施：

1. 从即日起，血液制品(除人血清白蛋白以外)列为国家禁止进口的药物品种(见附件)，并将以卫生部名义对外发布通告。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要严格按照《通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人血清白蛋白的进口规定如下：各医疗单位如

临床医疗需要进口白蛋白制品，仍按(84)卫药字第22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

卫生部关于颁发《居住区大气中硝基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等 12 项卫生标准的通知

现批准

《居住区大气中硝基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1-89)

《居住区大气中吡啶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2-89)

《居住区大气中硫酸盐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3-89)

《居住区大气中甲基-1605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4-89)

《居住区大气中铍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5-89)

《居住区大气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6 - 89)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7-89)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8-89)

《居住区大气中铅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39-89)

《居住区大气中镉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GB11740-89)

《居住区大气中二氧化硫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编号GB11741-89)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编号GB11742-89)

为国家标准，并予颁布。自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卫生部关于颁发《食品用橡胶管卫生标准》 等三个食品卫生标准的通知

《食品用橡胶管卫生标准》等三个食品卫生标准业经全国食品卫生标准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我部审定，现予以颁发，自一九九〇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原《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GB n 149--81)同时废止。

附件：

1. 食品用橡胶管卫生标准

GB11331--89

U D C 613.29 678.4--46

2. 食品用橡胶管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11332--89

U D C 613.29 : 614.3 678.4--46

3.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GB11333--89

U D C 613.29 669.71

卫生部关于颁发《熟制鱼糜灌肠》等 19 个食品卫生标准的通知

《熟制鱼糜灌肠》等 19 个食品卫生标准业经食品卫生标准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经我部审定，现予颁发，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执行，相应的原 GBGB n 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卫生标准目录

| | |
|---------------|------------|
| 1. 熟制鱼糜灌肠卫生标准 | GB10132-88 |
| 2. 虾酱卫生标准 | GB10133-88 |
| 3. 鱼露卫生标准 | GB10134-88 |
| 4. 虾油卫生标准 | GB10135-88 |
| 5. 蟹糊卫生标准 | GB10136-88 |
| 6. 蚝油、贻贝油卫生标准 | GB10137-88 |
| 7. 咸鲳鱼卫生标准 | GB10138-88 |
| 8. 或鳗鱼卫生标准 | GB10139-88 |
| 9. 咸带鱼卫生标准 | GB10140-88 |

| | |
|-------------------------------|------------|
| 10. 咸鳊鱼卫生标准 | GB10141-88 |
| 11. 咸鲢鱼卫生标准 | GB10142-88 |
| 12. 咸黄鱼卫生标准 | GB10143-88 |
| 13. 干明太鱼卫生标准 | GB10144-88 |
| 14. 熟制鱼丸(半成品)卫生标准 | GB10145-88 |
| 15. 猪油卫生标准 | GB10146-88 |
| 16. 香肠(腊肠)卫生标准(代替GB n 138-81) | GB10147-88 |
| 17. 火腿卫生标准(代替GB2731-81) | GB2731-88 |
| 18. 板鸭(咸鸭)卫生标准(代替GB2732-81) | GB2732-88 |
| 19. 鲜(冻)鸭、鹅肉卫生标准 | GB10148-88 |

卫生部关于颁发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等 14 个环境卫生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
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各有关部委:

现批准

《居住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
(GB11667-89)

《硫酸盐造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11654-89)

《氯丁橡胶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5-89)

《黄磷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6-89)

《铜冶炼厂(密闭鼓风炉型)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11657-89)

《聚氯乙烯树脂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11658-89)

《铅蓄电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59-89)

《炼铁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0-89)

《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1-89)

《烧结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2-89)

《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3-89)

《钙镁磷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4-89)

《普通过磷酸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GB11665-89)

《小型氮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6-89)

为国家标准，于1990年6月1日起实施。

卫生部关于公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
银标准的通知

随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的深入开展，

人民对饮水安全卫生要求的提高，我国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已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根据国家标准局有关文件规定，经全国卫生技术标准委员会环境卫生标准分委会有关专家咨询，参考国外先进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公布我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银最高允许浓度试行标准为50 P P b。

附：生活饮用水中银含量检测方法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饮用水中微量银

方法灵敏度为 $3.2 \mu\text{g} / 1\%$ 吸收，检出限为 $0.00014 \mu\text{g} / \text{ml}$ 用本法测定N B S 1577 A 牛肝样品中A g的含量，测定值与其真值相符。

一、仪器、器皿：

- 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温石墨炉。
- 2.微量移液管，20微升。

二、试剂和标准溶液配制：

- 1.硝酸(优级纯)。
- 2.银标准贮备液：称取0.7875克优级纯硝酸银溶于 HNO_3 (1% v / v)并稀释至500.0毫升，此液1.0毫升 = 1.0毫克银，储存于棕色玻璃瓶中。
- 3.银标准使用液1.0微克/升，使用前用1% HNO_3 稀释配制。

三、仪器工作条件：

波长：328.1 nm，内气流(Ar气)：50毫升/分

狭缝：0.7 nm，进样体积：20微升

四、标准曲线线性范围：

在上述条件下，银标准溶液的直线范围至30.0微克/升。

五、样品测定：

按上述仪器工作条件，以1% HNO₃为试剂空白制备工作曲线5.0, 10.0, 20.0, 30.0 μg/l，样品测定后直接由工作曲线中求得银含量(微克/升)。水样中银含量大于30微克/升时，需用纯水稀释后测定。

注：样品经酸化，酸度为1% v/v HNO₃

卫生部关于加强进口血液制品管理的通知

为防止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简称艾滋病)通过进口血液制品传入我国，卫生部与海关总署曾联合以(85)卫药字第49号、(86)卫药字第2号发出通知，明确规定血液制品除人血清白蛋白及卫生部特许进口的品种外，有关经营、进口单位及个人一律不准办理进口、邮寄或携带入境。但目前仍发现有少数人通过邮寄或随身携带等方式将国外血液制品带入我国；另外，进口血液制品(人血清白蛋白)经进口检验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为加强对进口血液制品的管理，现再次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要认真加强对进口血液制品的管理，严格执行卫生部和海关总署颁发的有关进口血液制品管理的规定。

二、如临床医疗急需，进口人血清白蛋白及卫生部特许进口的血液制品品种，有关进口、经营单位必须认真填写《进口药品申报单》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或计划单列市卫生局审查，然后报经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审批同意后，方可组织进口。如不按此规定要求办理，口岸药检所不予检验，一切后果由进口经营单位承担。

三、进口血液制品的报关及进口检验程序，仍按有关规定执行。原(85)卫药政字第42号《关于控制血液制品进口的函》中规定的“禁止进口美国、法国等国家生产的血液制品”的条文作废。

四、本通知自1988年1月1日起执行。

卫生部关于加强临床营养工作的意见

临床营养工作是医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利用食物中的营养成分治疗疾病，在我国已有悠久历史，随着现代医学的发展，临床营养学已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在临床医疗中的作用，早已受到医学界的重视，在医院工作中处于不容忽视的地位。

建国以来,我国临床营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一些较大的医院建立了专门的营养机构,开展了饮食治疗,营养专业队伍也有了发展。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抓医院整顿建设的同时,对医院的营养科(室)也相应地进行了整顿与建设,明确了营养科(室)在医院中的地位、任务、体制、编制、职责和制度;举办了各种类型的营养技术人员培训班。中等卫校营养专业人员的教育有所恢复;学术活动不断开展,临床营养的科学研究工作已着手进行。在调动广大临床营养工作者的积极性,推动临床营养工作,促进病人早日恢复健康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但是,从全国来看,临床营养工作还是个薄弱环节,一些医院没有把临床营养工作摆到应有的位置。机构不健全,管理体制不够明确,专业技术队伍数量不足,素质较差,技术骨干严重缺乏,营养用房拥挤,炊事设备简陋,病人膳食的“少、凉、差、贵”问题还没有解决,就餐率低,病人对医院伙食意见较多。

为加快临床营养工作建设的步伐,加强领导,改善管理,提高营养膳食质量,保证医疗工作的需要,使临床营养工作与医院业务建设同步发展,与医学技术现代化相适应,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营养科(室)建设

1. 营养科(室)是医技科(室)之一,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院病人基本膳食与治疗膳食、诊断膳食、代谢

膳食及要素膳食的调配、制备与供应；承担疑难、重危及手术病人的营养会诊；制定病人的营养治疗方案及进行膳食指导；检查营养治疗的临床效果及营养管理实施情况；开展营养宣教、咨询、教学和科研工作。

2. 营养科(室)的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营养科(室)的设置，应按综合医院编制原则落实，凡机构不健全，领导体制不明确的地区，要分期分批健全、完善机构。营养科(室)实行院长领导下的科主任负责制，按医技科室进行管理。营养科要逐步配备有营养工作经验的营养师以上高级营养人员担任主任；营养室应逐步配备有营养工作经验的中级以上营养专业人员担任主任。规模较小的医院可安排专、兼职营养技术人员负责营养工作。目前，对营养科(室)的归属和管理体制，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期分批地把医院营养科(室)建立起来。

3. 营养科(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明确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制定技术操作规程。使营养科(室)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行管人员、营养厨师及工勤人员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临床营养任务。

4. 临床营养业务建设要纳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人才培养、基本建设、设备更新、维修、扩建等要与本地区卫生事业发展同步进行。医院改建扩建要同时考虑营养科室的改建扩建，大修大购同时要考虑营养科室的维修与设备更新。

二、加强营养专业队伍建设

为解决我国临床营养专业人员的数量和质量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营养专业人员需求预测，制定出营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1. 多渠道、多层次、多规格、多种形式办学，1985年浙江大学湖滨校区，白求恩医科大学已办本科营养专业，争取5~10年内，有计划地在全国范围内有6~10所高等院校；20~30所中等卫校开设营养专业，培养高、中级营养专业人才。卫生干部进修学院、业余大学、电大、职大也可举办营养专业班。有条件的院校、医院可与当地教育部门合作，开设职业高中，采取多种途径，逐步将各级医院营养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起来。高、中等医学院校医疗、护理专业应设置营养治疗课。课时要适当，不宜过少。

2. 要重视解决营养厨师、营养炊事员的来源。各地要与有关职业学校或烹调技术学校挂钩，培养营养厨师，招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学员，设置营养学、营养治疗学、食品工业等专业课，毕业后经考试考核合格，可授予医院营养厨师称号。

3. 为迅速提高现职营养人员素质，各地可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或电化教育的方式搞好培训提高工作。要创造条件，使他们逐门学完必修课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考试考核合格后授予相应技术职称。没有

营养专业人员的地区和医院，可选派热心从事营养工作，具有一定行政组织能力的医师(士)、护师(士)，经过短期培训，给予相应职称，充实营养专业队伍。

4. 要组织临床医护人员学习营养治疗学。通过业务学习使医护人员掌握临床营养学的有关知识，关心、重视病人的膳食营养，密切配合营养专业人员的工作。组织炊事人员、管理人员学习营养治疗学的基本知识。炊事人员是营养治疗的具体实施者，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直接影响治疗效果，各地应分期分批举办炊管人员学习班，提高炊管人员科学烹调水平。

三、要重视临床营养的科研工作

1. 鼓励临床营养人员结合临床实际，开展科学研究，提高营养治疗效果，开拓营养治疗的新领域。支持临床医护人员，基础医学工作者，积极开展临床营养学研究。有条件的医院要设立营养医学研究室或实验室，为科研创造条件。

2. 中医食疗是祖国医药学的宝贵财产，应努力发掘。中医药院校、中医研究机构及有条件的中医院，可适当安排人力，搞好这方面的研究，为临床提供更加广泛的营养疗法。

3. 随着医学现代化的发展，临床营养，包括主食食品的供应、贮存、治疗食品的种类，科学配方、生产形式、制备工艺、包装形式都将面临新的发展，不仅临床营养工作者要适应这个发展，同时也需要其他

多学科各部门的配合，如食品工业技术、炊事机械工业、农副业、商业等部门的配合。为了适应这种形势，既要加强国内各地之间的学术交流，也要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创办有关临床营养方面的杂志，增加图书资料，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派人员出国学习和考察。

四、落实有关政策，巩固营养专业队伍

搞好营养工作，要充分依靠从事营养工作的专业人员，调动起广大营养工作者和炊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临床营养工作的开展。

1. 重视临床营养专业的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营养专业技术人员评定相应的技术职务。

2. 注意发挥营养技术骨干的作用。全国高级临床营养技术人员数量很少，其中多数已进入或超过退休年龄。一定要重视和发挥他们的专长，特别是在教学与培训人员方面发挥作用。已退休者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聘请他们担任顾问、咨询、教学、科普等工作。要积极动员已经改做其他专业的营养专业技术人员归队。

3. 营养专业人员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和爱护。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宣传营养工作的重要性。对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优秀营养专业人员，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贡献突出者，可授予“优秀营养工作者”称号。从事本专业30年以上者，可发给荣誉

证书。

五、加强领导，搞好改革

1. 要提高对临床营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各级领导充分认识，病人的膳食不单纯是吃饭问题，而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膳食，增强病人体质，加速康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综合治疗措施；临床营养是医疗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认识改善病人营养状况对提高医疗效果的重要意义，从而扭转轻视营养工作的错误倾向。同时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营养专业人员，热爱本职工作，巩固专业思想，调动积极因素，做好营养工作。

2. 各省、区、市要针对本地区临床营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规划，逐步解决。为做好这项工作，各医院院长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日程，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病人、医护和营养科(室)的意见，认真解决，首先要下功夫解决病人意见最大的问题。各地要把营养科(室)工作列为创建文明医院评比内容之一，经常检查推动此项工作。

3. 明确指导思想，抓好改革工作。在改革中必须从营养科(室)的特点出发，坚持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从病人利益出发，搞好病人营养膳食，坚持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减少浪费，提高营养治疗效果。坚持改善管理，充分调动营养炊管人员的积极性。

各地通过改革已经取得炼嘌 聘鞅裸诺呐浜希

繻称饭∩导际酢 妒禄 倒∩怠 币怠 桃档
快棵诺呐浜稀 NA 耸视 庵中问疲 纫< 忧抗 诟
鞞∩ 涑难 荏涣颯 惨< 忧抗 始涑难 荏涣颯
窗煊泄忒倏灿Q 矫嫫脑又荆 皂油际樽柿
希 屑苹 心康牡匱 扇嗽背喆 昂涂疾臙?

四、落实有关政策，巩固营养专业队伍

搞好营养工作，要充分依靠从事营养工作的专业人员，调动起广大营养工作者和炊管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临床营养工作的开展。

1. 重视临床营养专业的职称评定和晋升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营养专业技术人员评定相应的技术职务。

2. 注意发挥营养技术骨干的作用。全国高级临床营养技术人员数量很少，其中多数已进入或超过退休年龄。一定要重视和发挥他们的专长，特别是在教学与培训人员方面发挥作用。已退休者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聘请他们担任顾问、咨询、教学、科普等工作。要积极动员已经改做其他专业的营养专业技术人员归队。

3. 营养专业人员应受到社会的尊重和爱护。通过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宣传营养工作的重要性。对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优秀营养专业人员，要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贡献突出者，可授予“优秀营养工作者”称号。从事本专业30年以上者，可发给荣誉

证书。

五、加强领导，搞好改革

1. 要提高对临床营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使各级领导充分认识，病人的膳食不单纯是吃饭问题，而是通过科学合理的膳食，增强病人体质，加速康复的一项必不可少的综合治疗措施；临床营养是医疗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认识改善病人营养状况对提高医疗效果的重要意义，从而扭转轻视营养工作的划误倾向。同时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营养专业人员，热爱本职工作，巩固专业思想，调动积极因素，做好营养工作。

2. 各省、区、市要针对本地区临床营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规划，逐步解决。为做好这项工作，各医院院长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日程，深入调查研究，听取病人、医护和营养科(室)的意见，认真解决，首先要下功夫解决病人意见最大的问题。各地要把营养科(室)工作列为创建文明医院评比内容之一，经常检查推动此项工作。

3. 明确指导思想，抓好改革工作。在改革中必须从营养科(室)的特点出发，坚持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从病人利益出发，搞好病人营养膳食，坚持经济核算，降低成本，减少浪费，提高营养治疗效果。坚持改善管理，充分调动营养炊管人员的积极性。

各地通过改革已经取得了一些经验，要及时总结

加以推广。对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如只顾增加营业额、调走营养技术人员、取消营养膳食等问题要及时加以纠正。要通过改革,加强领导,改善管理,提高营养膳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服务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建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抓医院改革的同时把改革临床营养工作做为一个重要内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具体指导,抓好典型,取得经验,以便进一步推动营养工作的开展。

卫生部关于加强学生课间加餐卫生管理的通知

在开展学生课间加餐的试点工作中,最近在有的省、市发生多起食物中毒事件,严重危害加餐学生的健康。

为使学生课间加餐卫生安全,增进学生健康,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向学生提供食品的单位,必须事先向当地卫生防疫站申请,经审查符合卫生标准后,方准许为学生提供加餐食品。

二、加餐食品从生产到学生食用过程中,转送环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当地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有关人员要进行卫生教育,做到人人重视食品卫生。

三、学生加餐食品的生产单位，要加强自身的卫生检验和监督，定期向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报送样品进行检验，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不准出售。

四、各级卫生防疫站和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要严格执法，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根据情节予以严肃处理；对于违反《食品卫生法》，又屡教不改的要依法给以重罚。

五、各地卫生部门应会同教育部门，对本地区学生课间加餐和学校食堂卫生工作，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切实措施加以改进。

卫生部关于加强营养工作的通知

营养工作是关系人民身体健康，民族素质的大事，是卫生工作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建国以来，我国营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不仅进行了大量实验研究工作，还编印了食物成份表；制订了膳食供给量标准，对各类人群的膳食组成，合理营养起到了指导作用。先后进行了两次全国性大规模的营养调查，基本掌握了我国人民的营养状况。但是，全国各地对营养工作尚缺乏宏观管理，公共营养工作薄弱，营养人才不足，对各类人群营养宣传、指导工作做得不够，许多营养工作未开展，诸多营养问题亟待解决。

1982年全国营养调查表明：我国仍存在饮食结构

不合理、营养供给不平衡的问题。一方面是营养不足引起的“贫困性疾病”，如蛋白质、钙、铁、核黄素、维生素A、微量元素摄入不足，据有关部门对北方婴幼儿调查，佝偻病患病率达50%以上，缺铁性贫血达30%以上，锌缺乏达20%以上；另一方面是营养过剩引起起的“富裕性疾病”，儿童、成年人体重超标的肥胖者分别达5%和31%；青少年因饮食不合理等因素引起的高血压症患病率已达3110/10万；成年人高血脂症、高血压症、冠心病、脂肪肝的发病年龄越来越提前，北京地区冠心病的死亡率由1958年21.7/10万上升到1980年74.5/10万。此外还出现了食品滥加药物、强化剂、添加剂，食品尤其是婴儿食品营养质量管理失控，食品广告、商标宣传不符等问题。为了解决日益突出的营养问题，预防营养性疾病，提高民族身体素质，结合我国食物资源的具体情况，大力开展营养工作已是刻不容缓的事。中央领导同志提出“将调整我国人民食物结构做为一项基本国策来抓”，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提倡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各级卫生部门应该认真做好公共营养工作，改变营养工作的落后局面，争取在消除贫困性营养疾病的同时，预防富裕性营养疾病的发生，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食物资源，坚持传统良好的饮食习惯，纠正不良的饮食习惯，使我国人民的食物结构合理化。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加强营养工作。在食

品卫生监督检验所(科)内配备专职营养管理人员及检验人员,与食品卫生工作一齐抓,从食品的安全卫生与合理营养两个方面,保障人体健康。

(二)用营养科学指导并干预经济政策。积极向政府领导及计划、农业、食品生产等有关部门提出咨询意见和科学依据,当好参谋,推动合理食物结构工作的开展。

(三)依照食品卫生法,严格对商品性定型包装食品,婴幼儿主辅食品,强化食品,及其它营养性食品,食品广告,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四)根据本地区特点,对食品进行营养成份分析,制定本地区食物成份表;组织本地区合理膳食模式的研究。

(五)开展营养监测,营养调查工作。逐步掌握各类人群营养状况,有重点地采取改善措施,力争取得社会人群健康效益。

(六)加强对居民群众进行营养知识宣传和营养指导,使他们逐步懂得合理调配膳食,增进身体健康。对医院、饭店、集体食堂,进行营养管理,要求饭店,大型公共食堂配备专职或兼职营养工作人员,医院必须配备专职营养师(士),成立营养科(室)。

卫生部关于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补充通知

为防止AIDS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传入我国,现就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的一些具体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在今年9月15日通知禁止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进口前已签订了进口血液制品合同的,凡货已到达口岸和已发运在途中的人血清白蛋白和丙种球蛋白(只限这两种),口岸药检所可予以检验。

二、经口岸药检所检验合格的制品,不准擅自销售。凡医疗单位或个人需要购用以上两种血液制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审批。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要责成使用以上血液制品的医疗单位,提出用药后严密观察的措施,并加强对使用者的监护,每半年复查一次,连续观察两年。如有异常反应,要及时报告。

附件一:进口药品申报表

附件二:口岸药检所名录

卫生部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天津市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药品检验所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福建省药品检验所

武汉市药品检验所

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大连市药品检验所

上海市药品检验所

青岛市药品检验所

卫生部关于禁止进口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的通告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又称爱滋病, 是近年来国外发现的新的传染病。该病潜伏时间长, 病死率高, 给人民的健康带来极大威胁。现已证实, V I I I 因子制剂等血液制品存在着传播AIDS病的危险, 如继续盲目进口国外血液制品, 势必将AIDS病传入我国。

为了保障人民用药安全, 防止AIDS病传入我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现通告如下:

一、血液制品除人血清白蛋白(Human Serumalbumin)以外, 其他所有品种均系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药物, 为此:

1. 禁止国内任何单位进口;
2. 禁止进入国境的旅客和国际航行运输工具服

务人员携带入境；

3. 禁止邮寄进口。

二、如违反本通告非法进口上述禁运的血液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部关于批准发布《车间空气中氯乙醇卫生标准》

等 9 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现批准发布下列九项国家标准，自 1990年2月1日起执行。

| 序号 | GB U D C |
|----------------------------|-------------------------|
| 1. 车间空气中氯乙醇卫生标准 | 11524-89 628.512:66.013 |
| 2. 车间空气中丙烯酰胺卫生标准 | 11525-89 628.512:66.013 |
| 3. 车间空气中百菌清卫生标准 | 11526-89 628.512:66.013 |
| 4. 车间空气中碳化硅卫生标准 | 11527-89 628.511:66.013 |
| 5. 车间空气中砂轮磨尘卫生标准 | 11528-89 628.511:66.013 |
| 6. 车间空气中钴及其氧化物卫生标准 | 11529-89 628.512:66.013 |
| 7. 车间空气中三甲苯磷酸酯卫生标准 | 11530-89 628.512:66.013 |
| 8. 车间空气中铜(尘、烟)卫生标准 | 11531-89 628.511:66.013 |
| 9. 车间空气中抽余油(50 ~ 220)卫生标准 | 11532-89 628.512:66.013 |

卫生部关于批准发布《职业性白内障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等 14 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工业公司，中华全国总工会。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卫生部直属各单位：

现批准发布下列十四项国家标准，自 1990年2月1日起实施。

卫生部关于消毒药械、化妆品审批收费的通知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消毒药械、化妆品中存在着不少问题，没有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产品占有相当比例，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健康，侵犯了消费者要求安全卫生的正当权利，对这些产品进行卫生质量管理已是当务之急。

卫生部决定组织专家对国内生产和进口的消毒药剂、器械及在全国销售的数种化妆品进行审批，以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卫生标准的要求。由于评审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需进行多方审查。因此，需收取一定的审批费用，原则上按成本收费，其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内管理。

经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同意，卫生部审批消毒药械收费标准为：国产消毒药剂、器械每种(件)2500元；

进口消毒药剂、器械每种(件)3000元。所收费用用于消毒药械评审、审批及必要项目复测开支。审批化妆品收费标准为：进口化妆品每种2000元，其中15%留经办上报单位作为管理费；国产化妆品每种1000元。所收费用用于评审、审批工作。地方初审收费标准由当地卫生厅、局，工商、物价、财政部门制订。

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流行病微生物学研究所和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办理审批手续。

卫生部关于修订《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中有关指标的通知

为适应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我国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武汉、西安六城市奶品的需要，保障人民食用安全，1983年10月6日，我部以(83)卫防字第86号文颁发了《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经过几年的使用认为是可行的。

为今后更好地监督管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和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经专家讨论，现对《混合消毒牛乳暂行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中的第二款《原料脱脂奶粉的暂行卫生标准》中的“致病菌不得检出”项目后做如下修订：

增加：金黄色葡萄球菌(个/0.1克)不得检出

取消：酵母和霉菌(个/克) 50

如遇金黄色葡萄球菌检出阳性，按金黄色葡萄球

菌计数方法定量。

卫生部同意将电焊混合尘肺参照矽肺病处理的函

根据有关科研单位的现场调查情况和意见，我部同意将船厂电焊混合尘肺列为职业病，并参照现行的矽肺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对于其它行业因从事电(气)焊工作而引起肺部纤维化病变者，亦可按上述精神办理。

蚊香卫生监督暂行规定

一、蚊香是“除四害、讲卫生”，防治蚊虫的一种卫生用品，为确保蚊香的卫生质量，防止蚊香内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危害，特制定本规定。

二、凡被选作蚊香原料的杀虫剂，增效剂、填充剂等，必须符合下述条件：

1. 低毒、低残留、生物降解快，体内无积蓄；
2. 无异味，对皮肤、粘膜无刺激，无过敏反应；
3. 无致癌、致畸、致突变；

4. 杀虫剂、增效剂及填充剂在热分解过程中不产生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三、除目前已允许使用的天然除虫菊、强力毕那命、K - 4F 粉、杀虫灵等的丙稀菊酯、甲醚菊酯、炔呋菊酯和三氯杀虫酯外，不得任意用其它杀虫剂作

蚊香原料。

用来喷洒杀虫的烟雾剂、喷洒剂、气雾剂内混用的农药或增效剂，不得任意混入蚊香内。对八氯二丙醚增效剂(S - 421或S1)，有专家认为点燃后可产生致癌物质，在该药没有证实对人体无害以前，不得使用。已含有此增效剂的蚊香，不得投放市场。

四、选用新的杀虫剂、增效剂作蚊香原料时，必须经农药检定部门指定的单位作毒性、毒理试验，取得可靠的安全性数据，并经专家评定对人体无害后，方可选用。

五、吸入人体内妨碍健康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很多，但经实际调查可在蚊香内残留的有：DDT、666、砷化物、硫化物及苯并芘。这些物质在蚊香内的含量不得超过下列指标。

1. DDT和666的总含量不得超过50mg/kg；
2. 砷化物的含量(以氧化砷计)，不得超过5mg/kg；
3. 硫化物的含量(以SO₂计)，待定；
4. 苯并芘的含量(点燃后)，待定；

六、蚊香对成蚊的药效，以蚊香点燃后的KT50值为标准。为评定蚊香药效，进行卫生监督，将蚊香划为四级：

1. KT50值少于2分钟为特级；

2. K T 50值2 - 3分钟为一级；
3. K T 50值3分1秒 - 5分钟为二级；
4. K T 50值5分1秒 - 8分钟为三级；

K T 50值在8分钟以上，则为不合格蚊香，不得投放市场，K T 50值的测定，以统一规定的密闭圆筒法为准。

七、为防止蚊香掺假、冒牌，便于进行检验和卫生监督，每小盒蚊香均应有如下标记：

1. 产品的主要成份及有效期；
2. 注册商标，生产牌号及生产许可证号；
3. 生产厂各级厂址；
4. 产品批号及出厂日期；
5. 质量检验员。

八、各蚊香生产、加工单位，必须把所产蚊香的品种、牌号、原料、配方、毒理安全性等有关资料，向省级卫生防疫部门申报登记，经检验合格后，由省爱卫会办公室、卫生厅(局)联合签发《蚊香卫生许可证》，投产后卫生防疫部门继续进行不定期抽样检验。各被检单位须缴纳检验费用。

九、对拒不送检的劣质、掺假、冒牌、不符合卫生要求、有碍人民健康的蚊香要严禁出售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或经济制裁，造成中毒事

故的，应追究生产者和销售者的法律责任。

十、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对蚊香的卫生监督。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蚊香卫生监督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遵守本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视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法。

消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毒管理，改善卫生条件，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医疗卫生单位和从事医疗卫生用品生产、销售、使用部门以及一切需要消毒的环境。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领导全国消毒管理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把消毒工作纳入医疗卫生发展计划，制定考核检查制度。

第四条 各级卫生防疫部门是贯彻执行本办法的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权。

第二章 医疗卫生单位的消毒

第五条 医疗卫生单位包括：各类医院、血站、疗养院、门诊部、救护站、医务室、卫生防疫保健机构、科研部门的微生物实验室和个体开业诊所等。

第六条 各医疗卫生单位须设立由主要负责人

负责的消毒隔离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消毒技术指导 and 监督、监测工作，建立消毒隔离常规，并接受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医疗卫生人员必须接受消毒灭菌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牢固树立消毒隔离观念，严格执行消毒灭菌常规。从事传染病微生物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按传染病管理办法进行工作。

第八条 伸入组织、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要达到消毒。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必须1用1灭菌。凡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卫生用品，用后必须及时回收，由单位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

第九条 医疗卫生单位要使用经卫生部批准的药械进行消毒，定期监测消毒效果。空气、物体表面和医疗用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

第十条 医疗卫生单位的污水按国家现行医院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物、运送病人的车辆、工具等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第三章 疫源地消毒

第十一条 卫生部门或消毒站接到甲类传染病消毒通知，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彻底消毒。

第十二条 对必须消毒的乙类传染病，在接到传染病消毒通知后，城区24小时；郊区48小时内由卫生

防疫人员进行终末消毒。对暂不能入院的乙类传染病病人，由基层卫生防疫人员负责指导病家自行消毒。

第四章 预防性消毒

第十三条 皮毛、羽毛的收购、运输、加工部门和可能为疾病传播蔓延提供条件的场所和物品必须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幼托机构的室内空气、餐具、毛巾、玩具等必须定期消毒，达到卫生标准。

第十五条 信托旧衣、旧物必须消毒处理后再出售。

第十六条 火葬场和停放尸体场所的污水、污物及运送尸体的车辆必须作消毒处理。

第十七条 公共场所(如学校、宾馆、饭店、旅社、招待所、理发馆、浴池、游泳场、娱乐场所、车站、码头、车、船、飞机等)的消毒，按相应传染病管理条例、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和国境检疫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医疗、卫生用品的消毒

第十八条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用品产品必须达到灭菌。卫生用品产品必须达到卫生标准方可出厂。

第十九条 生产医疗卫生用品的原料必须清洁、无毒无害。要严格防止产品再污染。包装上注明厂名、

批号、消毒日期、消毒方法和有效期，产品需附详细使用说明，介绍产品保存条件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第二十条 医疗用品的经销部门，应严格按照产品制造厂提供的说明和规定保存、运输，不得销售过期产品。

第六章 消毒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消毒监督管理，各级卫生防疫部门执行消毒监督管理工作。军队、厂矿企业、交通运输部门的卫生防疫机构在管辖范围内执行消毒监督管理职责，并接受地方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设立消毒监督机构，负责管辖地区各单位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指定专业人员担任消毒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第二十三条 消毒监督机构的职责是开展对本辖区的消毒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对不履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处罚。

第二十四条 消毒监督员执行任务时，有权向被监督单位或个人了解情况，索取有关资料，进入现场采样检查，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隐瞒。监督人员有义务对所提供情况保守秘密。

第二十五条 消毒监督机构有权对消毒剂、洗消

剂、消毒器械和医疗用品实行卫生管理，凡从事该项生产的部门必须由当地省、市、自治区和省会上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报卫生部批准后，方可投产、刊登广告和销售。

各级消毒监督机构不得参与消毒药械的生产和监制工作。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由于消毒不严造成院内感染，导致疾病流行，医院要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消毒监督机构可给予以下处罚：

1. 凡违反本办法，情节较轻者，可提出具体日期，限期改进。

2. 凡违反本办法，情节较重或限期不改进者，可给予罚款处分。款额：100～5,000元。

3. 凡屡次违反本办法，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责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受处罚单位或个人对消毒监督机构给予的处罚不服时，可在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其处罚的决定不履行、而逾期不起诉的，由消毒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其责任人员应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消毒”是指杀灭或清除外环境中的病原体。

第三十一条 “灭菌”是指杀灭一切类型微生物。

第三十二条 卫生用品包括家用卫生敷料、牙刷、牙膏、牙签、口罩、妇女卫生纸、卫生杯(巾、带)、避孕工具、一次性使用的餐具、餐巾等。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消毒药剂的管辖范围为“中国药典”上已收载的消毒药品以外的其它一切消毒药剂。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消毒药剂与消毒器械审批程序

为贯彻《消毒管理办法》，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均需按本程序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生产、销售。

一、范 围

1. 已在国内生产的消毒器械和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消毒药剂。

2. 对于原消毒药剂、消毒器械改变成份、剂型或

型号的新型产品。

3. 在我国新生产的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
4. 进口国外生产的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

二、申 报

研制和生产消毒药械的单位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提出申请,填写“消毒药械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按附件要求备齐技术资料,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签署初审意见后,转报卫生部。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及解放军总后勤部直属的医学教学和科研单位,可直接向卫生部提出申请。

三、审 批

卫生部组织专家评审,指定单位复测、全面审核技术资料,必要时,可申请申报单位做技术答辩。审批合格后,签发卫生许可证和批准文号,格式如下:(年号)卫防准字号。

卫生监督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经常性监督,如发现产品不能保证审批质量时,或无消毒作用,监督机构可酌情处理,并必须及时上报卫生部。卫生部可取消原批准文号,责其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

附:消毒药剂申报资料项目

1. 消毒药剂名称、成份、理化特性、用途、腐蚀

性、稳定性及安全性。

2. 消毒药剂按申报管理要求分3类提供资料：

第一类：我国创制或根据国外文献报道生产的原料药品及制剂，必须提供定性或定量杀微生物试验、有机物影响试验和完整的毒理学试验资料。

第二类：国外已批准生产，国内仿制的消毒药剂，提供定性或定量杀微生物试验、有机物影响试验、急性毒性试验，皮肤粘膜刺激试验和一项致突变试验资料。

第三类：国内已获准生产的同类产品，提供定性或定量杀微生物试验、有机物影响试验及急性毒性试验资料。

3. 已取得批准文号的产品、生产单位改变时，必须向所在地卫生厅(局)备案。

消毒药剂申报注意事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应在接到申请后1个月内签署初审意见转报卫生部。

产品名称或说明中注有对肝炎有消毒作用时，必须有对肝炎病毒杀灭效果的技术资料。

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是打印件。

申请单位须在提出申请时，交纳审批费。

申报表按附件4统一式样。

附：消毒器械申报资料项目

(1988年4月7日卫生部发布)

1. 器械名称(商品名和型号)设计方案、主要技术参数的测试。

2. 杀微生物效果 :按消毒器械的原理、杀菌方法,选择指示菌及测试结果,影响杀微生物效果的因素。

3. 器械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

4. 现场使用效果及用户意见。

油(气)田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油勘探和开发中使用封闭放射源测井的放射卫生防护管理,保障测井工作人员和广大公众的健康和安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从事封闭型放射源(中子源、伽源)油(气)田测井和相应的研究单位。

第三条 各油(气)田测井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要加强对放射性测井的防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切实搞好放射卫生防护工作。

第四条 各油(气)田放射防护机构应接受当地放射卫生防护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定期上报监测数据或资料。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章 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的使用管理要求

第六条 凡使用放射源测井的单位，要按《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申请许可和登记证，并由有关部门对其建设工程进行预防性卫生监督。

第七条 测井单位应对操作与实验研究人员进行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并定期进行考核。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放射卫生防护知识的培训。经过放射防护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放射源的操作。

第八条 所有放射源测井与实验研究单位应制定相应的操作规则、制度与规程；须配备长柄操作工具及必要的防护监测仪器。

第九条 放射源测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操作制度和规程，在使用过程中严禁敲、砸和冲压，严防破损造成放射性污染。

第十条 测井人员必须熟悉放射源测井作业的全部操作过程，在装、卸放射源前应检查操作工具、贮源罐和井下仪器源室等是否正常，装卸放射源时要准确迅速，严禁徒手操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测井质量的条件下，尽量选

用低强度放射源，避免不必要的照射，使必要的照射减低到可以合理做到的尽可能低的水平。

第十二条 进行更换放射源源壳、密封圈、弹簧与盘根和打捞放射源等特殊操作时，应详细记录源强、操作距离和时间，以便进行剂量估算。

第十三条 凡不符合《油(气)田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放射卫生防护标准》(以下简称《防护标准》)要求的放射源、贮源库、运输车辆、操作工具、测井仪器及放源工作场所，各使用单位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使其尽快符合《防护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使用封闭型放射源测井的单位，应遵守《防护标准》和本《管理办法》。对违反者应进行批评教育或吊销许可登记证。对严重违反《管理办法》与《防护标准》而造成事故污染和危害人体健康者，应视情节对单位负责人及事故直接责任者进行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的保管与运输

第十五条 所有封闭型放射源、标准源都必须放在专用贮存防护容器内加锁保存，并按不同的使用要求分类贮藏，由专人保管。

第十六条 所有放射源使用单位或放射源贮源库必须建立健全放射源使用、保管制度，严格借还登

记与测量验证手续。

第十七条 运输放射源必须有专车运输、专人押运、中途停车和井场使用须有专人看管，严防丢失。

第四章 放射卫生防护组织与监督

第十八条 各油(气)田使用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的单位，须设立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应配备专兼职放射防护人员，各测井小队应设一名兼职的放射防护安全员。

第十九条 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和专(兼)职放射防护人员的职责是：宣传放射卫生防护知识，进行剂量监测，改进防护设施，处理放射性事故和组织体格检查。

第二十条 各油(气)田要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放射卫生防护及剂量监测等规章制度，并定期检查。对测井用放射源和防护设施建立技术档案。对从事放射源测井人员必须建立剂量档案和健康档案，并由专人保管。后两种档案应随工作人员调动，原单位保存其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对放射源测井人员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对准备参加放射源测井人员必须进行全面的体格检查；对新参加放射源测井的人员，初期应密切观察血象变化。检查项目与处理参照《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1792 - 84中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放射病的诊断由各油(气)田职业病防治部门报送省级放射病诊断小组进行确诊。确诊的放射病人员每年复查1次,可根据病情变化重新诊断。

第二十三条 放射源测井人员的保健、劳保等措施,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测井用封闭型放射源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放射源测井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测井的操作特点制订预防和处理意外事故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发生放射源损坏、丢失和其他危及人体的健康的事故时,根据具体情况对受照人员进行剂量估算与健康观察,同时向主管部门及当地卫生、公安等部门报告,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处理情况应作详细记录存档。

第二十六条 因失职所致事故,对肇事者应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对及时发现事故苗头、积极排除事故、减少事故危害者,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职业病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掌握劳动卫生职业病发病情况,制定防治措施,保护职工健康,提高生产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防治职业病工作法规,特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企、事业单位发生的职业病必须按本办法报告。

第三条 本报告办法所指的职业病系国家现行职业病范围内所列病种。

第四条 职业病报告实行以地方为主逐级上报的办法，不论是隶属国务院各部门，还是地方的企、事业单位发生的职业病，一律由所在地区的卫生监督机构统一汇总上报。

第五条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全国职业病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指定相应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院(所)或卫生防疫机构(以下简称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被指定的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下级卫生监督机构受上级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报表有《职业病季报表》、《尘肺病年报表》、《生产环境有害物质浓度测定年报表》、《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年报表》、《职业病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表》。规定的报告卡有《职业病报告卡》、《尘肺病报告卡》。

第八条 急性职业病由最初接诊的任何医疗卫

生机构在24小时之内向患者单位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发出《职业病报告卡》。

第九条 凡有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急性职业中毒以及发生1名职业性炭疽时，接诊的医疗机构应立即电话报告患者单位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并及时发出报告卡。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径报卫生部，并即赴现场，会同劳动部门、工会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调查分析发生原因，并填写《职业病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表》，报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监督机构，同时抄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

第十条 尘肺病、慢性职业中毒和其它慢性职业病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授有职业病诊断权的单位或诊断组负责报告。并在确诊后填写《尘肺病报告卡》或《职业病报告卡》，在15天内将其报送患者单位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尘肺病例的升期也应填写《尘肺病报告卡》做更正报告。

第十一条 尘肺病患者死亡后，由死者所在单位填写《尘肺病报告卡》，在15日内报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凡有尘、毒危害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在年底以前向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当年度生产环境有害物质浓度测定和工人健康体检情况。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监督机构应

于每季度后的20日内，将本地区上季度的《职业病季报》报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

次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上1年度的《尘肺病年报表》、《生产环境有害物质浓度测定年报表》和《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年报表》报该所。上述报表应同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劳动厅(局)和总工会。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应于每年3月底和每季度后30日内分别将本办法中规定的年报和季报汇总分析，上报卫生部。

第十四条 职业病报告工作是国家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各级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树立法制观念，不得虚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职业病报告人员依本办法执行任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对于执行本办法好的单位和个人，应予奖励。对于违反本办法者，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届时原报告办法废止。

职业病报告办法

第一条 为掌握劳动卫生职业病发病情况，制定防治措施，保护职工健康，提高生产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防治职业病工作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企、事业单位发生的职业病必须按本办法报告。

第三条 本报告办法所指的职业病系国家现行职业病范围内所列病种。

第四条 职业病报告实行以地方为主逐级上报的办法，不论是隶属国务院各部门，还是地方的企、事业单位发生的职业病，一律由所在地区的卫生监督机构统一汇总上报。

第五条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负责全国职业病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指定相应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院(所)或卫生防疫机构(以下简称卫生监督机构)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被指定的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

下级卫生监督机构受上级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报表有《职业病季报表》、《尘肺病年报表》、《生产环境有害物质浓度测定年报表》、《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年报表》、《职业病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表》。规定的报告卡有《职业病报告卡》、《尘肺病报告卡》。

第八条 急性职业病由最初接诊的任何医疗卫生机构在24小时之内向患者单位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发出《职业病报告卡》。

第九条 凡有死亡或同时发生3名以上急性职业中毒以及发生1名职业性炭疽时，接诊的医疗机构应立即电话报告患者单位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并及时发出报告卡。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报告后径报卫生部，并即赴现场，会同劳动部门、工会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调查分析发生原因，并填写《职业病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表》，报送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卫生监督机构，同时抄送当地劳动行政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

第十条 尘肺病、慢性职业中毒和其它慢性职业病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授有职业病诊断权的单位或诊断组负责报告。并在确诊后填写《尘肺病报告卡》或《职业病报告卡》，在15天内将其报送患者单位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尘肺病例的升期也应填写《尘肺病报告卡》做更正报告。

第十一条 尘肺病患者死亡后，由死者所在单位

填写《尘肺病报告卡》，在15日内报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凡有尘、毒危害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在年底以前向所在地的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当年度生产环境有害物质浓度测定和工人健康体检情况。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监督机构应于每季度后的20日内，将本地区上季度的《职业病季报》报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

次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上1年度的《尘肺病年报表》、《生产环境有害物质浓度测定年报表》和《有害作业工人健康检查年报表》报该所。上述报表应同时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劳动厅(局)和总工会。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应于每年3月底和每季度后30日内分别将本办法中规定的年报和季报汇总分析，上报卫生部。

第十四条 职业病报告工作是国家统计工作的一部分，各级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树立法制观念，不得虚报、漏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扰职业病报告人员依本办法执行任务。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对于执行本办法好的单位

和个人，应予奖励。对于违反本办法者，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届时原报告办法废止。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妥善处理、安置职业病患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级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乡镇、街道、私人企业和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职业病系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引起的疾病。本规定所列《职业病名单》(附后)中的职业病，为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各地区、部门需要增补的职业病，应报卫生部审批。

第四条 职业病的诊断应按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凡被确诊患有职业病的职工，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发给《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享受国家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

第五条 职业病患者的待遇，由所在单位行政、工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小组)根据其职业病诊断证明和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按国家现行规定确定。经费开支渠道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六条 职工被确诊患有职业病后，其所在单位应根据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组)的意见，安排其医治或疗养。在医治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作业或工作的，应在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将其调离原工作岗位，另行安排工作，对于因工作需要暂不能调离的生产、工作的技术骨干，调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七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因按规定接受职业性健康检查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按正常出勤处理；如职业病防治机构(诊断组)认为需要住院作进一步检查时，不论其最后是否诊断为职业病，在此期间可享受职业病待遇。

第八条 从事有害作业的职工，其所在单位必须为其建立健康档案。变动工作单位时，事先须经当地职业病防治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其检查材料装入健康档案。

患有职业病的职工变动工作单位时，其职业病待遇应由原单位负责或两个单位协商处理，双方商妥后方可办理调转手续，并将其健康档案、职业病诊断证明及职业病处理情况等材料全部移交新单位。调出、

调入单位都应将情况报各所在地的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备案。

职工到新单位后，新发现的职业病不论与现工作有无关系，其职业病待遇由新单位负责。过去按有关规定已做处理的不再改变。

第九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在待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期工作有关时，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负责；如原单位已与其他单位合并者，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如原单位已撤销者，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负责。

第十条 各级工会组织有权监督检查患职业病的职工有关待遇的处理情况，对于不按国家规定处理，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单位，应出面进行交涉，直至代表职工本人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规定施行前处理的职业病，不论是否已列入本规定的范围，患者的待遇不变。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劳动、财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根据本规定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有关职业病范围问题，由卫生部负责解释；有关职业病待遇和劳动人事管理问题，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于1988年1月1日起施行。1957年2月28日卫生部颁发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职业病名单

一、职业中毒

- 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
- 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
- 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
- 4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
- 5 铍病
- 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
- 7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
- 8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
- 9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砷化氢)
- 10 砷化氢中毒
- 11 氯气中毒
- 12 二氧化硫中毒
- 13 光气中毒
- 14 氨中毒

- 15 氮氧化物中毒
- 16 一氧化碳中毒
- 17 二硫化碳中毒
- 18 硫化氢中毒
- 19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
- 20 工业性氟病
- 21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
- 22 四乙基铅中毒
- 23 有机锡中毒
- 24 羰基镍中毒
- 25 苯中毒
- 26 甲苯中毒
- 27 二甲苯中毒
- 28 正乙烷中毒
- 29 汽油中毒
- 30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
- 31 二氯乙烷中毒
- 32 四氯化碳中毒
- 33 氯乙烯中毒
- 34 三氯乙烯中毒

- 35 氯丙烯中毒
- 36 氯丁二烯中毒
- 37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
中毒
- 38 三硝基甲苯中毒
- 39 甲醇中毒
- 40 酚中毒
- 41 五氯酚中毒
- 42 甲醛中毒
- 43 硫酸二甲酯中毒
- 44 丙烯酰胺中毒
- 45 有机磷农药中毒
- 46 氨基甲酸酯类农药中毒
- 47 杀虫脒中毒
- 48 溴甲烷中毒
- 49 拟除虫菊酯类农药中毒
- 50 根据《职业性中毒性肝病诊断标准与处理原则》可以诊断的职业性中毒性肝病
- 51 根据《职业性急性中毒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急性中毒

二、尘肺

- 1 矽肺
- 2 煤工尘肺
- 3 石墨尘肺
- 4 炭黑尘肺
- 5 石棉肺
- 6 滑石尘肺
- 7 水泥尘肺
- 8 云母尘肺
- 9 陶工尘肺
- 10 铝尘肺
- 11 电焊工尘肺
- 12 铸工尘肺

三、物理因素职业病

- 1 中暑
- 2 减压病
- 3 高原病
- 4 航空病
- 5 局部振动病
- 6 放射性疾病

(1) 急性外照射放射病

(2) 慢性外照射放射病

(3) 内照射放射病

(4) 放射性皮肤烧伤

四、职业性传染病

1 炭疽

2 森林脑炎

3 布氏杆菌病

五、职业性皮肤病

1 接触性皮炎

2 光敏性皮炎

3 电光性皮炎

4 黑变病

5 痤疮

6 溃疡

7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
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六、职业性眼病

1 化学性眼部烧伤

2 电光性眼炎

3 职业性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职业性耳鼻喉疾病

1 噪声聋

2 铬鼻病

八、职业性肿瘤

1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

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

3 苯所致白血病

4 氯甲醚所致肺癌

5 砷所致肺癌、皮肤癌

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

7 焦炉工人肺癌

8 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

九、其他职业病

1 化学灼伤

2 金属烟热

3 职业性哮喘

4 职业性变态反应性肺泡炎

5 棉尘病

6 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

7 牙酸蚀病

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提高诊断水平，保障职工健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业病，按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执行。

第三条 职业病诊断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凡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国家颁发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及有关规定，以科学的态度和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诊断工作。

第四条 职业病的诊断，必须实行以当地为主和以职业病防治机构或职业病诊断组的集体诊断为准的原则。

第五条 职业病的诊断，应根据患者的职业史、既往史、现场劳动卫生学调查、临床症状及相应的理化检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后，作出诊断。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诊断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下述机构有职业病诊断权：

1.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地、州、盟)级职业病防治机构或由上述级别的卫生行政部门指

定的医疗卫生单位，负责本地区的职业病诊断：

2. 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总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工业交通厅(局)、公司和各大型厂矿企业所属的职业病防治机构，经所在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分别负责本部门在该地区的直属企业和本企业的职业病诊断。

第八条 卫生部在全国卫生标准技术委员会职业病诊断标准分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国家职业病诊断组，其任务是：

1. 对全国职业病诊断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受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病诊断组和各区域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提交的职业性疑难病例的诊断。

中国预防医学中心卫生研究所为该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级职业病诊断组，其任务是：

1. 对本地区职业病诊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受理本地区职业性疑难病例的诊断。

第十条 职业病诊断组，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领导和从事劳动卫生、职业病、X线以及有关临床学科有

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要注意吸收工业部门中那些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业人员参加。卫生行政部门应指定相应的职业病防治机构或有条件的医疗卫生单位为其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并每年从卫生事业费中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

职业病诊断组可根据需要下设若干个专业小组

第三章 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凡应立即抢救的职业病患者，可到附近医疗单位或职业病防治单位诊治。医疗终结疑有后遗症者，受诊单位应将其转当地职业病防治机构确诊，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患者的治疗情况及诊断意见。

第十二条 凡慢性职业病的诊断，职工应持本单位的介绍信和详细职业史的证明材料，到本地区职业病防治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单位就诊。确诊后，诊断单位应出具诊断证明书一式三份，给患者及其所在单位各一份，存档一份。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必须注明复查日期，到期未复查者，原诊断证明书即作废，复查期有规定的，则按规定执行，尚无规定者，可由诊断单位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四条 凡国家尚未公布诊断标准的职业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可组织制订本地区的职业病暂行诊断标准，并报卫生部备案。对既无国

家诊断标准，又无地区暂行诊断标准的职业病，应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职业病诊断组诊断。

第十五条 全国统一颁发职业病诊断标准。各地公布同类诊断标准自国家标准实施之日起，一律废止。按原诊断标准诊断为职业病的职工，在其诊断证明复查期满后，按国家诊断标准复查。

第十六条 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职业病诊断组会诊还不能做出诊断尚需转外省市检查的疑难病例，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职业病诊断组提出意见，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征得外省市接受单位同意后，方可外转。转诊单位应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接受单位提供诊断职业病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并以接受单位的诊断意见为处理问题的依据。转诊单位应负责其今后的随访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转诊患者，如所患疾病是国家尚未颁发统一诊断标准的职业病，接受单位可用本地区暂行诊断标准进行诊断。

第十八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转诊断为患职业病的职工，返回原地后，应持诊断证明书，向所在地的职业病防治机构登记备案，其所在地的卫生、劳动人事部门和工会组织，应承认其诊断，按规定享受职业病待遇。

第十九条 凡初次诊断为职业病患者，诊断单位应按国家现行的职业病报告办法报告。

第二十条 凡生前诊断不明而又怀疑是因职业病死亡者；或生前怀疑患有职业病而由于其它原因死亡者，诊断单位经征得死者家属同意后，应做尸解病理诊断。

确定诊断的有效期从尸解确诊之日算起。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由军队自定。

第二十二条 就诊人员对职业病诊断不服，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上一级诊断机构提出复诊要求，但不得无理取闹，更不得威胁、危害参与诊断工作人员的安全或扰乱正常的工作秩序。如发生上述情况，所在单位予以严肃处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诊断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秉公负责地诊断，不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如发现这种情况，工会组织有权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向诊断机构提出交涉或代表职工向法院提出控诉。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卫生部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有关职业病诊断管理工作的条例、条款等、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条 尘肺病系指在生产活动中吸入粉尘而发生的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疾病。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制定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尘肺病防治工作。

第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卫生等有关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所属企业的尘肺病防治规划，并督促其施行。

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乡镇企业尘肺病的防治工作，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并指导乡镇企业对尘肺病的防治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粉尘作业场所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章 防 尘

第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和无尘或低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第八条 尘肺病诊断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粉尘浓度卫生标准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等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第九条 防尘设施的鉴定和定型制度，由劳动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任何企业、事业单位除特殊情况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止运行或者拆除防尘设施。

第十条 防尘经费应当纳入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经费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 严禁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中、小学校各类校办的实习工厂或车间，禁止从事有粉尘的作业。

第十二条 职工使用的防止粉尘危害的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教育职工按规定和要求使用。

对初次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由其所在单位进行

防尘知识教育和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粉尘作业。

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从事粉尘作业。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续建有粉尘作业的工程项目，防尘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设计任务书，必须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验收，应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投产。

第十四条 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又未积极治理，严重影响职工安全健康时，职工有权拒绝操作。

第三章 监督和监测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劳动部门负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监测。

工会组织负责组织职工群众对本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并教育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与防尘制度。

第十七条 凡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定期测定作业场所的粉尘浓度。测尘结果必须向主

管部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并定期向职工公布。

从事粉尘作业的单位必须建立测尘资料档案。

第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对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测尘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并对测尘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第四章 健康管理

第十九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对在职的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期限和尘肺病诊断标准，按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职业病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贯彻执行职业病报告制度，按期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本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告职工尘肺病发生和死亡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对已确诊为尘肺病的职工，必须调离粉尘作业岗位，并给予治疗或疗养。尘肺病患者的社会保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尘肺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由当地人民政府同意。

(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

(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

(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

(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

(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

(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

(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

(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

(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理的部门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但是，对停业整顿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

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和监督、监测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联合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

作。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

检疫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传染病。

监测传染病，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除采取必要措施外，必须立即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4小时。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应当优先传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报，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六条 在国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可以下令封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二章 检 疫

第七条 入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先到

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除引航员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

第九条 来自国外的船舶、航空器因故停泊、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时候，船舶、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除紧急情况外，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船舶、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十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并申请临时检疫。

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的检疫结果，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其留验，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限确定。

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尸体，必须就近火化。

第十三条 接受入境检疫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处理，除有特殊情况外，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应当进行卫生检查，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经卫生检查合格后发给入境、出境许可证，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第三章 传染病监测

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且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要求入境、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传染病的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别情况，发给就诊方便卡，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控制措施，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各地医疗单位对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应当优先诊治。

第四章 卫生监督

第十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

(一) 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照齿动物、病媒昆虫的防除；

(二) 检查和检验食品、饮用水及其储存、供应、运输设施；

(三) 监督从事食品、饮用水供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检查其健康证明书；

(四) 监督和检查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压舱水的处理。

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术指导，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

出改进意见，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卫生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罚款：

(一)逃避检疫，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擅自上下交通工具，或者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不听劝阻的。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及时进行检疫；违法失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出境检疫，依照双方协议办，没有协议的，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1987年5月1日起施行。1957年12月2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

附：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10号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已于1999年12月21日部务会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

二 〇 〇 〇 年一月十六日

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餐饮业的卫生管理，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称《食品卫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业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餐饮业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并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单位和个人，也适用于单位和学校的集体食堂。

第二章 卫生管理

第五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餐饮业经营活动。

第六条 餐饮业经营者必须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七条 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依据《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工作。

第八条 餐饮业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第九条 食品加工、贮存、销售、陈列的各种防护设施、设备及其运送食品的工具，应当定期维护；冷藏、冷冻及保温设施应当定期清洗、除臭，温度指示装置应当定期校验，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十条 餐饮业经营者发现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时，必须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积极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开展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三章 食品的采购和贮存

第十一条 餐饮业经营者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禁止采购下列食品：

- (一)有毒、有害、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二)无检验合格证明的肉类食品；
- (三)超过保质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

的定型包装食品；

(四)无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供应的食品。

第十二条 运输食品的工具应当保持清洁，运输冷冻食品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

第十三条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仓库应当通风良好。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第四章 食品加工的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食品加工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厨房：

(一)厨房的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8平方米；

(二)墙壁应有1.5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制成的墙裙；

(三)地面应由防水、不吸潮、可洗刷的材料建造，具有一定坡度，易于清洗；

(四)配备足够的照明、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以及污水排放和符合卫生要求的存放废弃物设施。

凉菜间：

配有专用冷藏设施、洗涤消毒和符合要求的更衣设施，室内温度不得高于25℃。

蛋糕间：

用于制作裱花蛋糕的操作间，应当设置空气消毒装置和符合要求的更衣室及洗手、消毒水池。

第十五条 食品加工人员的卫生要求：

(一)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都应当用流动清水洗手；

(二)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

(三)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四)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五)服务人员应当穿着整洁的工作服；厨房操作人员应当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头发应梳理整齐并置于帽内。

第十六条 加工人员必须认真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其食品原料，发现原料有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使用。

第十七条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必须洗净，蔬菜应当与肉类、水产品类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当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十八条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

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标志明显，并做到分开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第十九条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第二十条 在烹饪后至食用前需要较长时间(超过2小时)存放的食品，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当在放凉后再冷藏。凡隔餐或隔夜的熟制品必须经充分再加热后方可食用。

第二十一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二条 制作凉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凉菜间必须每天定时进行空气消毒；

(二)操作人员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并将手洗净、消毒；

(三)凉菜应当由专人加工制作，非凉菜间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凉菜间；

(四)加工凉菜的工用具、容器必须专用，用前必须消毒，用后必须洗净并保持清洁；

(五)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必

须洗净消毒；未经清洗处理的，不得带入凉菜间；

(六)制作肉类、水产品类凉菜拼盘的原料，应尽量当餐用完；剩余尚需使用的必须存放于专用冰箱内冷藏或冷冻。

第二十三条 奶油类原料应当低温存放；含奶、蛋的面点制品应当在10℃以下或60℃以上的温度条件下存放和销售。

第五章 餐饮具的卫生

第二十四条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餐饮具。

第二十五条 洗刷餐饮具必须有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二十六条 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并在餐饮具贮存柜上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第六章 餐厅服务和外卖食品的卫生要求

第二十七条 餐厅店堂应当保持整洁，在餐具摆台后或有顾客就餐时不得清扫地面，餐具摆台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应当回收保洁。

第二十八条 当发现或被顾客告知所提供的食品确有感官性状异常或可疑变质时，餐厅服务人员应当立即撤换该食品，并同时告知有关备餐人员。备餐人员应当立即检查被撤换的食品和同类食品，作出相应处理，确保供餐的安全卫生。

第二十九条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专用工具应当定位放置，货款分开，防止污染。

第三十条 供顾客自取的调味料，应当符合相应食品卫生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外卖食品的包装、运输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要求，并注明制作时间和保质期限。禁止销售和配送超过保质期限或腐败变质的食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餐饮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应予以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包括饮料)、消费场所和设施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业。

厨房：指进行食品切配和烹饪操作的场所。

凉菜：又称冷荤、冷菜，指对经过烹制成熟或者

腌渍入味后的食品进行简单制作并装盘，一般无需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凉菜间：指加工制作凉菜的操作间。

原料：指供进一步烹饪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的物质和材料。

半成品：指食品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原料。

成品：指经过加工制成的或待出售的可直接食用的食品。

冷藏：指为保鲜和防腐的需要，将食品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条件下贮存的过程，冷藏的温度一般在0~10 之间。

冷冻：指将食品或原料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的贮存过程，冷冻所用的温度一般在-20 ~ -1 之间。

中心温度：指块状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或食品原料的中心部位的温度；中心温度可用中心温度计测量。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0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8号

现发布《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981年12月1日发布的《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同时废止。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第 1 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及时处理和控制食物中毒事故，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称《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前款规定的食源性疾患已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管理的，按照该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管辖范围内食物中毒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跨辖区的食物中毒事故由食物中毒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由食物中毒肇事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协助调查处理。对管辖有争议的，由共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辖或者指定管辖。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

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涉及食物中毒事故调查与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报告

第五条 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和接收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填写《食物中毒报告登记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下列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实施紧急报告制度：

(一)中毒人数超过30人的，当于6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二)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者死亡1人以上的，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三)中毒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四)其它需要实施紧急报告制度的食物中毒事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跨辖区的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应当通知有关辖区的卫生行政部门，并同时向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末，汇总和分析本地区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分析本地区全年度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情况，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上报卫生部及其指定的机构。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情况。

第三章 调查与控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后，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组织卫生机构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二)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三)组织调查小组进行现场卫生学和流行病学调查，填写《食物中毒个案调查登记表》和《食物中毒调查报告表》，撰写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为控制食物中毒事故扩散，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第十三条 造成食物中毒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应当采取下列相应措施：

(一)立即停止其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二)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

(三)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

(四)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五)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卫生监督程序》的有关规定对食物中毒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工作应当由卫生行政部门2名以上卫生监督员依法进行。

第十五条 食物中毒确认的内容、程序及有关技术要求，应当执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GB14938)的规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对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隐瞒、谎报、拖延、阻挠报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食品卫生法》和《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食物中毒事故时，对造成严

重食物中毒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有投毒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和《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表》由卫生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铁道、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食物中毒事故的监督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981年12月1日发布的《食物中毒调查报告办法》同时废止。以往卫生部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